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 万股
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 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就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承诺</p> <p>公司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宏景浩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p> <p>公司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p>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p> <p>4、公司股东兢业诚成的承诺</p> <p>公司股东兢业诚成就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唯、于浩、张晓辉、马宏祥、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刘海霞就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若其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 关于股份的锁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景浩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WI Harper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四）公司股东兢业诚成的承诺

公司股东兢业诚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华唯、于浩、张晓辉、马宏祥、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刘海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签署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若签署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签署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签署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签署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签署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签署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锁定期满二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存在

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数量：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景浩润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二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数量：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的规定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WI Harper 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二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数量：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的规定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三）公司股东就业诚成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就业诚成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锁定期满二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减持数量：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如未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锁定期限及减持条件的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规定为准。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1、公司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 43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中长期具体回报规划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下同）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第一顺序：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第二顺序：在第一顺序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前述条件成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单次

/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第三顺序：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发行人披露其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各自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第四顺序：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三）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的优势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加强市场开拓，实现公司收入提升

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投入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公司上市成功亦将对公司的品牌扩张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制定更为高效的营销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口碑，拓展公司产品市场。

（五）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所做的承诺

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公布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发行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 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Inc. 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会同发行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公布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胡克所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签署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发行人停止向签署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签署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签署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五）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所实际发生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核心人员依赖风险

公司在创立伊始，即依靠以胡克为首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树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公司之后的多年发展过程中，这些核心人员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和目标，并且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张晓辉等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十年以上，他们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为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能力提供了最为坚实的保障。而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也依赖于这些核心人员稳定和勤勉尽职。

虽然目前上述核心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个人与企业价值的一致性，形成共同发展的良性机制，但是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以胡克为首的公司核心人员出现变化，或者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流失或不能保证勤勉尽职的工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实验分析仪器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国内实验室对洁净安全要求的提高，市场对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仪器及实验室设计与施工会有很大的需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另一方面，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不断吸引着国内外企业进入该市场。其中，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国内企业也利用成本价格优势积极抢占中低端市场，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情况将进一步加剧。

与此同时，由于实验分析仪器涉及产品种类众多，产品线较为分散，因此导致行业内单个企业呈现出规模较小、覆盖产品种类较少的特点，大部分公司只是在个别产品种类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国内企业在这方面表现的尤为明显，从而使得在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竞争集中于成本价格方面。这种行业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削弱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实验分析仪器专业提供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服务，针对公司暂未生产而有旺盛市场需求的部分产品，公司利用自身市场和渠道优势与 Milestone、CETAC 等国外先进生产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在国内代理其生产的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4,835.94	50.03%	12,994.42	59.91%	11,445.37	54.28%	10,076.19	53.87%
代理	4,830.20	49.97%	8,694.68	40.09%	9,640.78	45.72%	8,630.04	46.13%
合计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代理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2003年开始与Milestone合作，自2004年开始与CETAC合作，尽管公司与上述国外生产厂家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以下情形的发生：（1）由于某些因素公司与上述国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协议解除；（2）国外生产厂无法按协议要求供应代理产品；（3）国外生产商要求提高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4）国外生产商在中国市场增加其他的代理商；（5）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因素导致代理业务发生变化。

上述情形的出现都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代理产品的收入、销量、毛利率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依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代理业务变动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技术泄密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国内实验室对实验室洁净安全要求的提高，市场对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仪器及实验室设计与施工会有很大的需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5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7
三、股利分配政策.....	10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 束措施.....	18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20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费用.....	3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五、预计发行时间.....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核心人员依赖风险.....	42
二、市场竞争风险.....	42
三、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43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43
五、技术泄密风险.....	44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4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八、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45
九、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十、汇率波动风险.....	47
十一、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47
十二、发行后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47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8
十四、跨境经营风险.....	48
十五、成长性风险.....	48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52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6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以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08
四、主营业务情况.....	11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0
九、未来发展规划.....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同业竞争.....	179
二、关联方.....	180

三、关联交易.....	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205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5
十、公司治理.....	206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9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0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10
十四、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1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1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21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6
二、审计意见.....	22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主要税项.....	239
六、分部信息.....	24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2
九、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88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90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29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314
四、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情况.....	3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3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24
二、重大合同.....	32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27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2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8
第十三节 附件	3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有限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TC	指	TC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已注销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公司的控股股东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股东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科技公司/莱伯泰科科技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公司/莱伯泰科工程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美国	指	LabTech,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CroneTek	指	Cronetek, LLC，公司的参股公司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发行人分公司
丰杰华信	指	北京丰杰华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曾持股 98.67%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雅川科技	指	北京雅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公司董事郭华唯、公司人事总监刘海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赛默瑞特	指	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于 2013 年 10 月转让
雷姆斯软件	指	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Lewis 夫妇	指	Earl R. Lewis 及其夫人 Barbara D. Lewis
新威科技	指	新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郭华唯持股 83.33% 的公司
LabTech Instruments	指	LabTech Instrument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董事郭华唯控制的新威科技持股 50% 的公司，其妻封元园持有 5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LabTech Ltd.	指	LabTech Limited, 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S.R.L., 一家意大利仪器生产厂商, 主要生产微波化学系列产品,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CETAC	指	TELEDYNE CETAC TECHNOLOGIES, 一家美国仪器生产厂商, 主要生产元素分析系列产品,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赛默飞	指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安捷伦	指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默克	指	德国默克集团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公司
德国 LCTech	指	德国 LCTech 公司
SNB 贷款金额	指	CDS Analytical,LLC 所购买的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对奥巴马哈安保国民银行的定期贷款和信用贷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发起人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教育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环保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科委	指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部的前身
中国科协	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自然科学基金委	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指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气相色谱（GC）	指	气相色谱可分为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液相色谱	指	用液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法，液相色谱分为液固色谱、液液色谱
质谱（MS）	指	指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制备、分离、检测气相离子来鉴定化合物的一种技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GC-MS）	指	指将气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LC-MS）	指	指将液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固相萃取（SPE）	指	一种被广泛应用且备受欢迎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利用固体吸附剂将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吸附，与样品的基体和干扰物分离，然后再用洗脱液洗脱，达到分离和富集目标化合物的目的，能提高分离富集速度，减少使用有机溶剂，并大大提高了分析结果的稳定性和重现性
凝胶净化（GPC）	指	一种样品处理方法，一般指通过凝胶柱分离出待分析物质，将大分子和小分子化合物分离，能减少样品处理时间，提高分析仪器效率，避免杂质影响
定量浓缩	指	一种样品前处理技术，其浓缩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分析检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固相萃取-凝胶净化 （SPE-GPC）	指	将固相萃取和凝胶净化两种处理技术联结使用
PID	指	在工程实际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调节器控制规律为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简称PID控制，又称PID调节，而PID控制器是一个在工业控制应用中常见的反馈回路部件，是最广泛的工业控制器之一

SRC	指	Single Reaction Chamber, 单反应室
LA-ICP-MS	指	指的是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要由两台一起组成，LA 指的是激光设备，ICP-MS 指的金属原子分析仪器。
C-T(切尼-特纳)	指	一种光路类型结构，目前光谱仪中采用较多的一种光路结构，C-T(切尼-特纳)光路结构，即以两面凹凸反射镜分别作为准直镜和成像镜，以平面反射光栅作为色散原件
Hot Gas ByPass	指	指热旁路，通常来说，热旁路压力控制是通过调节热旁路阀开度，改变调节阀压降，改变冷凝器管束浸没面积，调节冷凝器取热负荷，从而达到控制稳定塔压力不变
湿法消解	指	湿法消解是用酸液或碱液并在加热条件下破坏样品中的有机物或还原性物质的方法
CE 认证	指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要求之一，是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重要认证
SDG 吸附剂	指	SDG 吸附剂是一种新型酸性废气吸附材料，共分为 SDG-1 型和 SDG-2 型，分别针对处理不同含酸气体
Psi	指	在美国使用的一种气压计量单位，1psi=6.895kPa
高效溶剂萃取 (HPSE)	指	一种新型的溶剂萃取方式，通过加压进行萃取，可同时处理多个样品，并可搭载在线浓缩、固相萃取等模块联机使用
PP 板	指	一种半结晶性材料，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性较好
实验室设备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实验室设备特指通用实验室设备（具备实验过程中的加热、冷却、消解、蒸发等功能），属于广义上的实验分析仪器，部分产品可与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搭配使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所列数值的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出现尾差时，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4月更名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8日。2013年4月2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莱伯泰科有限以信永中和审计的人民币92,813,451.65元净资产为基础，折为50,000,000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WI Harper、兢业诚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3年4月27日，莱伯泰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6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端制造业。公司专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知识密集型的高科技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涉及化学分析、机械（特别是精密加工）、电子信息、软件等方面的综合型专业人才，为公司在先进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二）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以充分利用境内外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投入，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7%、4.40%、3.97%和4.42%。

（三）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长期积淀，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原始技术资料 and 宝贵实践经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高端仪器领域逐渐树立起良好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及持续的业务发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品牌优势。

（四）产品线丰富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此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从实验室工程设计咨询到工程施工的整体项目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上述产品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实验室设备，再到分析仪器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为公司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奠定坚实基础。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原则，代理部分国外先进仪器厂商的超级微波化学平台、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微波合成系统、微波灰化系统、测汞仪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五）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欧美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全国各地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并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建立相应的专业的销售队伍，公司营销人员在销售全程中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依托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理念，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营销渠道以及以“交货-安装-售后维修-售后产品应用支持”等模块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丰富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提供最贴近市场实际的需求信息和产品个性化要求，从而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 Inc.。LabTech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95,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0.59%。关于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克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10319561118****。

胡克通过持有及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和持有就业诚成 100%的股权，共计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54.62%的股份。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20057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5,028,921.59	171,012,465.48	167,090,637.90	127,031,174.50
资产总计	241,015,200.54	229,098,156.45	227,025,926.37	177,729,451.45
负债合计	79,544,147.27	78,939,250.12	88,232,914.49	70,567,0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471,053.27	150,158,906.33	138,793,011.88	106,485,18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677,235.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7,348,499.08	217,825,730.45	211,599,442.11	188,864,826.67
营业利润	17,958,656.40	36,327,140.39	37,912,384.58	30,197,276.40
利润总额	18,148,091.65	36,551,397.57	40,243,525.05	30,247,5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489.10	29,301,523.89	32,781,685.88	25,026,651.41
少数股东损益	-	-	-32,684.04	-736,181.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59,273.88	22,775,677.53	36,041,513.94	31,740,830.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31,988.14	-5,191,944.99	-9,886,532.21	-3,671,403.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4,347,834.27	-3,652,165.73	7,082,93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12.17	2,720,811.10	21,907,791.71	35,444,495.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 日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2.56	2.36	2.01	1.89
速动比率（次）	1.70	1.70	1.45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8.71	10.15	9.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2.30	2.56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1.72%	25.30%	26.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00	2.78	4.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75	2,930.15	3,278.17	2,502.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64	2,906.65	3,067.96	2,46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00	20.12	20.38	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7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75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6	0.46	0.72	1.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环保批复	项目备案
1	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00.50	9,600.50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10 号	顺发改 [2015]592 号
2	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	5,333.63	5,333.63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09 号	顺发改 [2015]59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1.70	5,981.70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11 号	顺发改 [2015]594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	5,998.00	5,998.00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意见》	顺发改 [2015]595 号
合 计		26,913.83	26,913.83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公开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没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
5	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6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帐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14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预计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发行费用

项 目	费 用
保荐费	【】万元
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张鹏、徐国振
项目协办人：李超
项目经办人：王志鹏、周国栋、李逸依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赵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郎元鹏、李达、郑婷婷
联系电话：010-58091100
传 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会计师：黄迎、白楠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李晓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喆、范建中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 真：010-88395661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713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9589051810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时间

序号	事 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核心人员依赖风险

公司在创立伊始，即依靠以胡克为首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树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这些核心人员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和目标，并且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张晓辉等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十年以上，他们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为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能力提供了最为坚实的保障。而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也依赖于这些核心人员稳定和勤勉尽职。

虽然目前上述核心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个人与企业价值的一致性，形成共同发展的良性机制，但是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以胡克为首的公司核心人员出现变化，或者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流失或不能保证勤勉尽职的工作，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实验分析仪器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国内实验室对洁净安全要求的提高，市场对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仪器及实验室设计与施工会有很大的需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另一方面，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较高。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不断吸引着国内外企业进入该市场。其中，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国内企业也利用成本价格优势积极抢占中低端市场，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情况将进一步加剧。

与此同时，由于实验分析仪器涉及产品种类众多，产品线较为分散，因此导致行业内单个企业呈现出规模较小、覆盖产品种类较少的特点，大部分公司只是

在个别产品种类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国内企业在这方面表现的尤为明显，从而使得在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竞争集中于成本价格方面。这种行业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竞争，削弱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实验分析仪器专业提供厂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服务，针对公司暂未生产而有旺盛市场需求的部分产品，公司利用自身市场和渠道优势与 Milestone、CETAC 等国外先进生产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在国内代理其生产的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4,835.94	50.03%	12,994.42	59.91%	11,445.37	54.28%	10,076.19	53.87%
代理	4,830.20	49.97%	8,694.68	40.09%	9,640.78	45.72%	8,630.04	46.13%
合计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代理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与 Milestone 合作，自 2004 年开始与 CETAC 合作，尽管公司与上述国外生产厂家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以下情形的发生：（1）由于某些因素公司与上述国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协议解除；（2）国外生产厂商无法按协议要求供应代理产品；（3）国外生产厂商提高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4）国外生产厂商在中国市场增加其他的代理商；（5）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因素导致代理业务发生变化。

上述情形的出现都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代理产品的收入、销量、毛利率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实验室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机械、电子、化学、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面对激烈的技术竞争，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4.24%。但

是每一种新产品从开始研发到产业化生产，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有可能中途研发失败或者产品在市场上销路不佳最终导致新产品开发失败。因此，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产品以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研发的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控制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那么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都将下降，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从研发、试验到最终实现批量生产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先进。为确保技术优势，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并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以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但在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技术机密泄露的风险，如果出现该种情况，将会给公司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压缩机组、箱体、铝板、石墨、电机、控制器、PP板以及各类泵等，其中部分原材料需上游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为79.96%、81.59%、78.32%和82.85%。尽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稳定和合作关系，但原材料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情况不可避免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的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或定制的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

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这一方面对公司在具体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加大对相关人员的招聘和管理等工作力度。这将增大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从而使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的产能。尽管这两个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发展规模、管理能力并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前景后作出的慎重判断，但由于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在诸多不确定风险，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按照预期实现销售等情况，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此次募投项目规划中进行了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八、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行业广泛，而大部分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商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很难完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且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及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时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如果仅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达到业务扩展的目的不但成本高且耗时长。因此，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进行业务扩张的同时，还将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整合本行业中不同业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以达到业务扩张的目的。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被收购公司在业务、技术、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收购兼并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70，有效期 3 年；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利润总额	3,655.14	4,024.35	3,024.75
二、税收优惠影响合计	364.48	380.75	418.72
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238.60	206.73	206.53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19.22	162.18	201.58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6.67	11.84	10.61
三、税收优惠影响/利润总额	9.97%	9.46%	13.84%

（二）增值税

自 2012 年 3 月起，公司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收入超过 3% 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14.45 万元、26.92 万元、29.80 万元和 18.02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48%、0.67%、0.82% 和 0.9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的情况，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仍有一定的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全部从境外供应商采购，自产产品也有一部分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对外销售视客户需求而采用人民币计价或外币计价。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16万元、15.18万元、-30.38万元和-37.68万元，绝对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0.50%、0.38%、0.83%、2.06%。虽然公司的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总体仍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变化，那么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公司实验室解决方案的整个工程周期分为施工、验收、试运行和质保等环节，周期相对较长且回款相对较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8.39万元、2,213.04万元、2,789.39万元、2,167.9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37%、10.46%、12.81%、22.27%。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04%、82.45%、88.39%、83.50%。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工程类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也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十二、发行后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2012年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3%、20.38%、20.12%和9.00%，每股收益分别为1.13元/股、0.75元/股、0.58元/股和0.28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建项目需经历建设、投产和市场推广等时间周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达到该项目达产年份的预期效益，由此可能导致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先生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54.62%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计算，发行后，其间接持有及控制的比例为 40.0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克先生作为公司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生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利的决策和行为，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四、跨境经营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充分利用境内外各自的比较优势，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树立国际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但是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境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成长性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其所处行业中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且该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8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3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邮政编码	101312
经营范围	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
联系电话	010-80492709
传真	010-80486450-8501
公司网址	www.labtechgroup.com
电子邮箱	zqzb@labtechgroup.com
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于浩
联系电话	010-80492709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莱伯泰科的前身是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经北京市顺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顺经贸复字[2001]第 157 号文《关于外商独资“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由胡克、TC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京资字[2001]1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 月 8 日，莱伯泰科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独京总字第 016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2月5日，经莱伯泰科有限董事决议通过，同意以不高于信永中和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2A2015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92,813,451.65元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3年4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3]227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伯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1]20147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4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2A203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4月27日，莱伯泰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6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80.59%
2	宏景浩润	550.00	11.00%
3	WI Harper	370.50	7.41%
4	兢业诚成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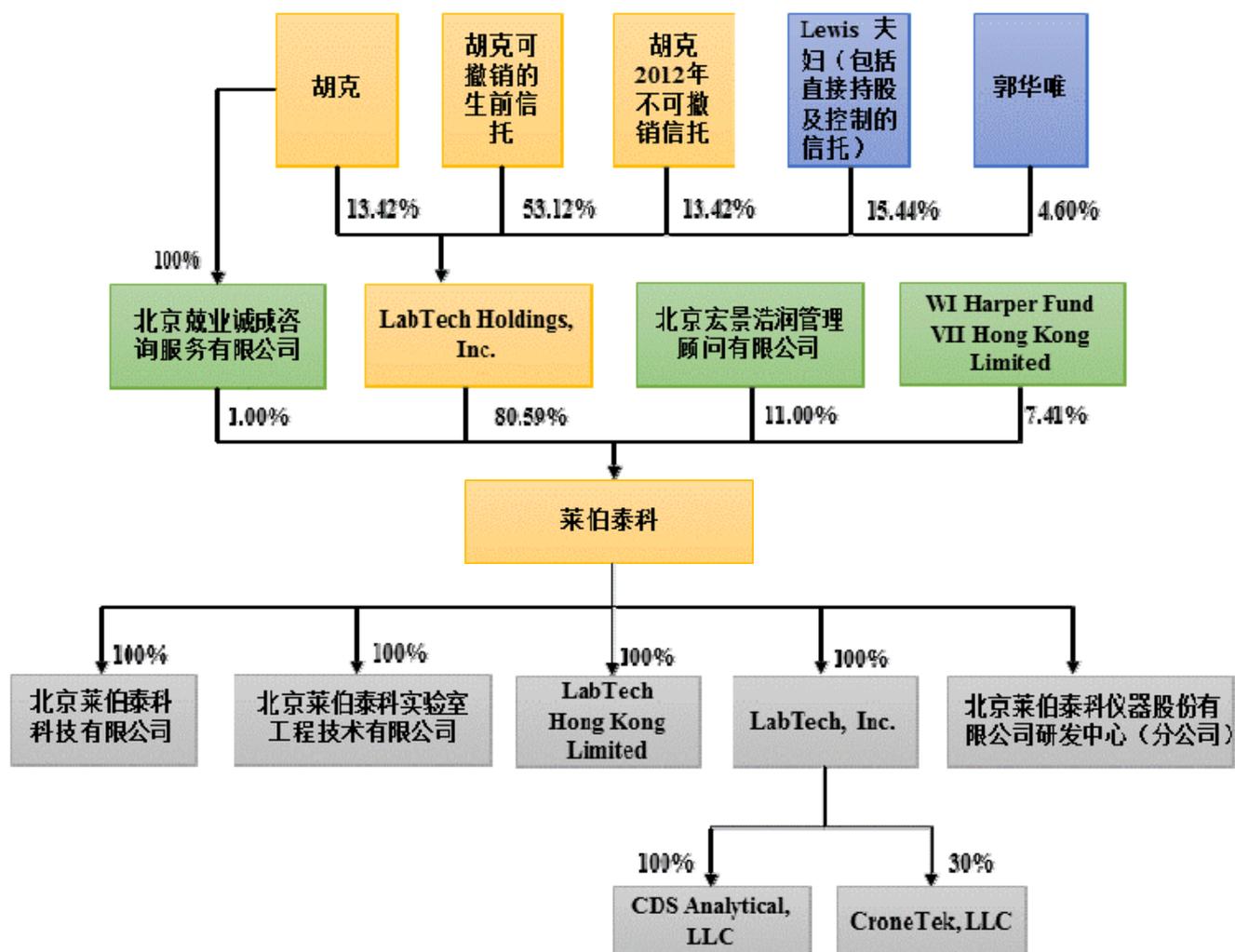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CDS Analytical,LLC并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CDS Analytical,LLC资产的议案》，同意莱伯泰科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CDS Analytical, LLC作为收购公司，以现金

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

2015 年 10 月 1 日, CDS Analytical, LLC、莱伯泰科美国与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RVD Investments, Inc. 以及 RVD Investments, Inc. 的实际控制人 Robert V. Dywer, Jr.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由 CDS Analytical, LLC 购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购入资产和承接负债的总体对价预计为 550 万美元，最终支付价格根据审计结果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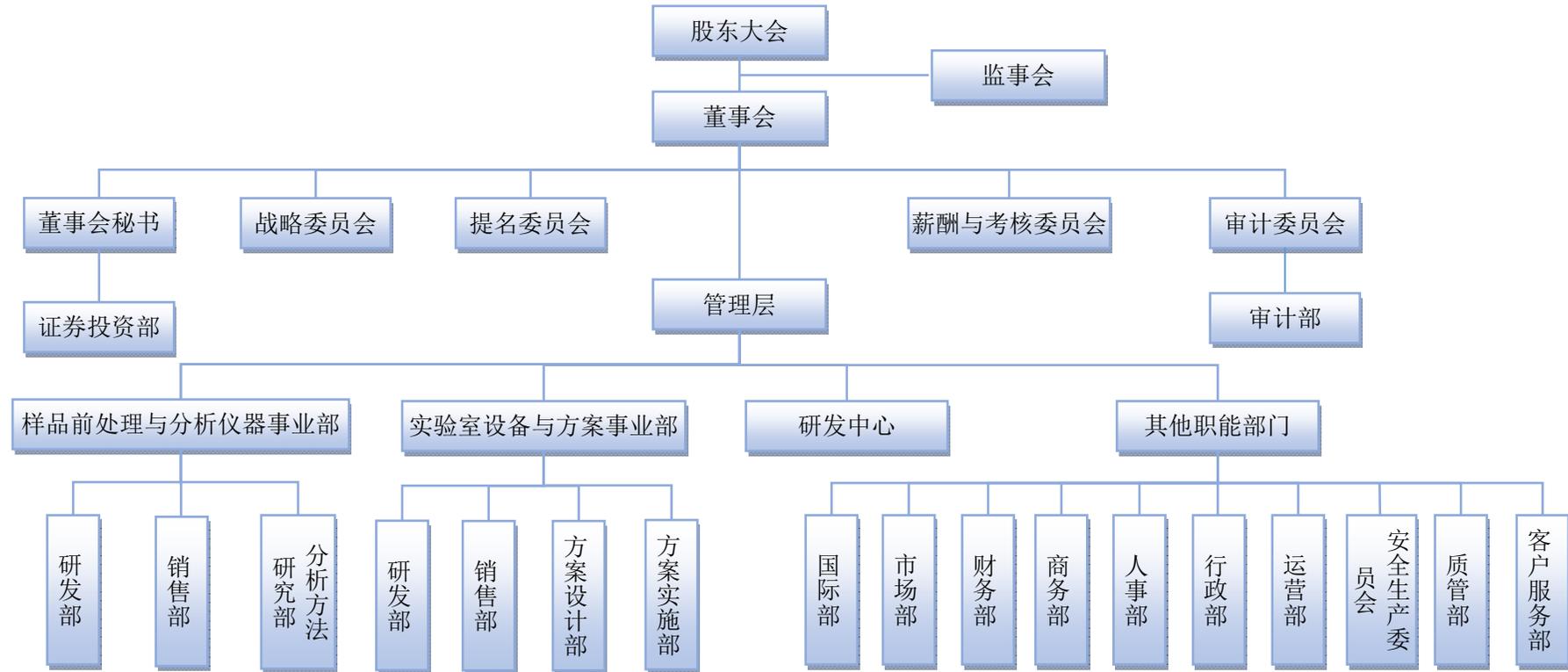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样品前处理与分析仪器事业部	研发部	制定分析仪器及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年度研发计划；实施分析仪器及样品前处理研发、更新换代工作；负责市场推广过程的技术支持等
	销售部	制定分析仪器及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的年度销售政策、销售任务；组织实施销售方案；负责招投标、市场开发、合同履行等
	分析方法研究部	收集市场信息；协助制定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的年度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性能测试等
实验室设备与方案事业部	研发部	制定实验室设备产品年度研发计划；实施实验室设备产品的研发及更新换代工作；负责市场推广过程的技术支持等
	销售部	制定实验室设备产品的年度销售政策、销售任务；组织实施销售方案；负责招投标、市场开发、合同履行等
	方案设计部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跟踪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相关技术进行引进和转化
	方案实施部	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组织实施工程实验及现场计量工作等
研发中心	制定年度研发开发计划；负责所有产品的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改进工作；调配现有资源；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等	
证券投资部	负责组织协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的准备工作以及会议的召开；负责公司上市的组织、协调及申报和发行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的定期信息披露，组织制作和报送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审计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支出等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每年提出内部审计报告等	
国际部	制定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国际营销活动和国际销售团队的建设等	
市场部	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产品推广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编制公司预算决算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等	
商务部	管理全体销售人员的订单；负责货运报关、出口等事宜；控制商业风险等	
人事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并执行；监督并实施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培训等	
行政部	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物业管理等事务等	
运营部	负责统筹采购、生产及物流部的各项事务；负责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等	
安全生产委员会	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安全审查及安全工作的宣传、演练等	
质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组织、监察和考核等	
客户服务部	执行公司产品服务管理政策，实施公司销售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维修及市场技术支持；处理顾客的投诉等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LabTech, Inc.以及 LabTech, Inc.的全资子公司 CDS Analytical,LLC。参股子公司为 CroneTek。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赛默瑞特 50.82%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100%持股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的进口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发行人的贸易业务，进口代理产品并配套销售自产产品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30,818.69	41,464,182.68
净资产	25,698,072.93	20,864,242.93
净利润	4,833,830.00	9,370,604.68

（3）历史沿革

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系由丰杰华信与胡克、田春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丰杰华信出资 75 万元，胡克出资 23 万元，田春明出资 2 万元。2007 年 2 月 9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9 日止，科技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7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科技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06023）。

2009 年 8 月 12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丰杰华信、胡克分别将其在科技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随后，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98 万元。2009 年 8 月 20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6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恒内验字[2009]第 3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科技公司已收到股东莱伯泰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出资。2009 年 12 月 23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1 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田春明将其在科技公司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 2 万元。2011 年 5 月 6 日，科技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主要生产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	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审计，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00,879.44	30,583,925.59
净资产	9,281,702.80	10,124,262.78
净利润	-842,559.98	3,395,738.48

（3）历史沿革

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系由莱伯泰科有限与胡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6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闻验字[2008]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莱伯泰科有限出资 98 万元，胡克出资 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8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10870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10 日，北京莱伯泰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6 日，工程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1 日，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胡克将其在工程公司的出资转让给莱伯泰科有限，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 2 万元。2011 年 5 月 6 日，工程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7 日，工程公司股东莱伯泰科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形式投入。2012 年 8 月 10 日，北京朗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朗盛验字[2012]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工程公司已经

收到莱伯泰科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工程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莱伯泰科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 22 楼 D 室
董事	胡克、郭华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营业范围	可以从事指定的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合资等）
主营业务	从事化学分析仪器及设备贸易和代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负责发行人的贸易业务，进口并销售代理产品、销售莱伯泰科美国自产产品等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审计，莱伯泰科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849,260.42	31,696,332.20
净资产	27,650,095.49	22,099,565.61
净利润	5,558,729.78	4,587,208.79

（3）历史沿革

莱伯泰科香港是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依法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编号为 1650909。该公司由发行人独资设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LabTech, Inc.（莱伯泰科美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ab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 日
授权发行的股份	275,000 股
已发行股份	160,000 股
注册地	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利斯顿南街 1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利斯顿南街 114 号
董事长	胡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持股

营业范围	制造和销售实验分析仪器
主营业务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在美国进行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2）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审计，莱伯泰科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61,406.73	9,303,205.22
净资产	4,500,655.33	4,008,866.76
净利润	499,015.46	458,531.96

（3）历史沿革

莱伯泰科美国系由莱伯泰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453152159，主要营业场所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利斯顿南街 114 号。该公司由发行人独资设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CDS Analytical, LLC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DS Analytical, LLC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	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利斯顿南街 1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利斯顿南街 114 号
出资额	100 美元
董事长	胡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 100%持股
营业范围	实验室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任何合法活动或行为
主营业务	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在美国进行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2）历史沿革

CDS Analytical, LLC 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001189965，是发行人专门为收购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而成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独资设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 CroneTek，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eTek, LL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9日
注册地	2911 Dulin Terrace dr KATY, TX 77494
主要生产经营地	2911 Dulin Terrace dr KATY, TX 77494
投资金额	125,000 美元
董事长	顾继炎 (JiYan Gu)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继炎持股 40%、徐潇 (Xiao Xu) 持股 30%、莱伯泰科美国持股 30%
营业范围	任何合法的商业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	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在美国进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及相关业务

（2）财务数据

经 SNA Financial Services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CroneTek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33.15	20,502.13
净资产	3,855	10,502.13
净利润	-6,647.30	-31,303.38

（3）历史沿革

CroneTek 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801603971。该公司成立之初，自然人顾继炎持有 70% 的股权，莱伯泰科美国持有 30% 的股权。后顾继炎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 CroneTek 10% 和 2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潇，莱伯泰科美国所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伯泰科美国持有 CroneTek 30% 的股权，顾继炎持有 CroneTek 40% 的股权，徐潇持有 CroneTek 30% 的股权。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设立分公司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负责人	胡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分公司
营业范围	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制定公司研发计划，引进及改进产品技术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

（四）发行人报告期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为赛默瑞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305万元
实收资本	305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117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朝阳区清华路1176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发行人持股50.82%，于洋持股49.18%
经营范围	组织学、细胞学染色剂盒套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生物工程试剂（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除外）、实验室器材设备、玻璃仪器、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销售；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技术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仪器仪表维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为生物工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9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50.8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于洋。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赛默瑞特不存在任何关系。

（2）财务数据

赛默瑞特在发行人股权转让前截至2012年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6,464.27
净资产	1,377,045.50
净利润	-1,496,902.10

（2）历史沿革

赛默瑞特原系自然人于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莱伯泰科有限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赛默瑞特，莱伯泰科有限对赛默瑞特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2%，于洋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8%。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赛默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 50.82% 的股权转让给予于洋。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于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默瑞特 50.82% 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予于洋。

经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赛默瑞特的股权。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LabTech Holdings, Inc. 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 Inc.。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bTech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3 日
授权发行股份	2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87,512 股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明顿市橘子街 1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园南街 114 号
股东构成	胡克 13.42%；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 53.12%；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 13.42%；郭华唯 4.60%；Earl R. Lewis 6.43%；Barbara D. Lewis 0.43%；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 7.2%；Earl R. Lewis 可撤销信托 0.92%；Barbara D. Lewis 可撤销信托 0.46%
营业范围	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从事具体业务活动

2、历史沿革

LabTech Holdings 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授权发行的股份为 250,000 股，每股为 0.01 美元。目前总计发行 87,512 股普通股。LabTech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3 年 5 月 27 日，胡克、郭华唯和 Earl R. Lewis 分别认购 LabTech Holdings 所发行的普通股 69,972 股、28 股和 375 股，共计 70,305 股，LabTech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普通股股数	占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1	胡克	69,972股	99.43%
2	Earl R. Lewis	375股	0.53%
3	郭华唯	28股	0.04%
	合计	70,375股	100%

(2)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期间，LabTech Holdings 新发行普通股共计 17,137 股，其发行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交易生效日期	发行的股份数
Barbara D. Lewis	2003年7月27日	375股
Earl R. Lewis	2004年1月14日	375股
	2004年9月20日	1,125股
	2005年2月5日	1,500股
	2005年3月18日	3,750股
Lewis 2007年家庭信托	2007年11月20日	4,000股
郭华唯	2007年12月15日	4,000股
Earl R. Lewis 2005年可撤销信托	2011年4月25日	806股
Barbara D. Lewis 2005年可撤销信托	2011年4月25日	402股
Lewis 2007年家庭信托	2011年4月25日	804股

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LabTech Holdings 共计发行普通股 87,512 股，之后未再发行新的普通股。

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LabTech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普通股股数	占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1	胡克	69,972股	79.96%
2	Earl R. Lewis	7,125股	8.14%
3	Lewis 2007年家庭信托	4,804股	5.49%
4	郭华唯	4,028股	4.60%
5	Earl R. Lewis 2005年可撤销信托	806股	0.92%
6	Barbara D. Lewis 2005年可撤销信托	402股	0.46%
7	Barbara D. Lewis	375股	0.43%
	共计	87,512股	100%

(3)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胡克及 Earl R. Lewis 分别向其各自作为信托人/委托人的信托进行了无偿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生效日	转让股数	转让方
胡克2012年不可撤销信托	2012年9月7日	11,740股	胡克
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	2012年9月7日	46,491股	胡克
Lewis 2007 年家庭信托	2012年11月18日	1,500股	Earl R. Lewis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abTech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持股所占比例
1	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	46,491股	53.12%
2	胡克	11,741股	13.42%
3	胡克2012年不可撤销信托	11,740股	13.42%
4	Lewis 2007年家庭信托	6,304股	7.20%
5	Earl R. Lewis	5,625股	6.43%
6	郭华唯	4,028股	4.60%
7	Earl R. Lewis 2005年可撤销信托	806股	0.92%
8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	402股	0.46%
9	Barbara D. Lewis	375股	0.43%
共计		87,512股	100%

3、对 LabTech Holdings 股东构成的说明

LabTech Holdings 的股东包括三类：

(1) 胡克及其相关信托共计持有 79.96%股权，其中：

- ①胡克直接持有 13.42%股权；
- ②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持有 53.12%股权；
- ③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持有 13.42%股权。

(2) Earl R. Lewis 与 Barbara D. Lewis 夫妇及其相关信托共计持有 15.44% 股权，其中：

- ①Earl R. Lewis 直接持有 6.43%股权，Barbara D. Lewis 直接持有 0.43%股权；
- ②Lewis 2007 家族信托持有 7.2%股权；
- ③Earl R. Lewis 可撤销信托持有 0.92%股权；
- ④Barbara D. Lewis 可撤销信托持有 0.46%股权。

(3) 郭华唯直接持有 4.6%股权。

上述信托中，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协议签订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信托人为胡克，受托人为胡克及其妻子 Dongling,Su(苏东灵)。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信托人本身也是受托人，只要信托人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且继续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信托人应完全控制所有的信托财产，处理本信托的任何人可以信赖信托人以受托人的身份签署的任何文件而无需获得共同受托人的签名……”等表述，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所持有的 53.12%的股份为胡克所控制。

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协议签订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委托人为胡克，受托人为 Dongling,Su（苏东灵）。根据信托协议约定，受托人有权“为任何目的亲自或通过特殊代理、有限代理或一般代理就任何股票或股份进行表决”、“委托人明确将与企业或企业权益的保留、延续、出售、清算、重组或其他处分有关的所有事项交由受托人自由裁量，包括对莱伯泰科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享有的任何权益……”等表述，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所持有的 13.42%的股权由该信托的受托人 Dongling,Su（苏东灵）控制。

Lewis 2007 年家族信托订立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信托人为 Earl R. Lewis，其夫人 Barbara D. Lewis 为受托人。该信托为不可撤销信托。根据信托协议约定，Lewis 2007 年家庭信托所持有的 7.2%的股权由 Barbara D. Lewis 控制。

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订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托人为 Earl R. Lewis，其本人与其妻子 Barbara D. Lewis 为受托人。根据信托协议约定，Earl R.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所持有的 0.92%的股权由 Earl R. Lewis 控制。

Barbara D. Lewis 2005 年可撤销信托订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信托人为 Barbara D. Lewis，受托人为其本人及 Earl R. Lewis。根据信托协议约定，Barbara D. Lewis 2005 年撤销信托所持有的 0.46%的股权由 Barbara D. Lewis 所控制。

4、LabTech Holdings 财务数据

经美国 C&Z Associates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LabTech Holdings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46,383.92	8,900,338.86
净资产	8,844,009.92	8,890,936.86
净利润	-46,927.00	2,113,629.00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03年7月起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 LabTech Holdings。根据 LabTech Holdings 的公证认证资料、胡克相关信托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目前胡克、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信托合计持有 LabTech Holdings 79.96% 股权，其中胡克自身持有及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 的股权（包括胡克及胡克可撤销的生前信托持有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53.62% 的股权。此外，胡克还通过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权。

综上，胡克通过 LabTech Holdings 及兢业诚成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54.62% 的股权。同时，自公司设立以来，胡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胡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其个人信息如下：

胡克，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10319561118****，合计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54.62% 的股份。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有宏景浩润和 WI Harper，持股比例分别为 11% 和 7.41%。

1、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浩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股东构成	于浩 33.77%；黄图江 10.38%；邓宛梅 10.38%；丁良诚 8.49%；刘海霞 8.49%；马宏祥 5.66%；张晓辉 3.96%；朱彬 3.78%；宝红玉 3.78%；王争奇 2.27%；胡建文 2.27%；田春明 2.17%；赵

	京东 1.89%；马忠强 1.36%；谢新刚 1.36%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宏景浩润是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景浩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于浩	2,363,844	33.7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黄图江	726,443	10.38%	副总经理
3	邓宛梅	726,443	10.38%	副总经理
4	丁良诚	594,230	8.49%	副总经理
5	刘海霞	594,230	8.49%	人事总监
6	马宏祥	395,911	5.66%	客户服务部经理、监事
7	张晓辉	277,500	3.96%	监事会主席、首席研究员
8	宝红玉	264,425	3.78%	华北大区经理
9	朱彬	264,425	3.78%	华南大区经理
10	王争奇	158,900	2.27%	运营总监
11	胡建文	158,900	2.27%	销售经理、华中大区经理
12	田春明	152,136	2.17%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离职
13	赵京东	132,213	1.89%	方案设计部经理
14	马忠强	95,200	1.36%	销售经理
15	谢新刚	95,200	1.36%	研发部经理
合计		7,000,000	100%	—

2、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4日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10,000 港元
董事	LIU Pete Yeau-Hwan、CHIEN Chiung Yu、LAW Kin Sze
注册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01-37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01-3710
营业范围	风险投资
主营业务	代表 WI Harper Fund VII LP 管理在中国的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I Harp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WI Harper 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已发行并缴足的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全部为 WI Harper Fund VII LP 所持有。WI Harper 是 WI Harper Fund VII LP 所设立的专门在中国从事风险投资的公司，目前 WI Harper 所投资的 CCRT、生华生科已在港交所上市。

WI Harper Fund VII LP 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一家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218343。WI Harper Fund VII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是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一家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30103。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 WI Harper Fund VII GP,LLC。

WI Harper Fund VII GP,LLC 为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一家可豁免公司，注册号为 MC-218343。其授权发行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 股，目前已发行的股份 100 股，全部为自然人 Pete Yeau-Hwan LIU 所持有。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曾直接控制过 LabTech Ltd。

LabTech Ltd.原名为 Front China Limited，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5 日，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 LabTech Ltd.，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 号恩浩国际中心 22 楼 D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分为 1,000,000 股。其中 LabTech Holdings 持有 999,999 股，胡克持有 1 股。该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代理销售。

2011 年末，公司成立莱伯泰科香港负责公司的外贸业务及在香港地区的业务。为了保证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LabTech Ltd.于 2012 年开始停止其具体经营业务，并将其业务转移给莱伯泰科香港，且于 2014 年 9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撤销公司注册申请，2015 年 3 月 6 日，该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LabTech Ltd.注销前截至 2014 年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1,179.37	
净资产	2,161,179.37	
净利润	-9,984.59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胡克还持有就业诚成 100%的股权和雷姆斯软件 50%的股权。

（1）北京就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就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股本	70 万元
实收资本	7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股东构成	胡克持有 100%股权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就业诚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一家投资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兢业诚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5,700.34	679,664.00
净资产	655,700.34	679,664.00
净利润	-180	156,216.34

（2）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雷姆斯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5日
股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335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3355室
股东构成	胡克 50%、李黎歌 25%、李晓鸥 24.5%、李晓峰 0.5%
营业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雷姆斯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29,474.01	3,162,129.05
净资产	1,510,396.28	1,511,351.32
净利润	-955.04	-14,344.5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和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前后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70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50,000,000	100%	50,000,000	74.63%
LabTech Holdings	40,295,000	80.59%	40,295,000	60.14%
宏景浩润	5,500,000	11.00%	5,500,000	8.21%
WI Harper	3,705,000	7.41%	3,705,000	5.53%
兢业诚成	500,000	1.00%	500,000	0.75%
二、社会公众股	-	-	17,000,000	25.37%
合计	50,000,000	100%	67,0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本节“七、（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LabTech Holding 与兢业诚成分别持有发行人 80.59%和 1%的股份，LabTech Holdings 与兢业诚成均为胡克控制的公司，胡克持有及控制 LabTech Holdings 66.54%的股权，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68 人、370 人、351 人和 350 人。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92	26.29%
生产人员	90	25.71%
管理人员	64	18.29%
销售人员	104	29.71%
合计	350	100.00%

2、学历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4	9.71%
大学本科	125	35.71%
专科	77	22.00%
中专及以下	114	32.57%
合计	350	100.00%

3、年龄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5 岁及以上	4	1.14%
41~54 岁	38	10.86%
31~40 岁	156	44.57%
30 岁及以下	152	43.43%
合计	350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就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约束措施”。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已分别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已分别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承担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克就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作出以下承诺：“发行人如将来被法定机构核定或认定需要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如有），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如出现依照法定机构认定，需要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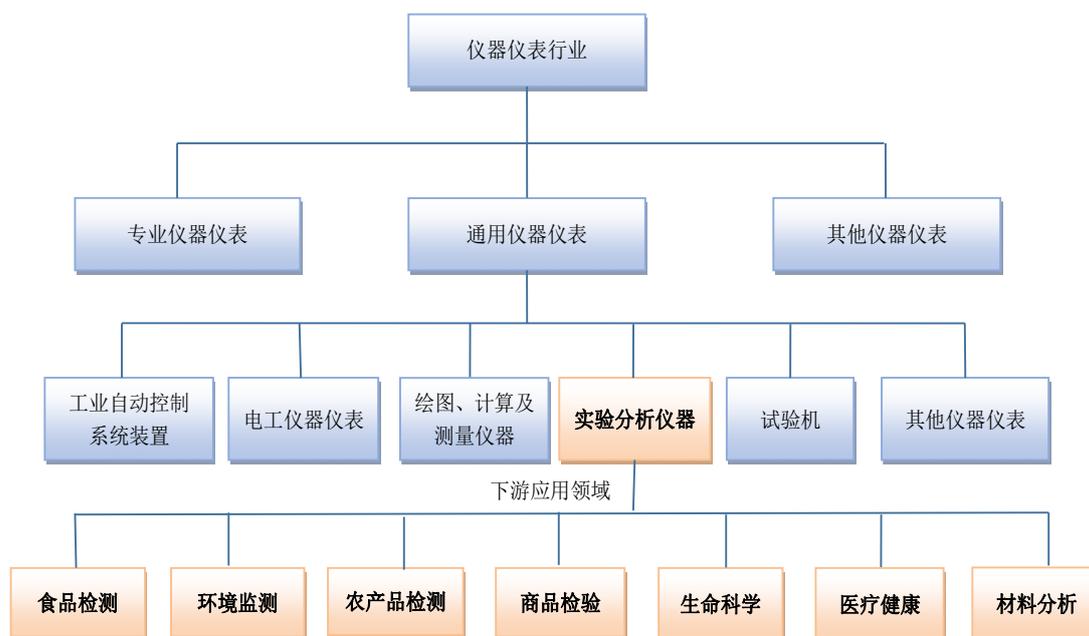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端制造业。公司专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其中，实验分析仪器又包括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具体类别，公司主营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与所处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产品与所属行业关系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实验室业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设备制造产业中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实验室产品生产厂商，并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领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发展。

公司目前在北京和美国波士顿设有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在北京、香港和美国波士顿设有产品销售和服务中心，负责全球的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公司目前在全国设有 7 个销售服务大区及 18 个销售和服务办事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

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领域，客户包括众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政府机构。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实验分析仪器	样品前处理	4,840.23	50.07%	8,467.85	39.04%	9,057.96	42.96%	7,694.69	41.13%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1,234.17	12.77%	2,358.13	10.87%	3,257.69	15.45%	2,074.98	11.09%
	实验室设备	2,548.97	26.37%	5,494.41	25.33%	4,747.59	22.52%	5,015.12	26.81%
	小计	8,623.37	89.21%	16,320.39	75.25%	17,063.24	80.92%	14,784.79	79.04%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40.21	3.52%	3,822.51	17.62%	2,540.51	12.05%	2,383.97	12.74%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702.55	7.27%	1,546.21	7.13%	1,482.41	7.03%	1,537.47	8.22%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多种样品前处理产品、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能力，能为各类实验室用户提供从实验室设计、实施到产品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代码为 4014。

（二）行业概况与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仪器仪表行业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等 20 个子行业。

仪器仪表行业是为现代社会生产、生活和军事等领域提供测量手段、方法和控制系统的行业，仪器仪表使生产、生活等所有领域实现科学计量，是一切经济领域实现科学认识的必要工具。仪器仪表行业由于其地位特殊、作用大，对国民经济有巨大倍增和拉动作用，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部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也取得了重大进步，达到可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的水平。实验分析仪器是最能体现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之一，同时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和体现之一。

2、行业特点

仪器仪表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复杂，涉及多个细分行业领域，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的实验分析仪器主要涵盖各类样品前处理产品（对待测物质进行样品前处理是化学分析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前置步骤，因此，通常将样品前处理产品也划归为实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及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下面主要介绍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特点：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实验分析仪器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发展速度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4 年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均保持了稳步增长，2014 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84.80 亿元，同比增长 18.10%，超过仪器仪表行业的总体增长率 5 个百分点以上。

（2）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工业，在需要连续生产的冶金、石化、电力、建材、环保等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里，实验分析仪器被广泛地应用，在现代工业工程设备投资中的比重日益增加。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家高度重视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发展，各类实验分析仪器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3）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正逐步缩小

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国家工业化进程而发展，目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较大差距，国外大型的实验分析仪器企业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独资公司及代理销售等各种形式进入国内市场，高端市场主要采用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品牌产品主要进入中低端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内机械、电子、信息、软件等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相关的基础行业发展进步，以及核心零部件、核心加工设备的引进，国产实验分析仪器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差距正逐步缩小。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蓬勃发展，加速了欧美等地专业科研及管理人才的回归和引进，这些优秀人才有着国外先进仪器生产厂商的研发及管理经验，有助于促进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

在此种行业背景下，国内少量技术进步较快的仪器厂商已逐渐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能够生产部分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其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进口替代，甚至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

（4）国内市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对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重视程度加大、投资总额逐步提升，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从而推动实验分析仪器对国外产品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特别是国内实验分析仪器技术水平的上升，行业进口额增速呈现放缓趋势，技术密集型的高端仪器也逐渐主要从依靠进口转变为国内自主研发生产。

此外，目前国内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进出口贸易增长等多种因素使得质检、环境监测、商检等机构需要更多的分析检测手段和更优质的检测服务，下游行业

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实验分析仪器整体市场发展速度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三）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与行业发展和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并实施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其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科技部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环保部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科技部主要工作为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行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1986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协会的宗旨是团结会员单位，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有关政策和规划，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同时加强与国际分析测试及仪器界的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

仪器仪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及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订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2002年6月29日颁布,2014年8月31日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1988年12月29日颁布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1985年9月6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7年2月1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年8月20日颁布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1999年2月14日颁布,2007年12月28日修订	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1989年10月11日颁布	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1月13日	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批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5月16日	对制造及销售造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型式批准和规范

3、产业政策

仪器仪表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高科技仪器仪表产业是我国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

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仪器仪表行业的扶持力度，为此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其发展创建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仪器仪表行业中，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命健康、节能高效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实验分析仪器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能促进相关产业持续、健康、良性发展，政府和机构也加强相关领域的立法，并制定各类规范、标准和产业政策，以此引导和鼓励实验分析仪器产业的快速发展。

年份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其中提出“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近红外光谱仪、等离子体光谱仪、金属原位分析仪、辉光光谱仪、激光光谱仪等光谱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色谱分析仪器”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在该文件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在线连续自动监测技术、应急监测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和“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1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将“检测检验服务”列为当前要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指出应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011年	《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为维护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食品安全监测手段，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促进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1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提出大力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科学仪器设备，着力新原理、新方法开发，研发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资源环境等重点科学仪器设备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发展量大面广的科学仪器设备，推动光谱、色谱、质谱等通用仪器的小型化、便携化和专用化。强化现有仪器设备的综合利用。强力推动国产科学仪器应用和示范，实现国产优质科学

			仪器设备的广泛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
2011年	《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明确了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方向，行业将主要围绕国家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的需求，加快发展先进自动控制系统、大型精密测试设备、新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三大重点。
2011年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提到“鼓励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进行监测技术方法与监测仪器设备的研究和开发”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规划“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中将技术检测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等科技支撑服务。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2年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明确提出“对于科学仪器设备的关键部件和配套系统，要‘加强样品前处理装置’等的开发”；将“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实验基地建设、加强科技条件平台和实验服务基地建设”作为优化科研条件建设布局的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在关键产业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2012年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规范和加强了企业监（检）测能力建设，大力推动了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2012年	《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	采购目录和标准中涉及多种分析仪器和检测专用设备下的前处理系统（如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加速溶解萃取仪等）
2012年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提高对化学药品和中药的全项检验能力”。
2012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提出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要强化食品质量安全，加强食品行业的检（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管部门的检验检测能力。
2015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目录中第三大类第（二十三）小类中将“大型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和“环境监测仪器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国内仪器仪表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随着节能降耗、低碳经济、民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加大，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的长期国策和战略部署，并带动了风电、核能、智能领域、高铁和轨道交通、高端智能装备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些产业的发展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带来

了新的机遇和市场。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布局较为合理，且具有相当的技术基础和生产规模。我国已成为亚洲除日本以外的最大仪器生产国。

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仪器仪表产业规模迅速扩张，成为我国装备制造业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2012 年以来，尽管中国经济形势纷繁复杂，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但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启动，仪器仪表行业处于稳步发展状态。尤其是随着国家大力振兴高新产业、推进两化融合，国民经济各行业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对仪器仪表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仪器仪表行业 2014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为 8,085 亿元，销售收入 7,985 亿元。

近三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¹：

年度	工业收入（亿元）	同比	实现利润（亿元）	同比
2012	7,112（销售收入）	20.2%	604	13.9%
2013	8,256（主营收入）	15.9%	724	16.5%
2014	8,756（主营收入）	11.1%	772	10.5%

此外，仪器仪表一直是机械行业门类下进出口贸易逆差较大的行业。2014 年仪器仪表行业进出口总额达 600 亿美元，其中进口 348 亿美元，出口 252 亿美元，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下表为 2014 年仪器仪表重点行业进出口基本情况表²：

仪器专业类别	进口（亿美元）	同比增幅	出口（亿美元）	同比增幅
电子测量仪器	32.8	-11.3%	10.9	12.5%
光学仪器	76.0	14.0%	45.1	-0.4%
试验机	11.9	15.4%	1.8	6.0%
实验分析	65.7	4.5%	16.3	12.1%
医疗仪器	59.5	5.3%	37.3	5.1%
测绘仪器	8.4	9.9%	7.4	-2.4%

2、实验分析仪器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产品属于仪器仪表子行业实验分析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

¹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领域。实验分析仪器的的发展对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关键性产业和领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其发展现状及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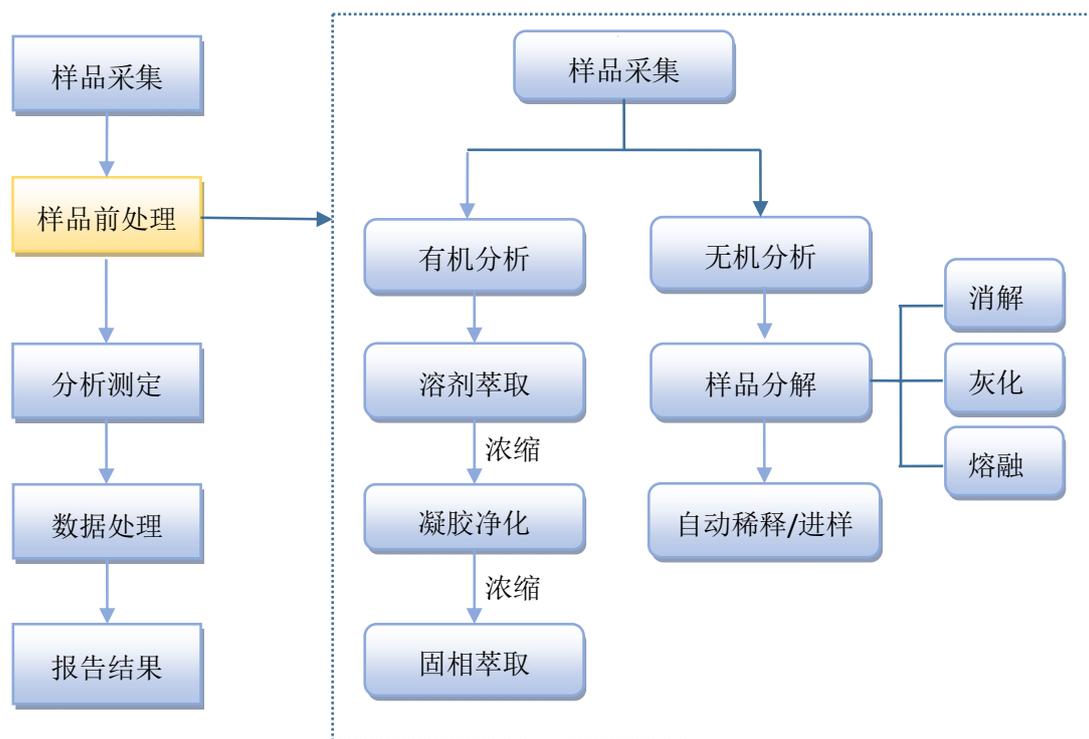
（1）实验分析仪器更加智能化

实验分析仪器是人们感觉器官的延伸，它所测量或所获取的主要是物质的质和量的信息。目前实验分析仪器正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发展趋势主要表现是：实验分析仪器的自动化趋势；部分仪器通过计算机控制器和数字模型进行数据采集、运算、统计、处理，数据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其处理的结果和精度也不断提高；部分实验分析仪器实现了数字图像处理功能，表现结果更为丰富；部分实验分析仪器采用了多种联用技术，其测试速度逐渐加快、分析试样更加微量化；部分实验分析仪器也逐渐向小型化等方向发展。

（2）样品前处理越来越受重视

①样品分析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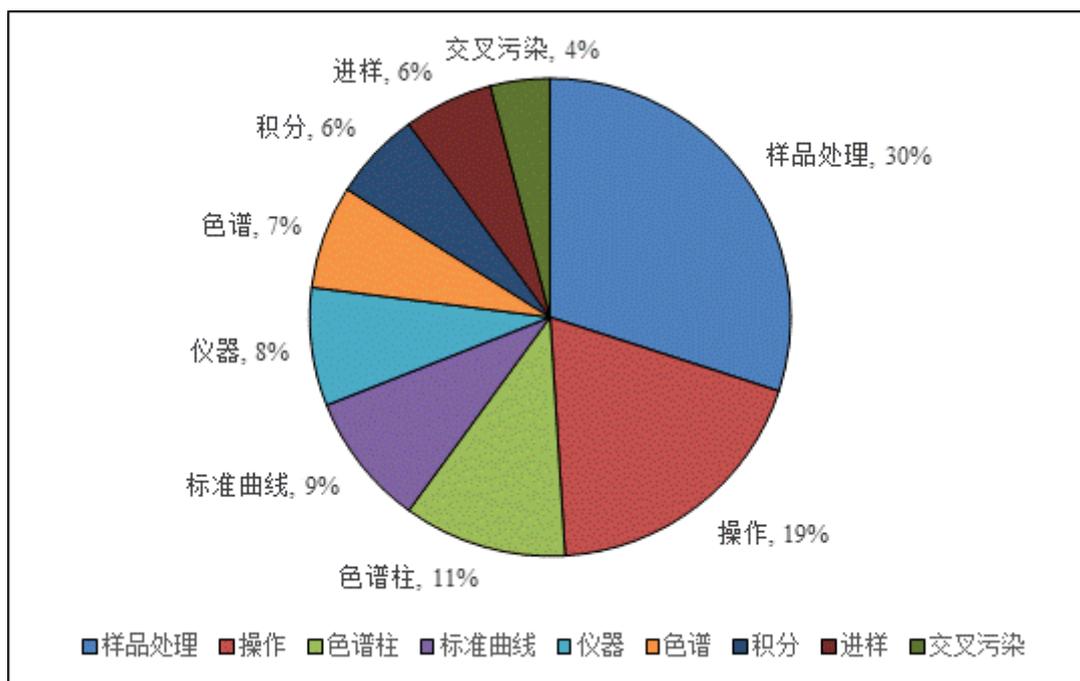
样品前处理装置是进行化学分析检测之前必要的过程，主要功能是将待化学分析的原始样品处理成能够进行仪器分析的形态。一个完整的化学分析过程，大致可分为五步：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报告结果。有机样品前处理主要包括溶剂萃取、凝胶净化、浓缩、固相萃取等环节，无机样品前处理主要包括样品分解（主要手段有消解、灰化、熔融等）以及自动稀释/进样等环节，如下图所示：



典型的化学分析过程图

②样品前处理在化学分析过程中的重要性

在化学分析过程中，样品前处理技术拥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不恰当的样品前处理会很容易改变和扭曲分析结果的精准度。所有分析结果误差来源中，由于不恰当的样品前处理所占的比重远远高于其他原因。因此，样品前处理是整个化学分析中关键的前置步骤，正确、精准的样品前处理可以有效减少后续分析过程中所带来的误差，以达到更为精确的结论。化学分析误差来源如下图所示：

典型化学分析过程中主要误差来源示意图¹

③样品前处理装置自动化趋势

我国样品前处理产品和相关技术发展较晚，样品前处理长期以来均是以手动工作，时间长，精度差，结果不准。近年来，业界已认识到了样品前处理技术在整个化学分析过程中的重要性，随着对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关注，相关领域的检（监）测需求不断提升，人们对检测的速度和精度期望值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样品前处理产品自动化趋势日趋明显。自动化的样品前处理技术能有效缓解分析化学过程中的瓶颈，减少人为误差，提高分析的速度和精度。目前已有部分专业研发、生产样品前处理产品的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自动化产品应对需要样品前处理的各种分析项目。

（3）实验分析仪器系统集成化是发展方向

一个完整的化学分析过程包括样品采集与制备、样品前处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与报告结果。每一个步骤都需要经过不同的仪器设备或装置进行处理分析，人工手动工作程序较多，会影响分析时间和结果精度。随着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使得各个分析过程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或

¹ 数据来源：实验室资讯网，<http://www.labtoday.net>

装置集成为一个系统成为可能，从而可以有效减少人工干预，最大程度的减少误差，缩短分析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3、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归属于实验室工程业务类别，主要为客户提供洁净/超净实验室工程、常规化学实验室工程以及实验室的废气废水处理等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业务。其中，洁净实验室工程是洁净室工程的重要分支领域，洁净实验室由于具备节能环保、低污染、对实验人员伤害程度较小等特点，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国家的关注和市场的推崇，并且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态势，洁净实验室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具体如下：

（1）洁净实验室可以满足更加严格的实验环境要求

洁净实验室的主要作用在于为实验（如分析检测活动）提供所需环境的洁净程度，使相关实验活动能够在—一个满足要求的、受控的、洁净的环境空间中进行操作，从而达到提高实验精度和效率的目的。洁净实验室工程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并实施对微粒、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的解决方案，提供温度、湿度、噪声、照度、洁净度、室内压差、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振动、静电等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关实验活动所需的洁净受控空间。

（2）洁净实验室的应用更加广泛

洁净实验室的品质和水平影响着—个国家在食品安全、环境监测、医药健康、电子产业、航空航天、生物科学、地质勘探、医药健康等领域的发展水平，洁净实验室工程技术水平的提升，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上述行业的发展水平。比如在环境保护方面，在洁净实验室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监测，能提高检测的精度，能对水、空气和土壤以及实验室内的各种酸、有机试剂和所测化合物产生的污染进行实时监控和精准检测，能准确反映环境污染问题，从而为精准实施环保措施提供帮助。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洁净实验室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洁净实验室技术及应用发展迅速

我国洁净实验室起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经过了几十年的技术储备和国际交流，我国洁净实验室技术逐步发展和成熟。21 世纪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冲击，海外企业在华投资力度不断增长，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受控环境的洁净实验室获得了广泛应用，在技术水平和规模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五）行业市场状况与竞争格局

1、仪器仪表行业

（1）仪器仪表行业市场概况

仪器仪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是支撑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巨大驱动力。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研发投入也逐步加大。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发布的数据，“十二五”期间国家用于重大科学仪器¹设备开发专项的资金约 50 亿元，加上调动企业和社会的资金，将超过百亿元，国产科学仪器正快速向高端领域进军。2011 年开始，国家每年拨款 10 亿元资金对科学仪器的研发进行扶持，2012 年开始，其专项立项原则向企业为主体倾斜。到 2013 年，更是上升到了“企业为主体，可雇佣科研院所帮助研发”的方式。“十二五”期间多项规划支撑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国家正式发布、并与科学仪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十二五”规划文件数量达 120 多个²。

（2）仪器仪表下游市场

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问题也不断出现，国家对这类问题重视程度不断加大，为下游市场发展奠定了宏观基础，下游市场的需求壮大带动了仪器仪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空间。

在环境保护方面，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国家预计在环境保护科技领域投入经费约 220 亿元（不包括地方配套、企业投入和国际

¹ 注：科学仪器包括实验分析仪器、试验机、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等 12 个子行业。

²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合作资金)。其中,重点领域科研业务费 210 亿元,能力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野外观测研究站建设)经费 10 亿元;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包含二氧化硫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扬尘综合整治、能力建设等 8 类重点工程项目,投资需求约 3,500 亿元。

在食品方面,《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其中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食品质量安全,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关键检测设备国产化,着力推进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监控中心和实验室的建设;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制定的《“十二五”期间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规划(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通过政策指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发展,提出推进检验仪器设备自动化,重点支持检验仪器设备自主化,采取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方式,力争在高性能检验仪器设备自主化方面有所突破,着力缓解我国中高端检验仪器设备长期依赖进口、价格昂贵、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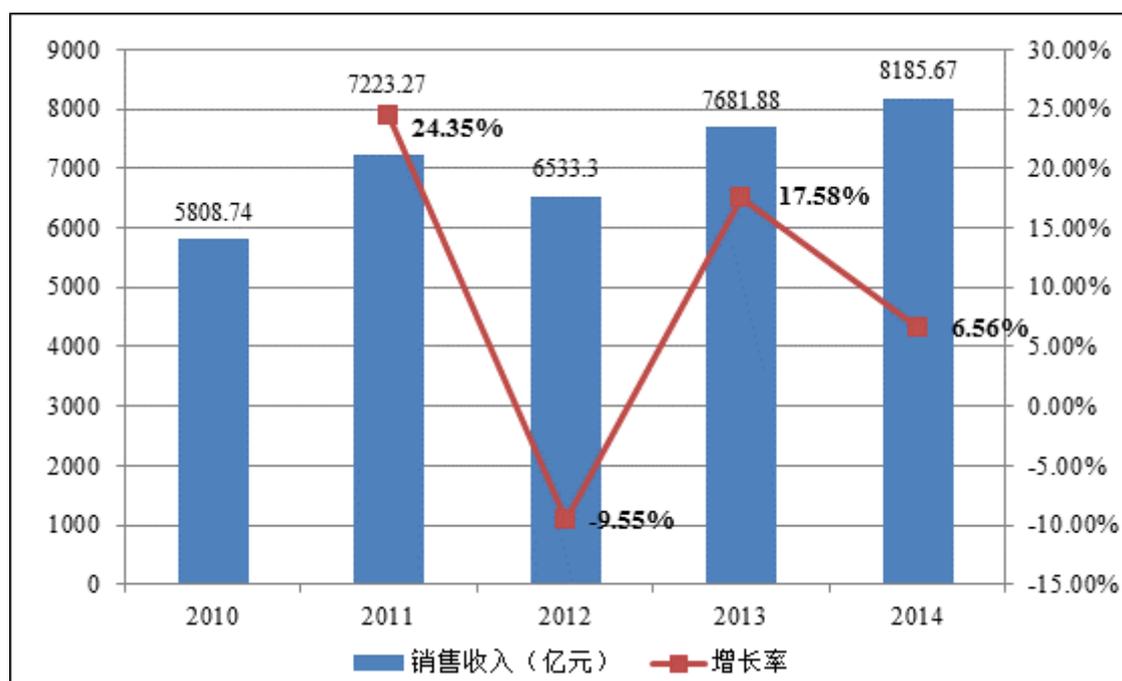
在医药方面,《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指出改善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加快推进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在基层的应用,配置快速检验设备搭建检验技术共享平台。到“十二五”末,国家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具备对所有归口产品的检测能力,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具备对 95%以上常用医疗器械的检测能力;另外,从《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还指出,重点开发 50-80 项基础装备和新型产品,新建 10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 10-15 家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集团,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立 8-10 个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基地和 10 个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示范应用基地。

在农产品检测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强化检验检测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消费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农业部于 2012 年发布《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农产品检测领域计划总投资 72.02 亿元,我国将新建 1 个部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16 个部级专业质检中心、329 个地(市)级综合质检中心和 960

个县（场）级综合质检站，并且完善 64 个部、省级质检中心风险监测与信息预警功能，建设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构建起面向所有大宗农产品和特色优势农产品，覆盖主要投入品、产地环境和产出品，部、省、市、县四级贯通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监测预警网络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3）仪器仪表市场容量

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总体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2010 年以来，除 201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以外，其余各年均保持增长，2014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达 8,185.67 亿元，同比增长 6.6%，达到近五年的最高值，如下图所示¹：



2010-2014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此外，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和增长结构都逐步发生转变，增长速度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得传统产业发展速度减缓，战略新兴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撑能力逐步提升，这为仪器仪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和空间。

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实验分析仪器行业

（1）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中非常重要的领域。实验分析仪器包括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及实验室设备等。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命健康、节能高效的要求逐步提高，仪器仪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总体规模逐年增加，与之相关的实验分析仪器得到了快速发展，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也随之而迅速提高。

实验分析仪器是典型的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产业，近年来技术更新提速、高科技含量增长迅猛，发展速度加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近年来，实验分析仪器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要求“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国家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学仪器装置研究专项”，科技部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专项”、国家发改委的“科学仪器设备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等项目的支持加大了对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的投入。

（2）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容量

近年来，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84.8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53亿元，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收入占整个仪器仪表行业收入比重也不断增加，从2011年的2.81%上升到2014年的3.52%，未来，随着国内对教育、工业和基础建设的投资增加使得经济增长迅速，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也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¹：

¹ 数据来源：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11-2014 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我国是亚洲第二大实验分析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实验室分析仪器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研发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精密仪器等高精尖领域内尚难与国外先进实力厂商竞争，国际巨头在行业内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的高端产品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内自主研发实力相应增强，未来厂商会进一步的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对行业的划分，与发行人生产及销售产品有关的行业为实验分析，行业 2014 年总体发展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出口交货值	
	金额 (亿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幅 (%)
实验分析	284.8	18.10	26.5	15.28	40.5	7.36
光学仪器	465.8	11.86	28.7	0.87	195	-1.88
试验机	118.4	14.54	10.3	25.50	11.2	31.81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和环保问题的日益突出，进出口贸易增长等多种因素使得质检、环境监测、商检等机构对实验分析仪器的需求不断增长。此外，政府采购也逐步向国产仪器倾斜。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涉及多种实验

分析仪器和检测专项设备下的前处理系统（如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加速溶解萃取仪等），“十二五”期间国家明确提出要强力推动国产科学仪器应用和示范，实现国产优质科学仪器设备的广泛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

3、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

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包括洁净/超净实验室工程、常规化学实验室工程以及实验室的废气废水处理等业务。由于洁净实验室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污染程度低、对实验室操作人员伤害程度小、具备安全性等特点，因此逐步受到国家的推崇和市场的关注。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属于洁净室工程的细分行业领域。目前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所述：

（1）洁净室工程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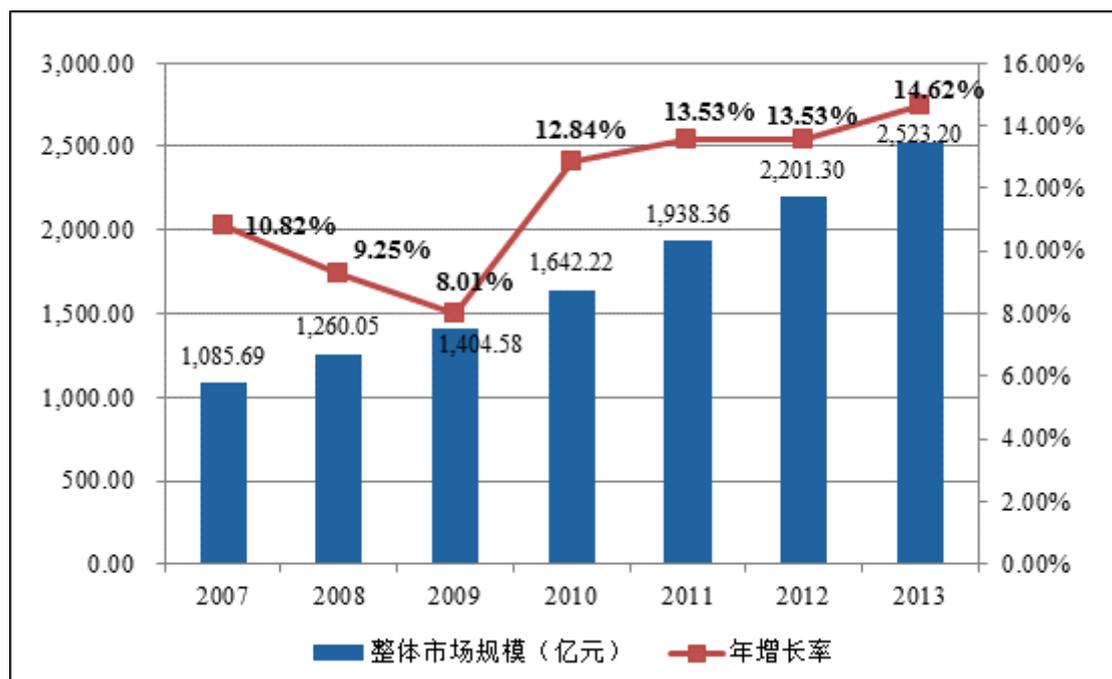
美国是全球最早开始发展洁净室工程的国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时主要应用于军事工业、电子、半导体等行业，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洁净室的建设重点开始转向医疗、制药、食品及生化等行业，并在美国以外的其它工业化国家得到了大规模运用，随后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运用领域也不断丰富，这一增长趋势在以我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中尤为明显。

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全球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世界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市场潜力。在医药、食品、生命科学领域，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仍然是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市场，但随着半导体、光电等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转移，亚洲已成为世界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重心。

（2）洁净室工程市场容量

2007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为 1,085.69 亿元，经历 2008 年行业增长率短暂下滑后整体回暖，2013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已达到 2,523.2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4.62%，如下图所示¹：

¹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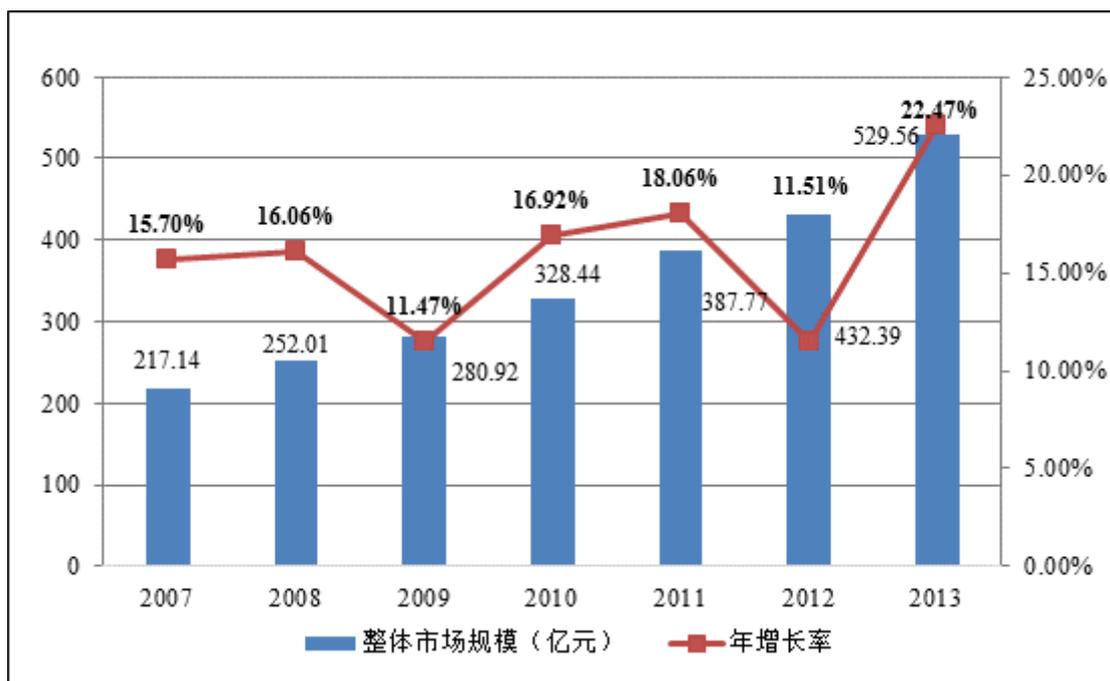


2007-2013 年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情况

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企业在行业内的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与欧美日等国家的先进洁净室工程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厂商中仅有包括少数企业掌握了高端超净实验室解决方案相关的技术，大部分企业仍主要从事低端洁净室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在食品、环境、分析检测、医药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的带动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对洁净室建设等级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洁净室工程行业建设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需求逐渐向节能、空气分子污染控制、防微震、纳米尺度等高端技术应用方向发展，市场应用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扩展而将进一步延伸。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综合测算，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2007年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为217.14亿元，到2013年整个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529.56亿元。



2007-2013 年中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情况

近年来，我国建立了许多实验分析检测相关的实验室，食品和环境、医疗和临床等领域是实验室建设的重点领域。实验室建设一方面带来了实验室工程的需求，另一方面，实验室建设需要引进相关各类实验室产品，这同时为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2012年-2014年我国重点领域实验室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¹：

单位：个

领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食品	11	104	75
医疗/临床	13	170	56
环境	35	70	315
能源	40	38	31
合计	88	278	402

4、行业内各厂商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对食品安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安全标准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对检测的速度和精度期望值也随之增加，促使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得以快速发

¹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仪器行业发展报告（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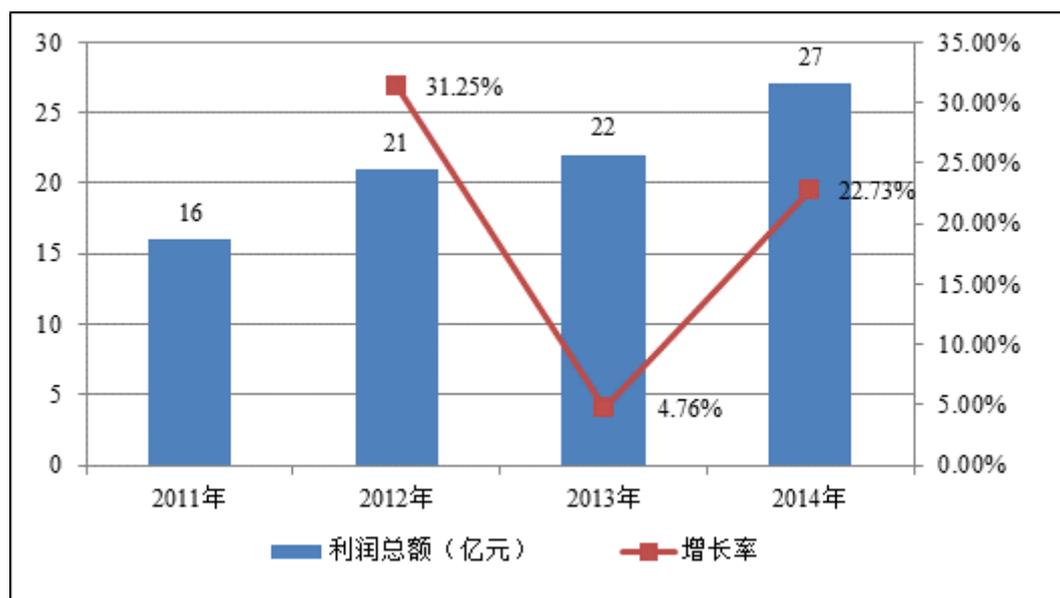
展。由于国外的实验分析仪器厂商发展历史较长、技术实力相对雄厚，因此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设施中竞争优势较为明显。鉴于国内市场发展良好，国际大型仪器厂商纷纷在国内设立公司，建立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研究机构和销售服务网络。而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基础较为薄弱，在测试精度和反映速度上与国外知名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数厂商主要提供中低端产品。但随着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近年来不断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在竞争过程中逐步掌握了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在产品技术、服务、性价比等方面取得比较优势，从而在部分中高端产品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某些方面具备了与大型跨国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在实验室工程领域，目前行业成长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但大量普通实验室工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有限，工程质量水平也参差不齐，在销售上也缺乏完善的规模化客户网络、在配套服务上缺乏综合服务能力，多数还不具备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领域提供从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工程验收到后期的维护服务的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特别是高端超净实验室解决方案的竞争公司更少。因此，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公司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节“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之“（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中的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近年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根据上海仪器仪表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呈逐步上升趋势。2011-2014 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1-2014年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本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及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同时，企业只有在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后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才能够形成高效的技术成果产出和产业化应用。这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突破技术壁垒的难度很大。

此外，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客户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企业的研发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平台，使各类技术能够高效、快速的融合并应用于开发产品中。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建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研发管理平台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2、人才壁垒

鉴于仪器仪表行业涉及多个细分行业，需要大量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自动化、计算机科学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人才。国内外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实验

室工程领域的相关研发、设计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和多方引进。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3、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有相当部分产品是需要达到相关标准或认证，比如公司生产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需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合格之后，方可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产品出口国外，还需要通过有关国家准入认证（如 CE 认证），这些资质和证照的取得，成为新进入行业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4、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壁垒

本行业产品专业性较强，且存在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和区域的分散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持续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因此健全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受到客户的重点关注。另外，产品在具体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进行专业性的培训和系统的组织，这些也将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5、品牌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户会重点考虑仪器质量以及未来售后服务问题，在选择时更倾向于在市场中已经具有较好品牌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而相关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声誉和口碑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较强的竞争压力，这也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八）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注：上图本行业中为本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涉足的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上游行业是为本行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相关气路类、电路类、制冷和加热零部件、电子设备等，属于加工制造业，上游行业生产厂商较为分散，发展相对成熟，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所以上游行业不会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制约，本行业也不会对上游行业产生明显的依赖性，但上游行业的价格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等会对本行业的质量、性能及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应用十分丰富，包含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涉及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行业企业，市场应用广泛性和多样性也对本行业产品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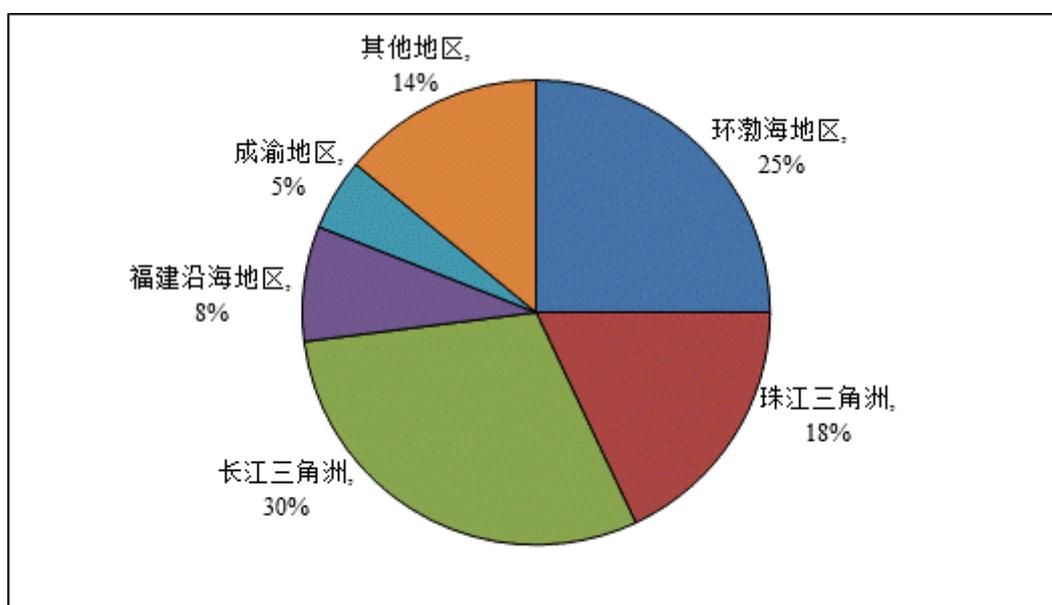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波动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工业生产的多个领域，因此会受到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备相应的周期性特征。同时，在科研、检/监测方面的应用又具备一定的需求刚性，从而使得行业周期性表现弱于传统的工业制造行业。

2、区域性

目前，我国各类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北京、山东、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城市和地区。这些地区凭借其基础资源、技术研发水平、科研条件以及工业条件等优势，已初步形成区域产业优势。此外，目前洁净室工程的区域市场分布取决于洁净室下游行业的区域需求，国内大部分洁净室的需求在地域上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的城市，因此洁净室工程也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如下图所示¹：



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区域分布结构图

3、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本行业下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由于受科研经费和年度预算的影响，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程序后一般于下半年进行采购，部分单位会根据本年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本年的预算额度于年底集中采购。受此影响本行业下半年收入整体高于上半年。

（十）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¹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实验分析仪器是用来测定物质的组成、结构等特性的仪器，物质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结构分析和某些物理特性的分析。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呈现出“两头大，中间小”的特征，即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究开发实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由于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起步较晚，整体技术基础较为薄弱，产品的测量精度和稳定性与国外知名厂商仍有一定差距。部分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形成了硬件、软件以及分析方法的完整开发能力，在竞争中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由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包含众多细分市场，在此仅就发行人业务所涉及到的相关领域分析如下：

1、样品前处理产品

样品前处理是化学分析检测的重要前置步骤，在所有化学分析误差来源中，由于不恰当的样品前处理所带来的误差占比约 30%。随着物质分离、计算机、精密加工、机械制造、自动化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样品前处理技术也不断丰富和创新，并呈现出如下趋势：

（1）样品前处理产品发展迅速，仪器自动化成为趋势

以前传统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大多采用人工或以人工辅助的半自动操作，少数自动化前处理装置也多为进口产品，仪器的自动化能使样品前处理环节耗费的时间减少，出现误差的概率降低。近年来，样品前处理技术的国产化和自动化发展迅速。

自动样品前处理的优势在于简易灵活的软件操作界面，先进的流体检测技术配合泵、阀的控制技术，可以将原本非常复杂冗长的过程变得非常简单快速和易用，并且能够减少样品前处理本身造成的环境污染（废液、废气排放）和对操作人员的化学伤害。对于大量样品的批量化处理，自动化样品前处理装置能够减少人工操作，使处理失误率明显下降，溶剂用量也能较好地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例如，固相萃取最初基本是手工操作，一次只能处理一个样品；随后出现了简易的固相萃取仪，可以多样品同时操作，还可通过抽真空的方式调节洗脱液的流速；后续发展出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连同组分收集和样品浓缩均可实现全自

动操作。公司已自行研发并销售多款全自动样品前处理仪器，包括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自动消解仪、全自动平行定量浓缩、凝胶色谱净化系统等产品。

（2）新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不断涌现

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和创新，例如，在传统溶剂提取基础上，结合其他辅助技术形成的微波辅助溶剂萃取、加速（同时加热和加压）溶剂萃取使得从固体和半固体样品中提取目标组分变得更加快速和有效，源于色谱和柱层析技术的固相萃取已经成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样品净化技术之一。

（3）样品前处理与后端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

样品前处理与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逐步在实践中得以应用，并配备成套专门仪器，比如气相色谱和质谱联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裂解气相色谱等。许多仪器厂商或研究人员已经自行组装仪器，开展方法研究或在部分领域尝试实际应用，如固相（微）萃取-色谱（或色谱联用）在环境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样品分析中的应用。部分公司生产的在线超滤（或渗析）净化-离子色谱法就可用于在线除去食品、生物样品中的大分子后测定样品中的无机离子，使得牛奶、果汁等样品可以直接进样分析其中的无机离子，这样大大提高了实验分析的效率 and 准确性。

（4）产品的小型化和微型化趋势

样品前处理产品的小型化和微型化是整个分析体系小型化和微型化的需要。为满足现场检测、野外实验不同环境的需求，小型化、便携式样品前处理仪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和欢迎。

（5）由单一的处理仪器向样品前处理工作站发展

样品前处理工作站也称综合样品前处理平台，是将几种样品前处理技术集成在一起，用来完成多项样品前处理操作的综合性前处理平台，适合复杂样品的前处理。如发行人研制生产的将凝胶色谱、全自动固相萃取和自动浓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样品前处理工作站，这种样品前处理工作站适合食品、生物和医学样品的多项前处理的连续自动操作。凝胶色谱先除去样品基体物质中的生物大分子，固

相萃取进一步将目标组分从小分子混合物中分离、富集出来，自动浓缩可以进一步提高富集倍数。

除上述发展趋势以外，样品前处理将更多地向绿色化学方向发展。如固相微萃取技术已日益成熟并成为多个领域应用中的标准方法，应用越来越广泛。液相微萃取克服了传统液-液萃取技术繁琐、浪费、污染等缺点，具有消耗溶剂少(仅需 μL 级)，富集倍数大，萃取效率高，操作更简便，便于实现分析的自动化等突出优点，被广泛研究和应用，有着很大发展潜力。此外，新型的吸附介质如石墨烯等各种纳米材料、磁性介质等也被大量用于样品前处理，这将可能大大提高样品前处理的效率。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是典型的实验分析仪器，近几年主要呈以下发展趋势：

（1）微型化和智能化在线分析

随着计算机、微制造技术和新功能材料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不但具有越来越强的智能性，而且正沿着“大型落地式→台式→移动式→便携式→手持式”等精细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部分厂商开始尝试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上植入分析检测芯片，能实现在线分析检测。

（2）专用化和自动化

环境污染已成为全球治理的共同话题，为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维护生态平衡，与环境监测有关的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对化学毒物、水质监测、热源污染进行监测的诸多专业仪器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常规分析测试仪器体积庞大，结构复杂，能源消耗大，维持仪器正常运转的费用较高。随着新材料、新器件、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专用化的分析测试仪器逐步得到应用。

（3）应用领域逐步拓展

典型的化学分析技术和相关仪器是为现代产业大规模生产服务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分析检测、监控工农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流程安全高效的要求而发展、提高的，但如今，化学分析测试的应用领域已逐步扩大，在食品检测、

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有关人类生产和发展的领域得以应用。此外，现代高科技军事方面的发展也促进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发展和应用，如生物武器、化学武器等所需高速、灵敏的现场毒物检测扩大了化学分析检测的领域。

3、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1）温度可控性

随着节能与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致冷环节的能效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一方面要求传热、换热和热隔离要设计好，减少能量损耗，另一方面要求产品功率规格丰富，能很好地与应用要求相匹配。此外，常规冷却设备的温度波动范围在 $\pm 1^{\circ}\text{C}$ ，高恒温冷却设备的温度波动范围更小，通常只有 $\pm 0.1^{\circ}\text{C}$ ，较小的温度波动范围通常需要高性能的自动控制仪表和传感器及优良的制冷/辅助加热能力，随着自动控制仪表及制冷/加热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实验室设备的温控性能越来越好。

（2）设备耐腐蚀性

在实验室加热过程中，通常需要用到强酸和强氧化剂，这就要求产品整体设计要能耐受或避免化学腐蚀。越来越多的实验室加热和冷却设备开始采用惰性涂层设计、电路密封设计、酸气排放设计等技术。

（3）自动化趋势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实验室设备在自动化应用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自动化操作是实验室产品显著趋势，特别是在部分化学实验中，需要实验操作人员直接接触试剂，存在较大的风险，自动化设计能够显著降低这类风险，并且自动化设计还提高了操作的可重复性。

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保控制日趋严格，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越来越受到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化学分析等领域用户的关注。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加。市场未来的需求重点是零排放实验室，特

别是能将有毒、有害的废液和废气进行环保处理的实验室厂商将会迎来新的增长。

洁净实验室工程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包括概流体力学、化工与物理、分子科学、结构、土木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专业。洁净实验室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良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达到预定的实验室建设效果和目的，洁净实验室工程的特殊性要求各个专业领域相互配合，才能获得稳定、达标的洁净精度。因此，配置齐全的专业人才、丰富的技术、项目和工程管理经验和系统集成能力强的行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行业发展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我国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随着仪器仪表及实验分析仪器相关领域各项“十二五”规划的启动，仪器仪表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健康发展状态，尤其是随着国家大力振兴高新产业、推进两化融合，国民经济各行业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对仪器仪表的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等产业政策，这些规划明确提出加大发展仪器仪表，推动国产仪器研发和应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2）节能环保、食品安全等要求释放行业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全球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却日益突出，因此各国政府机构在食品安全检查、空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已颁布了多

项政策法规对产品标准做了规范，一方面众多消费品生产企业尤其是作为消费品制造基地的中国企业，必须将通过精准的分析检测保证自己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要
求；另一方面政府质量管理部门、环保、海关等监督机构也必须借助于先进的实验分析仪器进行充分的市场监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商及相关产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制新技术来满足市场日新月异的多样化、高标准需求。因此，下游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必将推动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产业市场需求的释放。

（3）技术进步与应用创新促进产品升级和附加值提升

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不仅涉及传统的化学、机械、光谱、色谱、质谱等各类分析技术，还涉及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及智能化等多种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这些高精尖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得样品前处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的处理、分析、检测结果更为精准，操作更为简便，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理更为专业，应用范围更为广阔，因此，技术的更新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实验分析仪器的的发展起步较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技术已取得较快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部分国内先进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已开始研发并掌握部分核心技术，如多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全自动联机处理技术等，使得国内样品前处理技术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提升了产品整体性能，为实验分析仪器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国外大型生产厂商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节能高效等问题的愈加重视，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国际先进的大型分析仪器生产厂商纷纷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这些跨国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拥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生产管理经营以及相对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自身优秀的品牌形象。国内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先进生产厂商相比，无论技术水平还是规模实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国外企业的进入使得国内产业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

（2）人才和技术经验较为欠缺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需要化学分析、机械、材料科学、自动化、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能够掌握多种技术的综合性人才储备明显不足。特别是样品前处理，国内高校尚未设置对口专业与行业的发展相对应，造成了专业人才的相对匮乏。同时，样品前处理及高端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缺乏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交叉应用的经验积累，致使综合产品研发技术基础较为薄弱，给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此外实验室工程也涉及工程施工、暖通、给排水、化学分析等众多专业知识，复合型人才和技术的欠缺也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凭借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由于实验分析仪器涵盖的种类较多，统计口径纷繁复杂，目前尚未有专门的机构针对公司涉足产品领域出具相关行业报道或统计数据，因此，无法针对性的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推算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正大力研发新的样品前处理产品、联机处理平台和移动式检测分析等产品，旨在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知识密集型的高科技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涉及化学分析、机械（特别是精密加工）、

电子信息、软件等方面的综合型专业人才，为公司在先进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其中，公司创始人胡克博士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具有在先进技术国家长期的学习和工作实践经历。

胡克博士曾率先提出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ICP-MS）中离子偏转离子镜技术、离子接口加速技术、离子检测加速技术，主导设计了世界首台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POEMS），并率先在美国设计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且成功将上述产品投入商业化应用。

胡克博士获得过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曾研究分析全球范围内众多实验分析仪器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指导开发了全自动固相萃取系列产品（SPE）、全自动凝胶渗析色谱净化仪（CPC）、全自动定量浓缩系列产品、全自动高效溶剂萃取系统（HPSE）、全自动凝胶净化-固相萃取-浓缩样品处理工作站、制冷加热循环槽以及水循环冷却器系列产品、全自动消解仪等公司主打产品。

2004-2007 年胡克博士主持承担“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No. 2004BA210A05）中的两项子课题——超临界流体萃取装置和凝胶渗析色谱萃取净化装置的研制，并担任子课题组长；2009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年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公司以胡克为核心，形成了长期稳定高效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为企业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涵盖分析化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食品加工、机械电子工程、生物化工、控制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等领域，并在多年的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

同时，为加快发展，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充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的重要条件，公司历来在研发方面都保持较高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30.25	865.67	930.21	788.13
营业收入（万元）	9,734.85	21,782.57	21,159.94	18,886.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3.97%	4.40%	4.17%

公司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3、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长期积淀，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原始技术资料 and 宝贵实践经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莱伯泰科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逐渐树立起良好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及持续的业务发展创造了不可或缺的品牌优势。

4、产品线丰富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此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从实验室工程设计咨询到工程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服务。各类产品的销售能相互促进、互相带动。对不同类别产品实施配套的计算机控制流程不但能避免客户使用产品所遇到的软件兼容性问题，保证样品前处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还能增加客户黏性，培养稳定的客户群体。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5、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欧美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全国各地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建立相应的专

业销售队伍，并按照产品类别设置销售经理，包括：无机样品前处理产品销售经理、有机样品前处理产品销售经理、实验室设备产品销售经理、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销售经理。公司销售人员对最终用户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与指导，通过与终端用户的交流，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特点，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方案，提升用户体验。

依托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理念，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营销渠道以及快速高效的市场反馈机制，形成了以“交货-安装-售后维修-售后产品应用支持”等模块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公司实验分析仪器在食品检测和环境监测领域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食品检测	北京市工商局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局、中国水稻研究所、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农产品质检中心、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合肥市粮食局、宁夏粮食局、辽宁省粮油检测站、广州市食品工业卫生检测站、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宁波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
环境监测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辽宁省环境监测站、山东省环境监测站、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山西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兰州市环境监测站、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青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

此外，公司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优质客户，先后为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各类实验室解决方案，积累了

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开展二次销售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部分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高等院校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华东师范大学、东华理工大学等。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北京冶金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理化测试中心、河南省岩矿测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等。

丰富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提供最贴近市场实际的需求信息和产品个性化要求，从而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三）主要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受限

公司是国内实验分析仪器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受到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的限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行业需求。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又包括多种型号，具备不同的参数和性能，具有多样化特点，下游市场客户需求也具有个性化特点，因此公司产品生产整体呈现出“多样化、小批量”的生产特点，造成公司生产环境较为复杂。

此外，公司部分零部件目前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生产，虽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甄别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及加工零部件质量检验等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但目前国内整体外协加工水平较低，且产品交货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环节，把外协加工有步骤地纳入自主生产环节范畴内，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同业内先进厂商尤其是国际大型生产企业展开竞争。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随着实验分析仪器的进步与发展、产品的升级与检验分析的标准和精度不断提高和更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这就要求产品提供商要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产业化能力，由于涉及多种学科多个领域，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保证公司的综合实力的保持和不断提升。

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产品生产线的扩建、研究开发的投入、海外市场的拓展、产业并购等方面均迫切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因此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

3、同跨国企业相比，技术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及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步和竞争优势，但与国际先进仪器设备生产厂商相比，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在整体的技术水平方面仍有所欠缺，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挑战。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涉及多个实验分析仪器细分领域，按产品种类划分，公司面临的主要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¹：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
样品前处理	美国吉尔森公司（GILSON）、德国 LCTech 公司、美国 J2 SCIENTIFIC 公司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美国安捷伦公司、日本岛津公司
实验室设备	德国劳达公司（LAUDA DR. R. WOBSE R ）、德国优莱博公司（JULABO）、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北京森雷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一林嘉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样品前处理产品竞争对手

¹ 注：竞争对手信息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媒体报道。

美国吉尔森公司 (Gilson) 创建于上世纪四十年代，吉尔森公司的产品系列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高通量自动化工作站、移液器、馏分收集器、固相萃取仪、检测器、进样器等。吉尔森主要为制药业和生物科技业提供产品。

德国 LCTech 公司是一家专业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生产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凝胶净化系统以及固相萃取-凝胶净化-定量浓缩联机系统等样品前处理仪器，其用户遍及世界各地。

美国 J2 SCIENTIFIC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产品专业设备制造商，特别是在凝胶净化和自动进样设备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在仪器仪表的分析化学领域也具有研发生产经验。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竞争对手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医药和生物公司，医院和临床诊断实验室，大学、科研院所和政府机构，以及环境与工业过程控制装备制造制造商等。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高科技跨国公司，创建于 1999 年，主要致力于通讯和生命科学两个领域内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安捷伦的化学分析测试业务主要提供气相色谱，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串联四级杆质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等高端产品。

日本岛津公司成立于 1875 年，在分析测试仪器、医疗仪器、航空产业机械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以光技术、X 射线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这三大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3、实验室设备竞争对手

德国劳达公司 (LAUDA) 拥有 8 个国外分公司，具有 50 多年的设计生产经验。主要产品包括从实验室恒温浴到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的制冷功率超过 400KW 的加热和冷却系统产品，广泛用于液体恒温设备和系统、应用科学和生产以及高质量的测试产品领域。

德国优莱博公司（JULABO）成立于 1967 年，在全球拥有 7 家分公司，近 600 名员工，向用户提供全系列的温度控制设备(-95~+400℃)，经过多年的发展，JULABO 已经成为全球温度控制行业的优秀品牌。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前文所述。

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竞争对手

北京森雷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实验室规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实验室设备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

北京一林嘉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实验室设备工程领域的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包括系列实验台及通风柜、仪器台、天平台、药品柜等实验室周边的配套设施等。

（五）发行人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所处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呈现金字塔结构，即位于金字塔底端的厂商大都处于低端的技术层面，而掌握高精尖技术的厂商数量较少，处于金字塔顶端。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众多的化学研究、检测及应用企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由于样品前处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产品性能对分析结果和精度具有重要的意义，行业检测标准也不断提高，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要求也随之提高，具有先发技术优势和品牌声誉的厂商具有比较竞争优势，后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才能打开市场，因此，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打破。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与转型升级，对仪器仪表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国家对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等方面的重视程度加大，相关检测标准也逐步提高，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下游行业需求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未来，公司目标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加强销售和售后服务力度，从而完

善作为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能力，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将巩固提升市场地位。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用途如下：

1、样品前处理产品

由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行业的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基本生活的健康保障，是世界各国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因此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分析检测具有重大意义，而样品前处理则是分析检测的关键前置环节。

样品前处理指样品的制备、对样品采用合适分解和溶解以及对待测样品组进行提取、净化、浓缩等过程，使被测样品或样品组转变成可以测定的形式，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检测的处理过程。如前文所述，样品前处理是整个化学分析检测过程中重要的前置步骤，样品前处理的效果会严重影响甚至决定最终分析结果的质量，它不仅在分析的全过程中占用时间最长，也是对分析误差影响最大的环节。若选择的前处理手段不当，会使得样品中某些成分损失或待测成分受到干扰，甚至不能完全除去杂质成分或引入新的杂质，从而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误差。现代分析仪器灵敏度的提高及分析对象的基体的复杂化，对样品前处理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主要样品前处理产品如下：

<p>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 (PrepElite-GVS)</p>	<p>产品性能：该套系统适合各种有机样品的前处理过程，方法设定灵活，满足各种实验需求。该平台是整合定量浓缩、凝胶净化、固相萃取过程的全自动样品处理平台，可提供有机样品前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平台由三部分组成（浓缩系统-凝胶净化系统-固相萃取分离系统），可在线实现样品预浓缩-凝胶净化-浓缩-固相萃取-定量浓缩过程，最终样品直接收集到 HPLC/GC（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小瓶中，直接进行后续的分析检测。各部分也可以单独使用，方法设定灵活。</p>
--	--



产品特点：该套系统可全自动完成样品预浓缩，凝胶净化，固相萃取过程的任意组合；凝胶色谱净化技术与固相萃取技术串联使用，对于各种复杂样品，可有效去除不同性质干扰基质，保护后续的分析检测仪器，提高检测灵敏度；全自动凝胶净化主机标配高精度双柱塞串联输液泵，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高分辨不锈钢凝胶净化柱，净化效率高，可节省时间和溶剂；全自动固相萃取主机采取正压萃取模式，全封闭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使操作人员免受溶剂毒害，可实现昼夜运转，且绿色环保。

AutoClean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产品性能：凝胶净化系统是根据凝胶渗透色谱原理对复杂样品按照分子体积的大小进行分离和收集，能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大分子基质和小分子干扰物质，提高后续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延长分析仪器的使用寿命，系统可自动化完成样品进样、分离净化、目标组分离和收集系列操作，控制软件执行数据采集、保存和管理功能；设备外观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清楚显示各步骤工作状态，远距离可视；可升级与全自动定量浓缩系统，单通道或多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在线联机使用。

产品特点：使用专利不锈钢净化柱，耐压性能强，安全可靠；采用中压匀浆法机械装柱，净化柱一次成型，批次重现性好，利于方法固定净化效率高，节省大量时间和溶剂；填充无需人工参与，减少有机溶剂对实验员的伤害；受外界因素干扰少，通用接口，使用简单；内置过滤片，有效降低杂质对净化柱的干扰，延长使用寿命；传统玻璃净化柱受压塌陷，需调整柱长的问题，该系统具有多种规格不锈钢净化柱及玻璃净化柱可选，玻璃净化柱具有螺旋口设计，方便调整柱长。

半自动凝胶净化系统（GPC Cleanup 600）



产品性能：该系统采用手动进样将样品注入进样阀，经净化柱分离，将含有目标组分的溶液按设定收集程序自动收集到相应的收集管中，GPC Cleanup 工作执行数据采集、保存和管理功能。系统可进行完全进样操作，可用于珍贵样品的净化处理

产品特点：高效不锈钢净化柱，可节省大量有机溶剂和时间；多种规格不锈钢净化柱及玻璃净化柱可选，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具备时间、判峰、判电压及其组合式收集等六种收集模式；溶剂与废液的任意切换，具有溶剂回收功能，节约溶剂，降低使用成本；收集器断电，收集状态自动切换至废液状态，自动保护设备；整套 GPC 净化系统，可进行本机按键和软件远程控制，实时显示收集状态。

<p>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GPC Cleanup 800）</p> 	<p>产品性能：该系统是一款将高度自动化与准确、快速结合的样品净化前处理系统，可以自动完成样品进样、分离净化、目标组分离和收集系列操作，GPC Cleanup 工作站执行数据采集、保存和管理功能。可以与 Vortex 定量浓缩仪在线联用，自动实现样品预浓缩-GPC 凝胶净化-定量浓缩过程。</p> <p>产品特点：多种紫外检测可选；高精密注射泵，降低交叉污染及样品残留；高精度双柱塞输液泵，流量精度高、稳定性能好；具有独立全自动液体处理器。</p>
<p>全自动固相萃取仪（SepLine 系列）</p> 	<p>产品性能：该系统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浓缩，广泛应用于环保，食品、农产品、石化，药物临床分析（血样、尿样、组织等药物代谢研究的样品前处理）、生命科学等领域；整套系统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过柱、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p> <p>产品特点：样品处理量大，自动化程度高；整套系统密封环保；多通道处理模式，处理效率较高，保证前处理的平行性和稳定性固相萃取；操作采取注射泵实现正压操作，实现流量的精准控制；自动实现最多 124 个不同类型的萃取柱自动切换；具有独特的隔离技术，防止溶剂之间的混合；全自动液体处理器可实现自动进样和自动收集功能。</p>
<p>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Sepaths UP）</p> 	<p>产品性能：该产品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浓缩，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地表水、食品、饮料等液体、固体、半固体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富集。可用于水质监测、食品前处理及药品分析等各类领域。</p> <p>产品特点：整套系统可同时自动完成 1-12 个相同或不同样品的固相萃取柱膜的活化、样品过柱（过膜）、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处理样品大，自动化程度高；整套系统密封环保，可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操作简便；模块化设计，软件可同时控制 2 台仪器，以 4 通道和 6 通道作为两个基本单元；系统具有最高限压保护功能，防止意外萃取柱 堵塞致使系统压力超高引发机械故障。</p>
<p>多通道平行浓缩仪（MV5）</p> 	<p>产品性能：浓缩定容是样品前处理必不可少的步骤，设备的方便与否直接关系样品前处理工作量的大小，而浓缩效果的好坏更是直接影响到结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多通道平行浓缩仪是一款多通道、全自动、高效率的快速浓缩仪，它利用水浴加热、氮吹等方式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能将繁琐的浓缩过程变得自动化、简单化。</p> <p>产品特点：利用水浴加热、氮吹进行快速浓缩，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支持 54 通道同时使用；氮吹针和氮吹压力程控能自动调节；仪器自动控制浓缩温度和每个通道口气流速度，整个浓缩过程氮气流速度自动调节，以最快的速度浓缩样品；水位超限报警，防止水浴干烧；氮吹管快换设计，可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PID 精确控温技术，水浴加热，室温-100℃；可兼容小体积、大体积浓缩，最大可至 200ml 容量；可接受用户定制专属试管尺寸试管架。</p>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主要是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用处较广、用量较大的分析仪器。紫外/可见光通过化合物，部分光被吸收，通过测定一定波长的吸收可确定化合物的种类和多少。

公司生产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性能和特点如下：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100 系列）</p> 	<p>产品性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要功能有光谱扫描、光度测量、动力学测量、定量测量、多组分分析、水质分析、生化分析，为实验室的常规仪器，广泛应用于药物分析、生命科学、农业、食品卫生、环境监测、地质勘探等领域。</p> <p>产品特点：采用经典的 C-T（切尼-特纳）型光栅系统；采用人机对话模式。</p>
---	--

3、实验室设备

公司销售的实验室设备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要包括：（1）加热类产品，主要包括微控数显电热板、EG 系列高温石墨电热板以及各类光波加热仪、DigiBlock 消解仪等产品；（2）冷却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循环水冷却器；（3）其他实验室设备，如磁力加热搅拌器，旋转蒸发仪等。公司的加热产品电热板和电热消解仪品类齐全，包括按照高温和超高温、不同的防腐和防酸功能、规格尺寸、加热方式、温度控制精度和数字显示方式等区分的多种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实验室设备产品情况如下：

<p>大型一体式循环水冷却设备</p>	<p>产品性能：公司生产的大型循环水冷却系列产品针对大功率仪器而研发，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式和分体式两种选择，分体式的制冷部件和散热部件各自独立成系统。该产品采用 Hot Gas ByPass 技术，这种技术是目前欧美最先进和最流行的一种制冷技术，通过热气旁路来实现温度精确控制。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真正把 PID 数字控温技术与 Hot Gas ByPass 技术相结合的专业生产企业，同时该产品还采用了高效率的板式换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 X-衍射光谱仪、X-荧光光谱仪、红外光谱仪、差热分析仪、核磁共振仪（MRI）、疲劳试验机、真空镀膜机、塑料成型设备、分子束外延（MBE）、低温液氮压缩机、透射电镜（TEM）、大型激光器、激光切割机等大功率的仪器及设备。</p> <p>产品特点：采用 PID 数字温控技术和 Hot Gas ByPass 技术；</p>
----------------------------	---

	<p>一体机设计，安装使用方便；高效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换热速率较快；自身故障检测，实时蜂鸣报警。</p>
<p>制冷加热循环器（RH40-25A）</p> 	<p>产品性能：制冷加热循环器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小型产热仪器以及低温要求较高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学、食品、光学、物理、生命科学等领域。主要应用领域有：温度校正、色谱柱温度控制、密度测定、粘度研究、蒸馏浓缩、电泳装置、等电位聚焦、旋光仪/分光光度计/折光仪/旋转蒸发仪、油品测试、夹套反应釜、冰点仪、材料试验、冻融循环实验、一些特殊工艺过程控制、生命科学中的恒温培养以及一般实验室冷却的需求等。</p> <p>产品特点：采用 PID 控温技术，控温精度较高；具有制冷-加热自动切换功能，节能环保；液晶 LCD 数显控制器，操作简单方便；多重报警模式，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RS485 通讯接口实现远程控制，使得适用范围更广；全不锈钢浴槽采用一次压制成型技术，性能稳定持久。</p>
<p>全自动消解仪（AtuoDigiBlock S60）</p> 	<p>产品性能：自动消解仪系列产品在常压状态下消解产品，用户向消解管中称量所测样品，仪器按照软件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摇匀样品、升温、冷却和定容，AtuoDigiBlock 利用湿法消解，快速稳定处理样品处理效果。</p> <p>产品特点：仪器可自动添加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避免危险试剂对实验人员的伤害；双模块设计，可运行不同的消解程序；适合大批量样品的处理，可同时消解 60 个样品；全优防腐设计；环绕式加热，消解速度更快；仪器标配通风系统，无需占用通风橱空间；自动生成消解过程实验报告。</p>
<p>DigiBlock 消解仪（EHD、ED 系列）</p>	<p>产品性能：消解仪采用环绕加热方式，在常压状态下消解产品，利用湿法消解的方法，达到快速、稳定、高效的样品处理结果。在非常难溶样品消解中，该产品可以完全取代微波和电热板，是一种性能较高的处理仪器，同时可用于微波消解的预处理和赶酸处理。</p> <p>产品特点：环绕加热方式，消解速度更快；可控制的超高温消解，最高温度可达 415℃；适合所有湿法消解的领域；PID 温控系统，保证仪器温度的稳定性；穿插式布管，仪</p>

	<p>器孔间温度在 100℃时，温差小于 1.5℃；节能效果较好，整机在消解过程中可以节能 70%；高通量的设计，使得消解样品量更大；低碳环保设计，节约人力和物力成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和要求。</p>
<p>微控数显电热板（EG 系列）</p> 	<p>产品性能：公司的微控数显电热板是专为实验室和化学生产设计的电热产品，可用于加热、消解、煮沸、蒸酸，可为通常的化学实验室提供稳定的热源，控温范围由室温至 450℃，也能应用于生产车间。</p> <p>产品特点：分体式设计：外接控制器可置于通风橱外使用，操作安全，同时避免腐蚀性气体对控制部分的损害，具有较强的防腐性能；电子元器件全密封设计，并经过多重防腐处理，使用寿命长；多种防腐面板可选，适用区域广泛独有专利技术，保证板面温度均匀性超大加热面积，适合大批量样品的处理智能微处理芯片精确控温结实耐用。</p>
<p>旋转蒸发仪（EV241）</p> 	<p>产品性能：旋转蒸发仪主要用于在减压条件下连续蒸馏大量易挥发性溶剂，例如蒸馏萃取液和色谱分离时的接收液。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质检、肉类、环保等领域。</p> <p>产品特点：微控开关控制，通过内部助力系统，实现一键式单手升降操作；独特的密封系统设计，高弹性密封圈，耐高温、耐腐蚀；浴锅高安全等级设计，高温蜂鸣报警，防干烧自动断电，避免样品过热。</p>

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包括洁净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实验室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主要包括

<p>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p>	<p>项目性能：在分析检测过程中，提供洁净/超净实验室环境，特别是样品前处理步骤和仪器分析步骤的洁净实验室环境条件，也包括各种洁净室设备。</p> <p>项目特点：专业化设计：公司拥有众多的实验室专家和工程技术专家，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各类实验室的自身特点，为用户提供合理、周密的专业化实验室设计；先进的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视实验室的日常工作状态，自动调节系统运行状态，实现了实验室日常维护的量化概念，让日常维护更简便、更科学；优质的实验室设备和部件：确保实验室系统工作稳</p>
-------------------	--

	<p>定、安全，经久耐用。</p>
<p>常规化学实验室解决方案</p> 	<p>项目性能：提供通风空调系统、水路系统、电路系统、气路（如集中供气）系统、废气废水系统、有害气体检测与报警系统、消防系统、装饰与装修等的设计与建设，以及各类工艺设备。</p> <p>项目特点：室内空气质量的等级划分，可满足不同的实验室需求，温度、适度均能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而设定；可定制自动控制系统；简单、方便的维修与维护；高效纯净的酸纯化系统，配备优质、防腐电加热套管、精确的温控装置、PP防腐冷却水管和专业的冷却循环水器。</p>
<p>废气废水处理解决方案</p> 	<p>项目性能：将实验室因化学反应和受热蒸发所产生的废气，包括各种酸蒸气、样品消解气体、有机溶剂等经过适当的处理（如水幕废气处理器、SDG 干式处理器的吸附处理）后排入大气；废水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减少环境污染。</p> <p>项目特点：无缝焊接连接，严格的耐压测试，保证了气体的密封性和管道系统的安全性；可专门针对分析仪器提供排风系统</p>
<p>高级通风柜（LabVent 系列）</p> 	<p>项目性能：通风柜保护严密，既能保护操作人员，又能防止各类化学酸碱和有机试剂的腐蚀，且能保护实验室样品不受损害。实验室工程公司生产的通风柜在防酸、防碱及噪音控制方面处于国内先进地位。</p> <p>项目特点：专有的导流板技术，有效消除排气死角；优化设计的补气系统，完全消除紊流；内壁全密闭无缝连接，工作区域内无任何金属件；密闭式内部光源，方便实验监控且安全；优质的排风马达，平稳、可靠、噪音低；侧板可拆卸，便于检查维修水、气、电路。</p>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工程取得了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能为各类用户提供从实验室设计、施工到安装验收的全程服务。已先后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北京冶金研究院、中国

地质科学院、北京理化测试中心等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机构提供了各类项目解决方案。

5、公司的代理业务

（1）公司代理业务基本情况

除上述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外，为丰富产品结构，对于公司目前尚未生产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还与欧美等先进技术厂商进行长期合作，独家代理其部分产品在中国的销售。主要代理合作厂商包括意大利的 Milestone 公司和美国的 CETAC 公司，公司均为其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同时，Milestone 还通过其子公司 LabTech S.R.L.代理本公司部分产品在欧洲、中东、非洲的销售业务。

公司的代理产品主要为样品前处理产品和测汞仪等产品，分别为意大利 Milestone 公司生产的超级微波化学平台、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微波合成系统、微波灰化系统和测汞仪等产品，以及美国 CETAC 公司生产的激光进样系统和自动进样器等产品，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产品	产品介绍
Milestone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ETHOS UP) 	产品性能： ETHOS UP 系列产品集多种微波功能于一身，可以用于微波萃取、微波合成、蛋白质水解、浓缩干燥等应用领域，代表了目前微波消解平台的最高水平。 产品特点： 多重安全监控系统，能从终端监控微波腔体中的情况，给予操作者全方位的安全监控，提高了防护水准；双磁控管，精确地 PID 控制方式，能耗较低；容积较大，腔体达 70L，较大腔体能缓冲误操作而发生的泄压；全程智能消解，上千种国际国内标准方法，操作简便；精确的控温方式、极速的冷却方式；全新高压高通量消解转子，满足用户批量处理；多种语言支持。
Milestone	微波化学平台 (UltraWAVE) 	产品性能： 微波化学平台 (UltraWAVE) 具有超高温、超高压、超大样品量和超高通量批处理无机样品前产品的能力，该平台的预加压技术彻底改变了传统微波系统的设计规则。 产品特点： 内置多种通用处理方法，采取美国环境保护认证标准，并在智能终端显示，操作简便、一目了然，且维护成本较低；具有 SRC 单反室设计；精确的温度与压力控制。
Milestone	微波合成仪	产品性能： 可进行单个样品或多个样品合成反应，温度高达 300°C 和压力高达 199bar。该产品可进行各种规格的合成反应，也可进行批量反应及合成反应。 产品特点： 内置式废气排放系统；自动控制反应腔开启、关闭；反应腔达到 40-100bar；1500W 的微波发

		射功率；密闭式水冷系统，保护反应安全进行，反应结束后迅速冷却降温，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冷却温度： $5-35^{\circ}\text{C}$ ；所有参数和系统设置均可通过控制终端操作。
Milestone	<p>测汞仪（DMA-1）</p> 	<p>产品性能：待处理样品经加热分解还原后，其中的原子态汞蒸气被金富集，随后高温解析经原子吸收检测可测得样品中汞的含量值。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农业、环境、水利、海洋、地质、石化、生化、医疗、疾控、材料、食品、药品、科研等不同的实验室和工矿企业。</p> <p>产品特点：自动、快速、高效、准确；固体液体气体样品直接进样；无需任何样品前处理，2-5min 内获取结果；无需模块切换，无需干燥管；超低的检出限，超宽的线性范围；全恒温系统，标准曲线 3-6 个月校正一次。</p>
CETAC	<p>激光进样系统（LSX-213 G2+）</p> 	<p>产品性能：该产品为激光能量大、激光灯寿命长、且能量稳定的激光烧蚀系统。</p> <p>产品特点：将 213nm 激光系统引入 LA-ICP-MS 联用；可调节光束系统；超短脉冲气态分子激光，并应用于 LA-ICP-MS；激光测温控制应用于程序升温和激光烧蚀诊断</p>
CETAC	<p>自动进样器（ASX-520）</p> 	<p>产品性能：大批量样品的自动分析处理，可与其他样品前处理产品在线联机使用。</p> <p>产品特点：采用非金属样品流路，涂有防腐材料的仪器表面，在苛刻的化学环境下仍可确保卓越的精密密度；具有稳定可靠的设计，易于使用；使用专用的通讯协议与各种分析仪器通讯，同时通过安装分析仪器软件的电脑提供典型的连接和控制；可以连接到其它的辅助设备上，如自动稀释设备，来进一步加大扩展应用。</p>

Milestone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微波化学仪器研制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公司设在德国的研发和生产中心是世界最大的微波化学研究基地之一，在日本和美国拥有生产和销售分公司。自 1988 年推出第一台微波化学仪器后，已拥有近百项微波化学专利和 30,000 多家用户，是世界上微波化学产品领导者。Milestone 公司的无机样品前处理的微波系列产品涵盖范围广，包括从微波化学分析到微波医疗仪器等多种产品。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与 Milestone 开展合作，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目前公司为 Milestone 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商，且 Milestone 通过其子公司 LabTech S.R.L.代理公司在欧洲、中东和非洲的销售业务，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ETAC 是世界上元素分析技术样品处理和进样处理的领导者，提供广泛的元素分析系列产品，处理样品包含了从饮用水到高纯酸到放射性废弃物等，并拥有各种型号和规格的自动进样器，在全球范围内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与 CETAC 自 2004 年开始代理合作，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 CETAC 公司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收购。

公司代理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全世界同行业处于先进地位，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通过代理业务，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外先进仪器生产厂商的交流与合作，能持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的最新动态，从而使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自主研发差异化产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2）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的关系

由于仪器仪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和应用行业广泛，而大部分仪器仪表公司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很难完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仪器仪表公司通常通过代理集成其他公司产品与自主产品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即使国外大型仪器仪表公司也存在相互采购产品与合作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以自产产品和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代理产品业务做为公司业务的补充，公司长期与国外知名仪器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代理其相关产品及相应售后服务，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使得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占据国内明显的竞争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研发和推广自主产品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实现长期共同发展的目标。同时，在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下，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内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与国外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完善样品前处理产品组合，形成在线联机样品前处理平台，更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要，也带动了公司自主产品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各类产品组合，并不断开发完善从样品前处理到分析测试的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将强化提升如全自动凝胶净化、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等样品前处理产品技术；另一方面，有针对性的在特定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厂商保持合作关系，充分学习吸收相关产品技术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将多种样

品前处理技术实现联机组合，强化软件系统集成和信息化技术处理能力，以分析各类复杂的样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层次的多样化需求。通过上述举措促使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与代理的国外产品协同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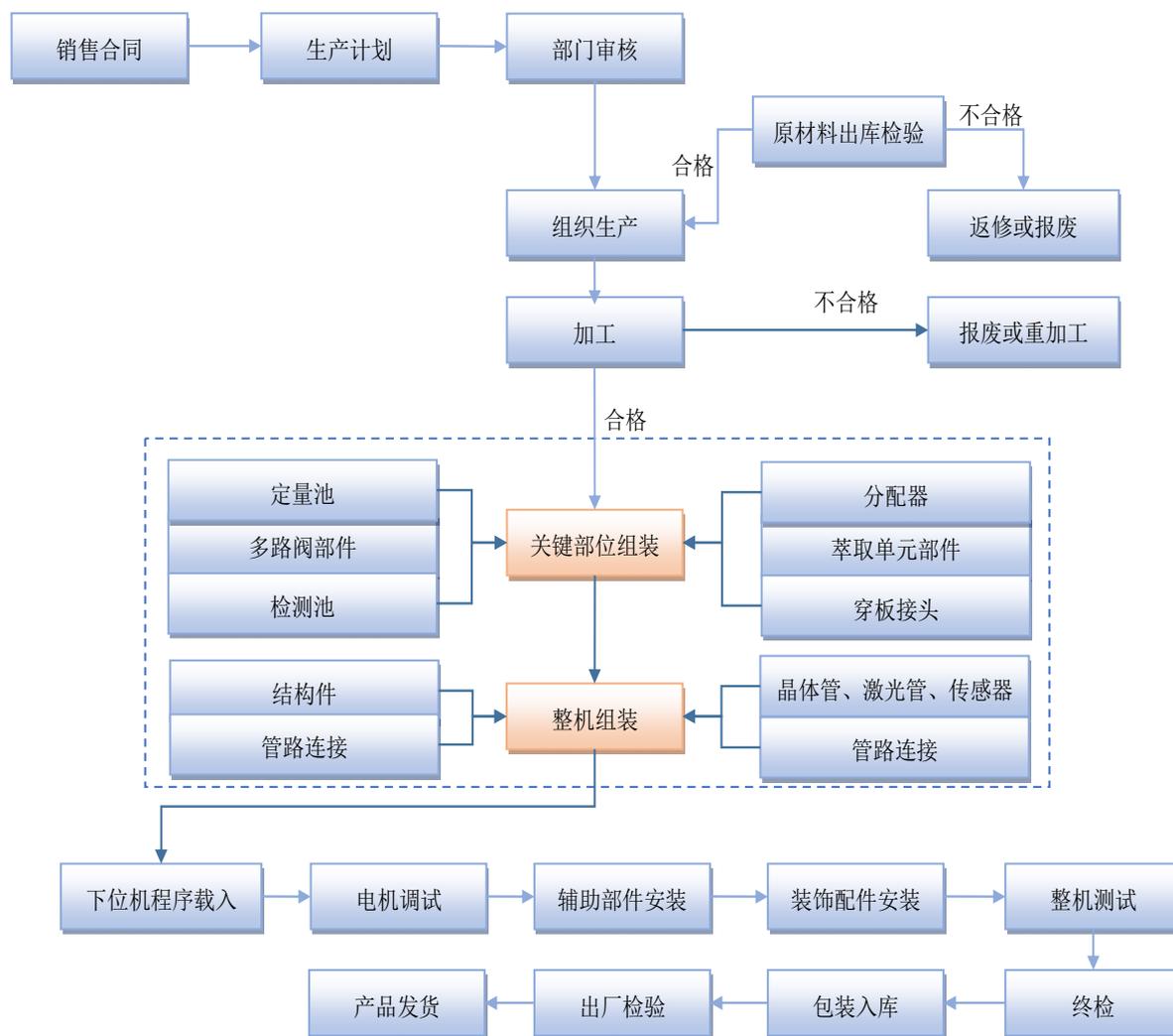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关于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分类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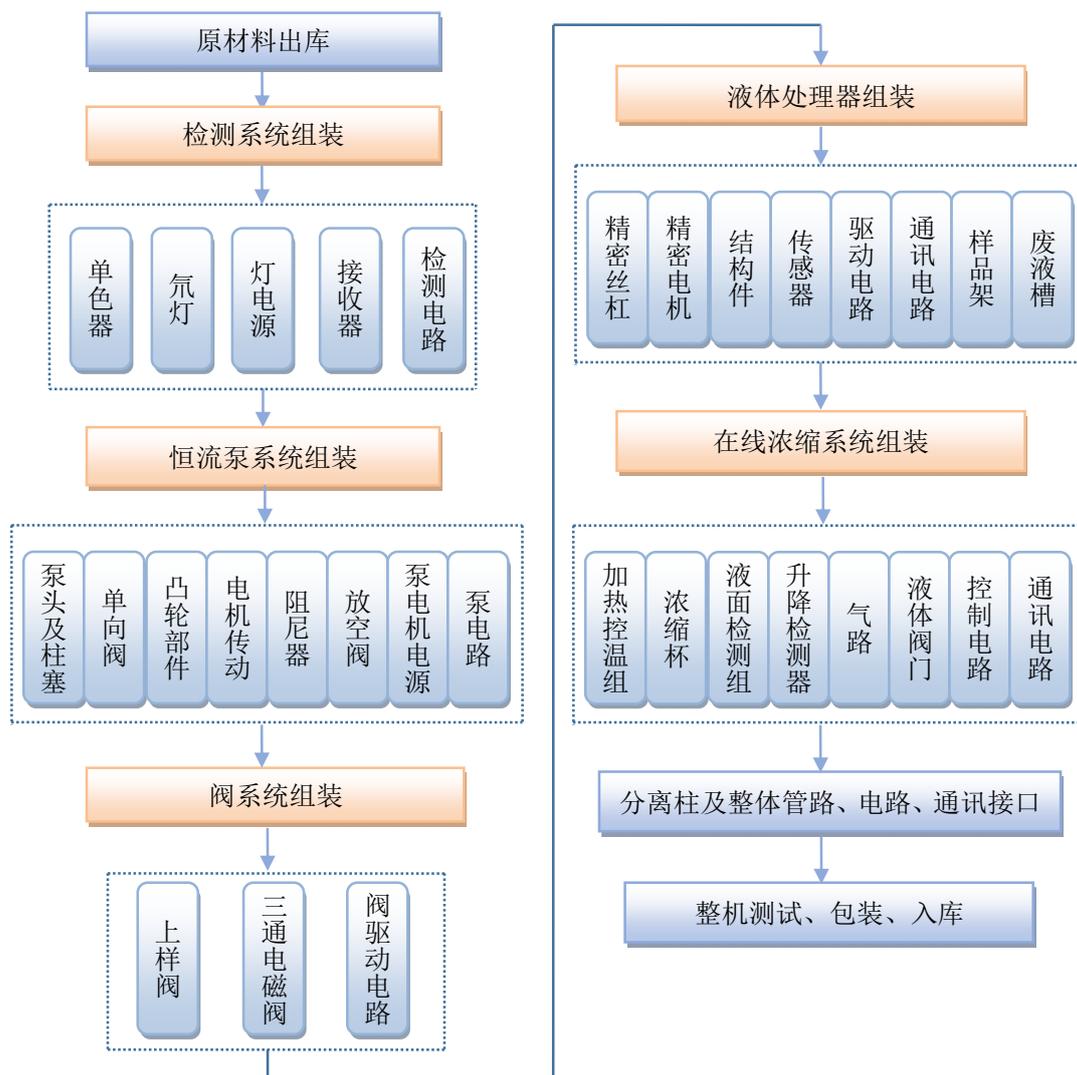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将产品主要划分为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均有所区别，因此下面列举各类产品中较为典型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公司样品前处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Sepat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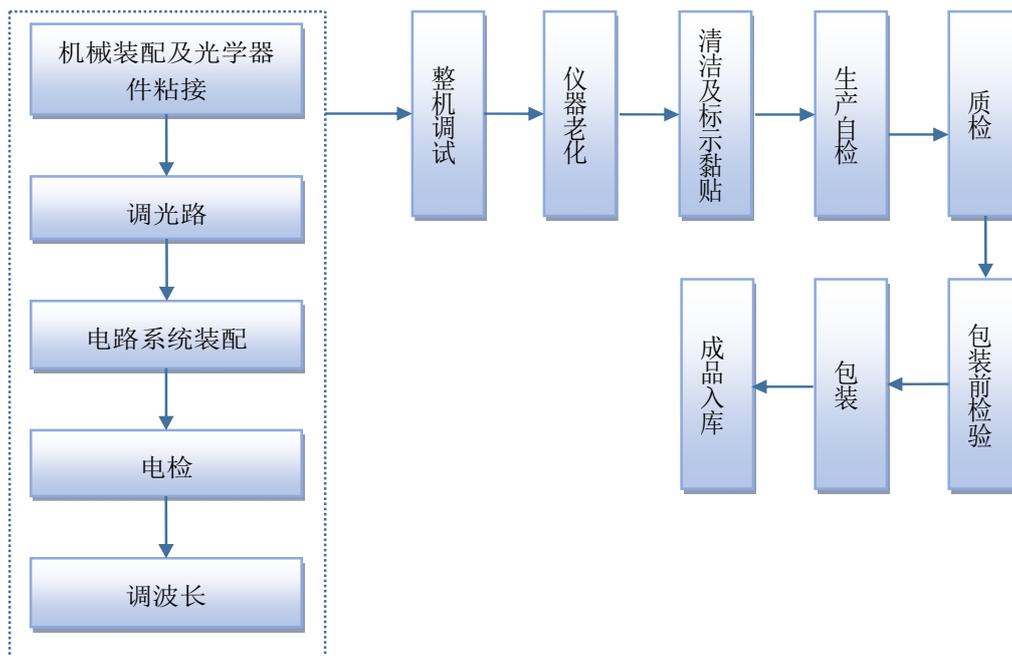


(2) 凝胶净化系统（G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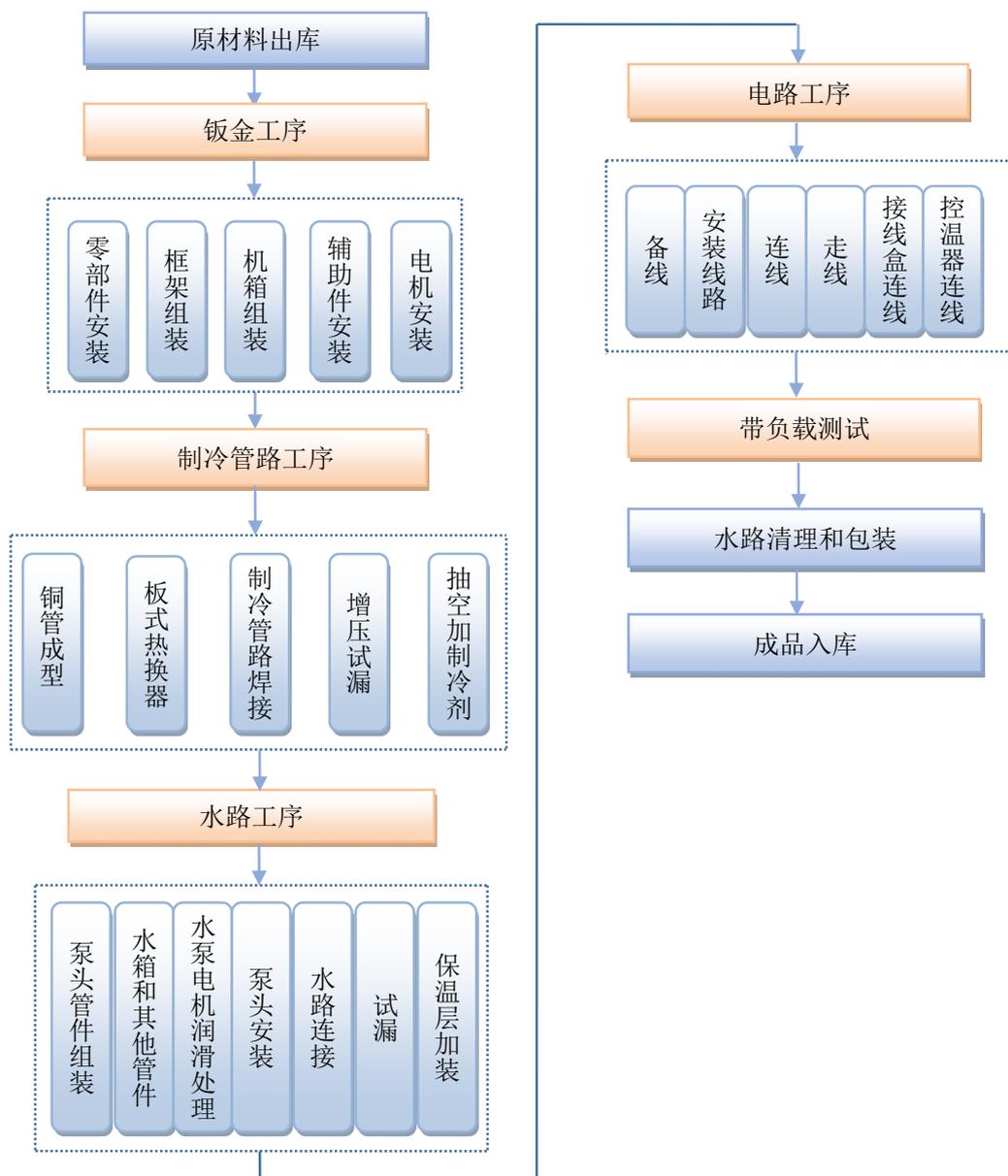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生产流程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100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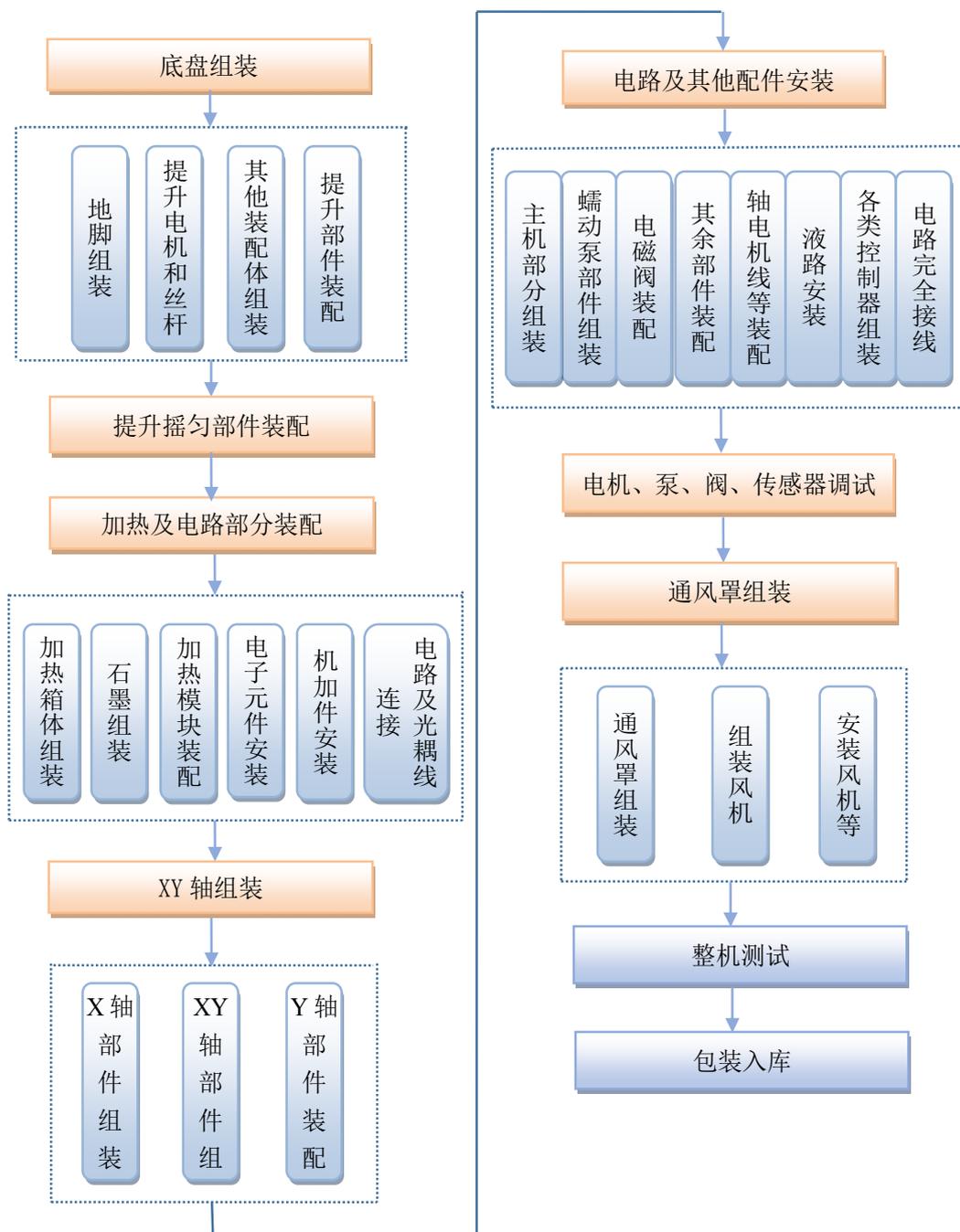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生产流程图

(1) 循环水冷却设备



(2) 电热消解仪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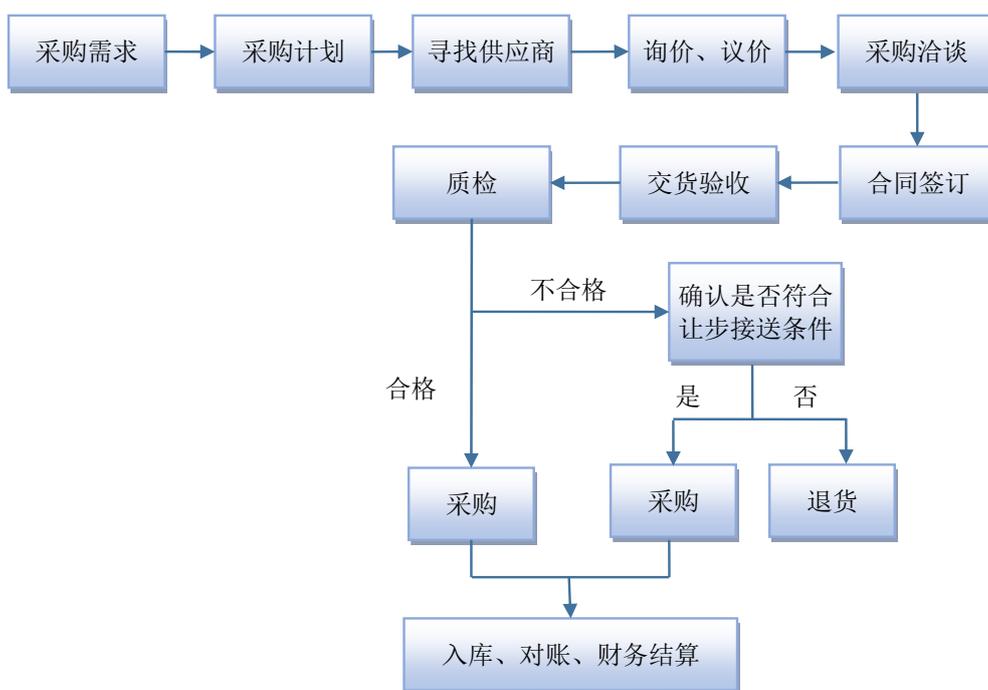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以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精准的需求分析，在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有效实施产业化，主要通过销售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仪测试器、实验室设备及为客户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获得收入并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制冷类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板换、冷凝器等）、电路类部件（主要包括控制器、电机及电子器件等）、加热类部件（主要包括石墨、铝板等部件）、气路类部件（包括泵、阀等）、机箱机柜等，原材料所处上游行业厂商比较分散，为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运营部下设采购部，全面负责公司各类物品的采购工作。为防范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作业进行规范化、合理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并规范了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保障产品的按时保质按量交付。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图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采购计划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通过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询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的减少市场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集中计划采购：凡具有共同性的材料，公司都集中安排采购计划，采购前，公司生产部门按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再予以集中办理采购。

长期报价采购：对于公司经常性使用且使用量较大的材料，请购部门依据需求提出请购计划和安排，采购部门根据事先选定的供应商以长期供应价格进行采购。

询价采购：公司对于一般物资的采购，公司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公司采购人员在实施询价采购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优先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上的供应商联系购买；②合格供应商名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市场询价调查，择优择廉购买；③询价采购时，公司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谈判；④谈判达成初步意见后，需视审批权限上报采购部经理，运营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审批；⑤采购报价及供应商名单经审批通过后，公司才予以正式签订采购合同。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采购前，首先由采购部提供拟定为定点供货厂商名单（每类设备或材料原则上应有三家以上供货商），以及供货产品样本和报价资料。采购部负责组织质管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定点供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货厂商并确定该厂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采购部分别与被确定资格的厂商协商供货价格、签订供货协议。采购人员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采购部根据其掌握的供应商情况，编制包含供货内容及价格的定点供货厂商名录，经认可后分别存于采购部和财务部。采购部和财务部依据此名录进行采购和审核。此外，公司采购部对定点供货厂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质检部和生产部负责对厂商供货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价，对出现两次以上严重质量问题的供货商要取消其供货资格；生产部和采购部对厂商的交货及价格等情

况进行评价，采购部依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更新，以实现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公司对生产外协加工定点厂商的确定类似上述办法，新增加的外协厂商必须对其生产条件、质量保证等能力进行实地考察，出具综合评价后再行确定。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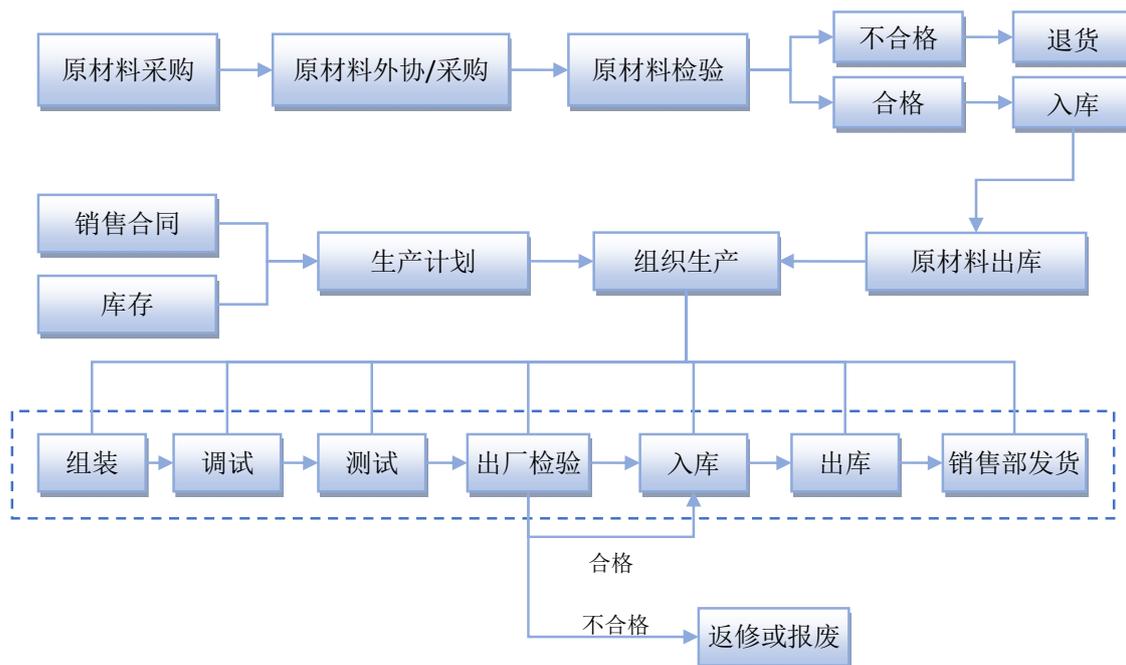
（1）生产组织形式

公司的生产采取自主加工组装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集成、调试等技术含量高的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以保障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出于资金实力受限等原因，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外机的成型及其他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相对于产品设计和集成组装等较低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要求及设计方案进行加工，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零部件对产品成型及质量控制有着相对较为重要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完善产品生产深度，逐步将较为重要的生产环节纳入自主生产范畴，一方面能进一步改善并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另一方面，产品生产环节的完善能形成规模生产优势，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建立了以销定产、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生产、随机性与计划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根据掌握的情况及订单状况，在每年末制定市场预测计划，提供下一年市场总量、产品销售的规格及品种预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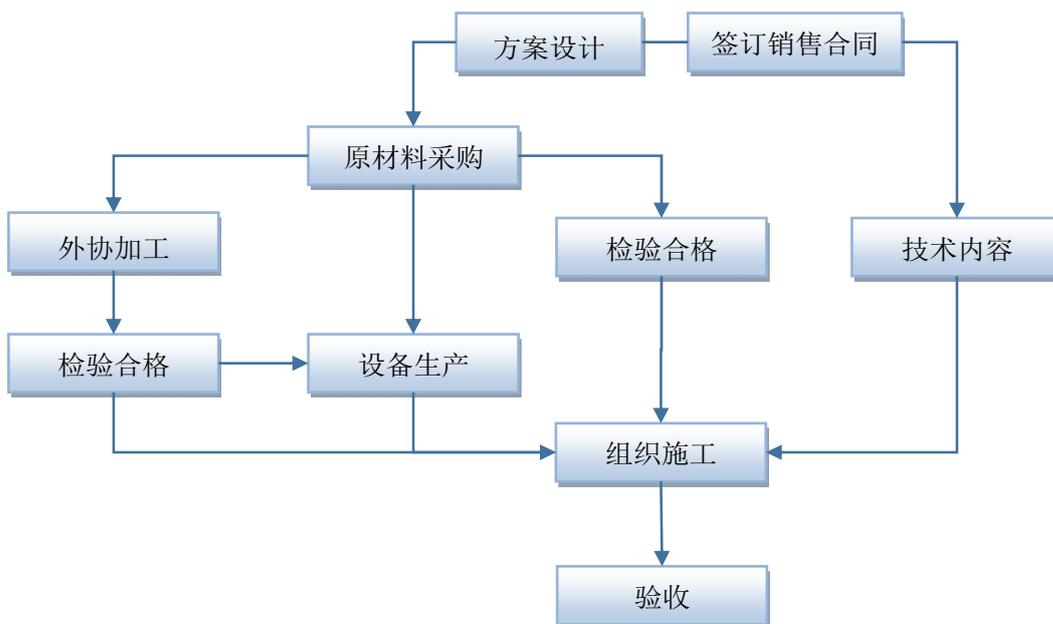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实验分析仪器生产流程如下所述：



公司生产流程图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主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在于方案设计，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接触后，首先根据需求进行方案预设计，同时与客户反复沟通，直至客户对设计的方案满意。然后再根据合同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如下图所示：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实施流程图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以关键核心部件和整机的组装与系统集成为主，对于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则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公司采取这种生产模式主要是由产品的性质和特点决定，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核心在于技术的研发、整机的组装及相关自动化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公司致力于核心工艺和技术的研发，并在生产后端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这样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目前资源的效率，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提高对市场的应变能力。

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品，由公司技术人员按照设计方案对其进行检验并实时分析检测结果，检测结果通过后，才开始大批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抽验、采取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模式。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全部由公司完成质量检测，同时为外协厂商提供技术指导。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外协厂商甄别制度，公司在选定外协加工厂商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流程。在前期，对外协厂商的基本生产设备、检测能力、生产能力和信誉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对外协厂商进行分析、比较、综合评价，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名录，并纳入公司的合格供货方名录。公司每年年底，采购部根据业务往来、交货合格率、供货及时率、价格及交付后的使用情况等，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情况及时反馈给外协方，对于存在问题的外协厂商，责令限期采取纠正措施或直接中断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有所有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50%，主要外协采购原材料为箱体、铝板、消解管等器件，报告期内，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严重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合作良好，外协厂商均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满足了公司的生产运营需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外协厂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任何外协厂商中持有股份。

4、销售模式

（1）销售制度与组织体系

为促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在事业部下设销售部，每年编制年度销售政策、销售任务及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销售人员完成销售目标，销售部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办法，同时完成市场调研、招投标、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特点，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灵活有效的销售模式，国内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有公司的销售和服务人员。公司将全国各地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并根据产品品种的不同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实施总部销售主管副总-区域销售经理-省区销售经理-普通销售人员四级销售体系，并按照产品分类设置产品经理，各产品名类下设置若干名销售人员。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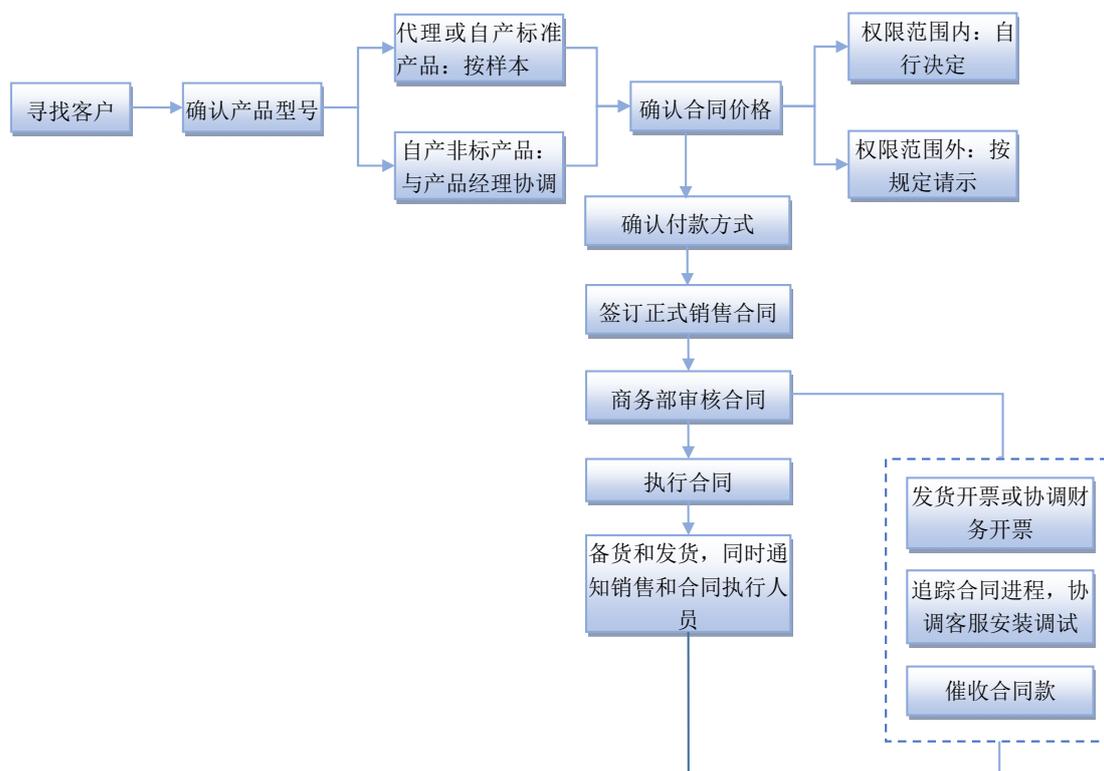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中包括两类：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目前公司仅实验室设备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指，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完成经济利益、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客户不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不与公司签订经销及其他形式的销售推广协议。公司样品前处理产品及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及部分实验室设备采取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协议谈判的方式直接和客户达成产品销售意向，其中各销售主要环节都由公司营销人员与公司各辅助部门配合完成，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经销商模式即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完成经济利益、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在经销商代理销售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公司按照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将各经销商划分为不同级别，分别予以授以不同的价格与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

（4）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在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优质的售后服务是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公司了解客户的技术需求、制定产品研发策略的重要信息来源和参考。

公司在北京、上海、郑州、广州、沈阳、成都、乌鲁木齐等地设立了产品售后维修中心，各地售后维修中心均有专业的技术维修工程师。公司主管销售副总经理对各区域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统一调配，以保障在最短时间、以充足的资源解决客户技术及售后服务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公司员工持有其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员工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沈阳邦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杨光	东北大区经理	持股 30%	180.72	406.36	218.73	4.70
铁岭市景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杜杰	销售员	曾持股 60%	-	143.13	166.77	1.20
郑州安达科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杨大军	河南办事处经理	持股 50%	72.07	129.44	163.00	62.55
	周永亮	销售员	持股 50%				
河南广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柳晓雅	销售员	曾持股 40%	4.73	116.02	68.60	37.69
北京富莱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廖正风	北京办事处经理	曾持股 49%	16.81	45.37	9.76	-
热之点实验室设备(上海)公司	陆成贯	销售员	曾持股 99%	153.40	172.16	1.32	-
长沙赛默思仪器有限公司	肖伟	销售员	持股 90%	139.48	71.57	-	-
沈阳凯盈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牟文学	销售员	持股 90%	101.22	-	-	-
太原市林森宇销售有限公司	梁翔宇	销售员	持股 40%	83.41	-	-	-
收入合计				751.83	1,084.05	628.18	106.14
营业收入合计				9,734.85	21,782.57	21,159.94	18,886.48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7.72%	4.98%	2.97%	0.56%

该类客户是公司部分销售员工为拓展业务需要，投资设立的贸易型公司。公司针对这类客户的管理和销售条件均与其他客户一致，并未专门针对这类客户有价格、回款等方面的特殊约定。

根据报告期内与该类客户发生的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显示，该类客户所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真实销售，不存在客户为公司囤货虚增收入的行为，销售款项已正常回收，销售情况真实，且公司与该类客户之间无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公司与该类客户签订的协议均依照发行人统一程序，相关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件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协议无重大差异，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已与 2015 年 6 月修订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严格禁止今后与该类客户之间发生交易，因此除个别已在执行中的合同外（金额较小），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及之后将不会再有新的该类业务发生。

5、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在此背景下，对相关实验化学分析检测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及样品前处理等产品保持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提供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同时，也同时为客户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和效益，近年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客户分布广泛，主要为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材料分析等领域，同时也包含众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政府机关，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下游领域第三方检测市场容量近年来也增长迅猛。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的特点，确立了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的研发及产供销体系。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自发行人长期专注实验分析仪器实践所形成，在部分高端产品领域能有效填补国内市场空缺，促进相关产品技术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台）	3,000	6,000	6,000	5,800
产量（台）	2,793	4,932	5,671	5,659
产能利用率	93.10%	82.20%	94.52%	97.57%

注：1、公司的产品种类多样，且部分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设计，公司内部的生产流程一般包括设计、组装、检测等，因此上表产能系结合公司生产车间场地、人员工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因素进行估算；

2、公司自产产品中除了部分产品的生产需要特定生产环境外，其他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车间可以相互转换，因此其产能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转换；

3、2013年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开始投产运营，产能有所增加。

4、上表产量统计的为公司自产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2）主要自产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种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样品前处理	销量（台）	100	187	167	75
	产量（台）	114	211	179	85
	产销率	87.72%	88.63%	93.30%	88.24%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销量（台）	88	165	211	171
	产量（台）	88	197	220	181
	产销率	100.00%	83.76%	95.91%	94.48%
实验室设备	销量（台）	2,376	4,795	4,943	4,949
	产量（台）	2,591	4,524	5,272	5,393
	产销率	91.70%	105.99%	93.76%	91.77%
合计	销量（台）	2,564	5,147	5,321	5,195
	产量（台）	2,793	4,932	5,671	5,659
	产销率	91.77%	104.36%	93.83%	91.80%

注：上表中为公司自产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的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3、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6月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513.40	5.27%
	兰州沥鑫物资有限公司	427.66	4.39%
	LabTech S.R.L.	400.32	4.11%
	成都仪众宜科技有限公司	189.47	1.95%
	沈阳邦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180.72	1.86%
	合计	1,711.57	17.58%
2014年	LabTech S.R.L.	851.91	3.9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697.26	3.20%
	山东肉制品质检中心	595.00	2.73%
	沈阳邦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406.36	1.87%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404.86	1.86%
	合计	2,955.39	13.57%
2013年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24	3.80%
	LabTech S.R.L.	665.45	3.14%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471.31	2.23%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390.15	1.84%
	成都仪众宜科技有限公司	260.65	1.23%
	合计	2,590.80	12.24%
2012年	LabTech S.R.L.	747.76	3.96%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68	2.20%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65.44	1.93%
	沈阳邦凯捷贸易有限公司	311.40	1.65%
	北京天瑞威科技有限公司	301.42	1.60%
	合计	2,141.70	11.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克曾持有 LabTech S.R.L. 7.5%股权外（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表中客户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所用原材料包括压缩机组、箱体、铝板、石墨、电机、控制器、PP 板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上游厂商较为分散，对原材料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供货渠道，并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所需上游原材料种类较多，故对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单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 材料比重									
压缩机组	1,027.83	156.23	7.79%	990.89	203.53	7.05%	928.9	203.99	5.75%	1,037.05	284.36	8.93%
箱体	391.72	117.16	5.84%	388.65	148.70	5.15%	383.96	231.11	6.51%	389.17	263.35	8.27%
铝板	468.77	55.13	2.75%	479.87	72.70	2.52%	459.61	96.84	2.73%	455.32	103.31	3.25%
石墨	862.02	51.03	2.54%	942.36	60.88	2.11%	941.18	67.39	1.90%	931.85	73.52	2.31%
电机	515.23	44.26	2.21%	520.91	76.10	2.64%	540.28	91.90	2.59%	536.55	107.74	3.38%
控制器	444.14	41.08	2.05%	429.52	57.64	2.00%	451.38	64.86	1.83%	416.43	92.20	2.90%
PP板	15.09	40.35	2.01%	15.77	82.91	2.87%	14.88	50.42	1.42%	12.66	41.37	1.30%
叶片泵头	420.73	36.81	1.84%	406.26	59.68	2.07%	433.73	72.04	2.03%	454.97	90.68	2.85%
包装箱	68.89	34.57	1.72%	71.64	40.34	1.40%	77.24	85.05	2.40%	77.74	61.74	1.94%
消解管	7.42	34.17	1.70%	12.61	70.73	2.45%	9.91	58.20	1.64%	8.78	76.12	2.39%
其他	-	1,394.87	69.55%	-	2,011.92	69.73%	-	2,528.91	71.22%	-	1,988.77	62.48%
合计	-	2,005.66	100.00%	-	2,885.13	100.00%	-	3,550.71	100.00%	-	3,183.16	100.00%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情况稳定，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因能源价格波动受到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与传统的加工制造业有所不同，对电的耗用量相对较少，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来说，公司在下半年订单稍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在下半年的电耗用量一般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耗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用量（万度）	39.45	85.64	100.63	75.88
金额（万元）	41.25	90.18	91.55	70.97
单价（元/度）	1.05	1.05	0.91	0.94

注：上述电耗用数据不包含境外子公司的耗用情况。

3、发行人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Milestone	1,837.43	35.35%
	CETAC	412.43	7.93%
	上海氟勒工程塑料厂	107.15	2.06%
	Spectro Analytical Instruments (Asia-Pacific)	98.65	1.90%
	百年泰康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5.16	1.83%
	合计	2,550.82	49.07%
2014年	Milestone	3,538.47	37.75%
	CETAC	602.68	6.43%
	Horizon Technology	525.30	5.60%
	上海氟勒工程塑料厂	247.69	2.64%
	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81.20	1.93%
	合计	5,095.34	54.35%
2013年	Milestone	4,599.90	45.02%
	CETAC	424.12	4.15%
	上海氟勒工程塑料厂	298.33	2.92%
	Horizon Technology	274.54	2.69%

	河北泊头瑞红机械加工厂	158.87	1.55%
	合计	5,755.76	56.33%
2012年	Milestone	3,312.94	37.82%
	CETAC	688.65	7.86%
	Horizon Technology	527.25	6.02%
	上海氟勒工程塑料厂	223.97	2.56%
	百年泰康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8.42	1.92%
	合计	4,921.23	56.18%

公司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52.00	910.71	4,041.28	81.61%
机器设备	227.75	110.10	117.65	51.66%
运输工具	117.37	87.04	30.33	25.84%
办公设备	200.03	119.28	80.75	40.37%
合计	5,497.14	1,227.13	4,270.01	77.68%

1、房屋和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X京房权证顺字第 304193 号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8,810.93	生活辅助设施，实 验室设备生产楼， 仪器生产楼	无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地所在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涉及房屋建筑物 2 幢，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41.8 平方米。

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号楼	生产车间	6,313.00	2006规(顺)地字0027号	2014规(顺)建字0003号	[2014]施[顺]建字0056号
3号楼	综合检测楼	4,728.80	2006规(顺)地字0027号	2014规(顺)建字0003号	[2014]施[顺]建字0056号

上述房屋建设工程于2013年4月竣工，并于竣工同年开始办理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事宜。由于2013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司需将建设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手续重新办理更名方可办理验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工程已取得顺义区规划局的规划验收合格意见函、顺义区环保局的验收批复等文件，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待完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房产测绘、顺义区国土资源局的申请备案等相关事宜之后即可正式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无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办事处的主要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m ²)	承租方
1	济南市高新区会展香格里拉北塔1733室	王庆华	2013.05.03-2018.05.02	71	发行人
2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栋6单元11层1105号	杨振宇	2014.10.11-2016.10.10	65.58	发行人
3	长沙市锦绣中环大厦19楼20号房	吴启茂	2015.01.12-2016.01.11	63	发行人
4	武汉市雄楚大街938号洪福家园1-2-701	毕文兰	2015.01.13-2016.01.12	65	科技公司
5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02号1403室	韩卫东	2013.07.06-2018.07.05	91.86	科技公司
6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中海凯旋门A2栋2102室	李凌	2015.07.09-2016.07.08	56.49	科技公司
7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朗花园2期5号楼7单元402室	于林峰	2015.04.14-2016.04.13	42.59	科技公司
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公寓A座16层16038室	董云鹤	2015.02.05-2016.02.04	36.10	科技公司
9	昆明市环城南路577号1302室	杜娟	2015.03.20-2016.03.20	50	科技公司

10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和平银座803号房	李群	2015.02.15-2017.02.14	50.23	科技公司
11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号鲁尔大厦1002号房屋	刘军	2015.01.01-2015.12.31	49.58	科技公司
12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号鲁尔大厦1003号房屋	姚鹏	2015.01.01-2015.12.31	43.73	科技公司
13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300弄5号502室	应红雨	2015.02.01-2016.01.31	110.22	科技公司
14	南京市雨花西路128号01栋1202室	孟震年	2012.12.15-2016.01.15	74.45	科技公司
15	合肥市潜山路297号优阁2幢2408室	巫军卫	2014.05.15-2016.05.14	58.17	科技公司
16	杭州市文一路38弄15栋201室	徐丽丽	2014.03.28-2016.03.27	82.14	科技公司
17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号604室	何莽莽	2015.08.19-2017.08.18	76.72	科技公司
18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摩登主场A1812	徐恺	2015.08.14-2016.08.13	47.94	科技公司
19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江中心2号楼12层1205	卢艳	2015.03.01-2017.02.28	100.12	科技公司
20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紫都星座B栋1009室	黎朗	2015.09.01-2016.08.31	42.00	科技公司
21	114 South Street, Hopkinton, Massachusetts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2012.4.1-2017.03.31	5,000	莱伯泰科美国
22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号恩浩国际中心大厦22楼D室	环丰有限公司	2014.6.1-2016.05.31	74.32	莱伯泰科香港

列于上表第1-2项、第10-17项、第18-20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第3-8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购买合同或拆迁新房证明，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但第9项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第21-22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

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配电室设备、实验室用设备、模具、货梯货架、机器类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配电室设备	102.00	72.94	29.06
实验室用设备	34.24	12.65	21.59
模具	25.55	2.76	22.79
货梯货架	24.64	6.48	18.16
机器类	12.16	5.38	6.78
其他	29.15	9.89	19.26
合计	227.75	110.10	117.65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1号	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40	2056.7.24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属人
1		第 3295086 号	11	2014.04.07-2024.04.06	发行人
2		第 3456712 号	9	2014.08.28-2024.08.27	发行人
3		第 4386463 号	11	2007.06.07-2017.06.06	发行人
4		第 4386464 号	9	2007.06.07-2017.06.06	发行人
5	DigiBlock	第 6151336 号	11	2010.03.14-2020.03.13	发行人
6	莱伯泰科	第 6638628 号	9	2010.05.14-2020.05.13	发行人
7		第 5919590 号	11	2012.04.28-2022.04.27	发行人
8	HPSE	第 10690565 号	9	2013.05.28-2023.05.27	发行人
9	Rapidisk	第 11188841 号	9	2013.11.28-2023.11.27	发行人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多通道并行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发明	ZL201110024058.6	2011-01-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与分析仪器联用的样品富集装置	发明	ZL201210560839.1	2012-12-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手动旋转蒸发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133.9	2014-07-0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包含试管整体密封装置的自动进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630.6	2014-07-3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高低温并联双节流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374.0	2014-06-2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震荡沸水浴液位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8454.3	2014-06-2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功能溶剂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01028.7	2014-04-2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全自动消解仪单侧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97515.0	2014-04-2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插槽式通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194586.5	2014-04-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隔膜真空泵的防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6874.9	2014-02-2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用于自动进样器取液操作的液体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4313.9	2013-11-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用于自动进样器取液操作的自动液面追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040.3	2013-09-2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双光束原子吸收测汞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496591.7	2013-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可更换多种萃取罐的适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423.2	2013-07-1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通风柜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338.X	2013-04-1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可以直接观察到浓缩杯内液面位置的浴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005062.2	2013-01-0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可调节位置和角度的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77.2	2013-01-2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体式高效溶剂萃取及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3887.9	2012-10-1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功能固相萃取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92986.5	2012-09-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液体定量体积自动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72526.1	2012-06-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样品容器自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72031.9	2012-06-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全自动黄曲霉毒素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108.5	2012-04-1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双三维运动功能的全自动进样处理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523231.2	2011-12-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带滑轨的固相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158.6	2011-06-2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具有自动换柱功能的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6746.0	2010-11-2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全自动消解仪摇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16454.X	2011-01-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高温防腐石墨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213.3	2010-04-2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960.0	2009-11-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热消解仪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055.7	2009-11-1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改进的光波加热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277425.1	2009-11-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冷水机制冷系统的节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6959.8	2009-11-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应用于超临界萃取的萃取罐	实用新型	ZL200620124783.5	2006-07-06	1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3	控温可调限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24181.X	2006-08-10	1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4	全自动馏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24180.5	2006-08-10	1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5	凝胶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0620120895.3	2006-07-11	1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6	电热板	实用新型	ZL200520200914.9	2005-12-3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亚沸蒸馏超纯酸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572.2	2014-09-23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38	用于浓缩仪的检测浓缩杯及液面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1762.7	2015-03-02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39	用于氮吹仪的吹气针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640.7	2015-02-12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40	用于氮吹仪的吹气管快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99191.1	2015-02-11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41	用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上的流体分配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5386.9	2015-02-10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距离传感器的全自动萃取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213.4	2015-03-25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43	大通量样品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222.5	2015-04-29	10年	莱伯泰科美国	原始取得
44	柱盘通用固相萃取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230515490.0	2012-10-2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通风橱上罩	外观设计	ZL201030626955.0	2010-11-2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高温电热板	外观设计	ZL200530200977.X	2005-12-3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电热板	外观设计	ZL200530200978.4	2005-12-3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中国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消解仪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86152	软著登字第 0349826 号	2011.10.12	原始取得
2	LabTech 净化浓缩系统 V3.0.10.722	发行人	2011SR089591	软著登字第 0353265 号	2008.10.01	原始取得
3	LabPro 光谱工作站软件[简称: LabPro]V3.3.0.10	发行人	2011SR089633	软著登字第 0353307 号	2007.08.26	原始取得
4	LabTech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V2.1	发行人	2011SR089634	软著登字第 0353308 号	2010.05.11	原始取得
5	触摸控制应用软件 V6.0	发行人	2012SR027216	软著登字第 0395252 号	2011.08.08	原始取得
6	水循环触摸屏控制器 LKSXH-T1008 控制软件[简称: 触摸屏控制软件]V2.1	发行人	2014SR090576	软著登字第 0759820 号	2013.10.31	原始取得
7	MultiVap-8 定量平行浓缩仪控制软件 V1.1.7	发行人	2014SR099726	软著登字第 0768970 号	2013.04.01	原始取得

(2) 在国外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地区
1	Sepaths computer program	莱伯泰科 美国	TXu 1-906-258	2014.01.03	美国
2	Sepex computer program	莱伯泰科 美国	TXu 1-952-724	2015.02.09	美国

(三) 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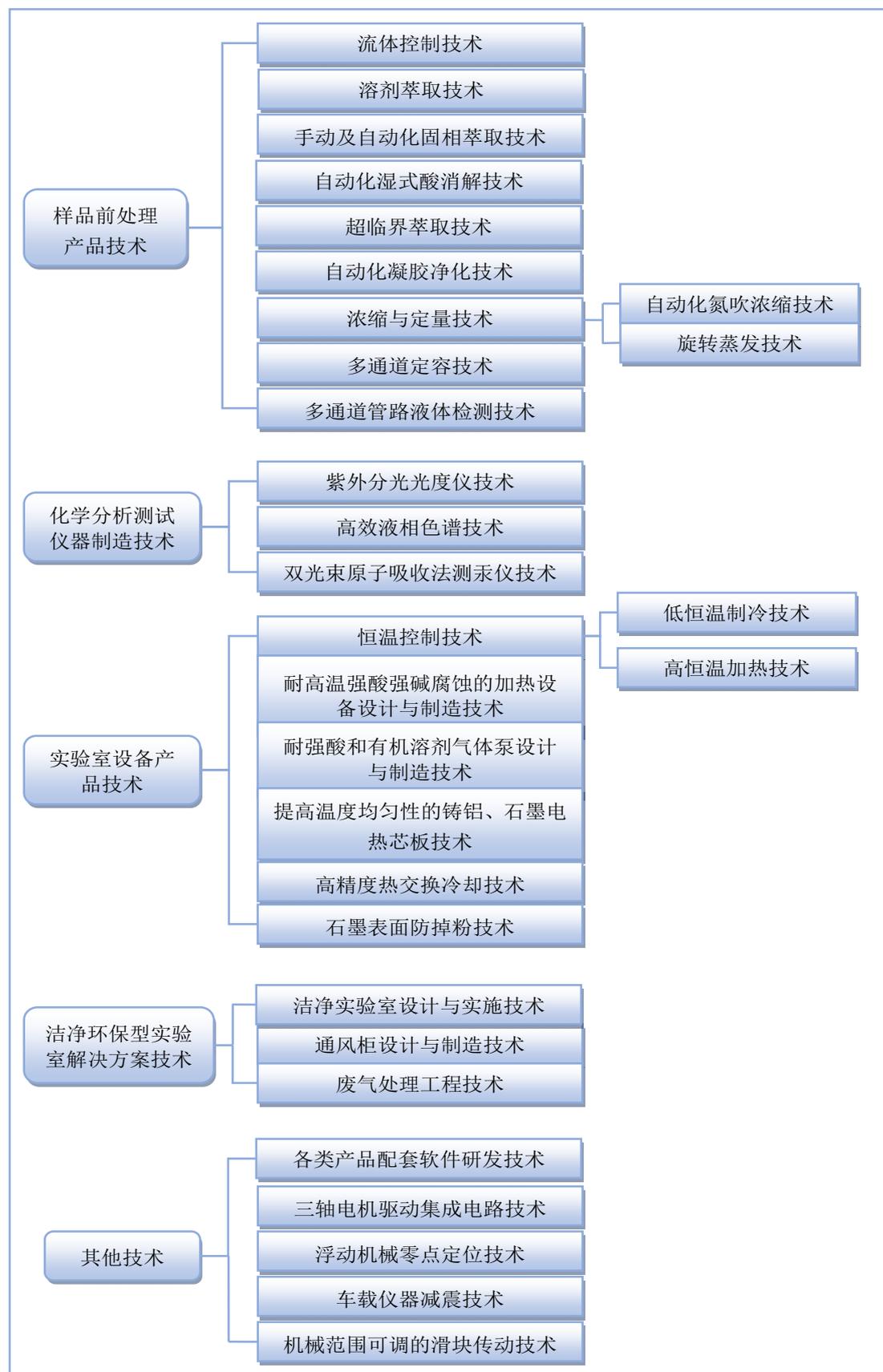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经验累积，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能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及其创新点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1、样品前处理	固相萃取仪	手动及自动化固相萃取技术	<p>(1) 技术简介： 该技术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浓缩，与传统的液液萃取法相比较可以提高分析物的回收率，能有效的将分析物与干扰组分分离，减少样品预处理过程，操作简单、省时、省力。广泛应用在医药、食品、环境、商检、化工等领域。</p> <p>(2) 技术亮点：</p> <p>①多功能处理方式 自动实现小柱转换、润洗、进样、干燥、淋洗、洗脱等功能；每一步骤均可实现多步处理过程；同一个 SPE 柱可以实现多组分收集；可以连续运行多个不同的萃取方法，无需人员介入，实现昼夜运行。</p> <p>②多通道并行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包括多种独特的手工固相萃取装置和全自动的固相萃取装置，既可以进行盘式，也可以进行柱式固相萃取。该技术能实现固相萃取过程的自动化，萃取膜和萃取柱均可使用；最多可同时处理 12 个样品；样品体积大，且可以在线浓缩。</p> <p>③多技术自由切换 采用自动活塞切换式低压密闭技术、双重隔离气栓技术以及与各阀门间的相互切换，实现溶剂和样品的加载；流速控制准确，无额外消耗品，避免了溶剂混合现象，提高了样品的回收率和重现性。</p> <p>④正压萃取模式 采用精密注射泵正压萃取模式，流量精度$\pm 0.1\%$。宽流速范围：0-120mL/min，精确、平稳的控制流速；流量精度高，提升了样品回收率。</p> <p>⑤足够多的溶剂数量 标配 8 种溶剂，满足多种萃取方法需要，使用不同萃取方法时，避免经常更换和浪费溶剂。氮气吹扫模块：配备氮气吹扫模块，用户可以选择使用氮气进行 SPE 小柱的吹干；满足不同标准方法的要求。</p> <p>⑥配套软件实时监控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具有压力监控模块，软件能够实时监控系统压力，当系统出现压力过高时（比如萃取柱堵塞等），能够自动报警提示，停止当前方法运行，不影响</p>	自主研发	1. ZL201210560839.1 2. ZL201420429630.6 3. ZL201320744313.9 4. ZL201320599040.3 5. ZL201230515490.0 6. ZL201220492986.5 7. ZL201110024058.6 8. ZL201120523231.2 9. ZL201120217158.6 10. ZL201020626746.0 11. ZL201520173213.4 12. ZL201520270222.5 13. 2011SR089634

		<p>其他样品处理。</p> <p>⑦联机处理 可以与 GPC 凝胶净化系统、定量浓缩系统组成多联机使用，提高了样品的处理能力，拓宽了样品处理范围。</p>		
凝胶净化系统	自动化凝胶净化技术	<p>(1) 技术简介 凝胶净化系统是根据凝胶渗透色谱原理对复杂样品按照分子体积的大小进行分离和收集，能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大分子基质和小分子干扰物质，提高后续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延长分析仪器的使用寿命。可提供不同波段紫外检测器，检测器作为整套系统的眼睛，起到检测谱图，实时掌握实验动态的作用。</p> <p>(2) 技术亮点</p> <p>①联机使用 全自动取样、上样、GPC 分离、检测、收集，并可与浓缩仪、固相萃取系统联机使用。</p> <p>②产品适用范围广 高配置输液系统，高精度双柱塞串联输液泵；高配置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波长范围 190-600nm，适用范围更广；高效不锈钢凝胶净化柱，专业填充，净化效率高，相同净化容量前提下，节省净化时间和溶剂。</p> <p>③全自动三维液体处理 具有自动进样和自动收集功能，同时具有隔垫穿刺功能，减少溶剂挥发，保证样品浓度的可靠性。</p> <p>④产品软件可控性 可编程净化程序，适合多种应用，收集馏分可按时间、峰、电压及其两两组合六种方式收集。具有干净溶剂回收功能，保护环境，节约溶剂。进样清洗平台可精确控制进样及在线清洗过程。可与全自动定量浓缩系统、固相萃取系统在线联机。</p>	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0620124180.5 2. ZL200620120895.3
全自动浓缩仪系列	自动化氮吹浓缩技术	<p>(1) 技术简介 利用加热膜外部加热、斡旋式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可在线实现脱水功能，并可拓展在线固相萃取功能，彩色触屏电脑控制，涡旋式氮吹扫描，能保证液位更加平稳，浓缩过程更加温和，浓缩结束后，报警提示，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可支持 6 通道同时使用，令繁琐的浓缩过程变得简单。</p> <p>(2) 技术亮点</p>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1320005062.2 2. ZL201320051077.2 3. ZL201220272526.1 4. 2011SR089591 5. 2014SR099726

		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可支持 54 通道同时使用；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保证浓缩效率更高，使用更方便；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实用，方便；仪器自动控制浓缩温度和每个通道口气流速度，整个浓缩过程氮气流量度自动调节，以最快的速度浓缩样品；氮吹管快换设计，可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浓缩状态时，上盖自动锁定；水位超限报警，水浴设有最低液位报警器，防止干烧，保护加热器不受损坏；压力超限报警，仪器采用电子程控压力检测技术，氮气流量过低时仪器自动报警提示更换氮气方便安全；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压力、内嵌常见溶剂性质		
高效溶剂萃取仪	溶剂萃取技术	<p>(1) 技术简介</p> <p>该技术能保证有机溶剂在高温高压下对样品进行萃取，使样品中和分析物被溶剂快速提取。与常用的索氏提取、超声提取、微波萃取技术等方法相比，可大大缩短萃取时间，提高萃取效率，减少萃取溶剂用量，显著降低了单个样品的提取费用，具有节省溶剂、快速、健康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p> <p>(2) 技术亮点</p> <p>样品量范围宽，1~100 ml 样品；采用比例阀混合萃取溶剂，更精确。内置的溶剂管理可直接配置溶剂名称；支持 8 种溶剂，低溶剂消耗量和高自动化程度可降低运行成本，并有助于保护环境；低溶剂消耗量，20 分钟内完成 2 个样品的萃取，每个样品只需 5~200 ml 溶剂；智能的安全机制可确保甚至在高压高温下也能安全和不受限制地工作。</p>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1420201028.7 2. ZL201320427423.2 3. ZL201220523887.9 4. ZL201220272031.9
在研产品	超临界萃取技术	<p>(1) 技术简介</p> <p>以超临界二氧化碳为溶剂进行的萃取技术，超临界流体萃取分离过程的原理是超临界流体对脂肪酸、植物碱、醚类、酮类、甘油酯等具有特殊溶解作用，利用超临界流体的溶解能力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p> <p>(2) 技术亮点</p> <p>在超临界状态下，将超临界流体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对应各压力范围所得到的萃取物不可能是单一的，但可以控制条件得到最佳比例的混合成分，然后借助减压、升温的方法使超临界流体变成普通气体，被萃取物质则完全或基本析出，从而达到分离提纯</p>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0620124783.5 2. ZL200620124181.X

			的目的，所以超临界流体萃取过程是由萃取和分离组合而成的。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技术	<p>(1) 技术简介 正弦丝杠机构由步进电机驱动光栅分光，切尼特纳单色器设计，自动切换狭缝，光源采用钨灯和氘灯，双光束设计（既有样品检测光路，也有参比检测光路），检测器采用硅光电二极管。</p> <p>(2) 技术亮点 高稳定性：双光束测光系统实时参比校正，保证了基线稳定性； 高性能：完备的自检功能，两带宽自动切换，自动旋转六联池支架； 高精度：采用优异的光栅系统，低杂散光，高波长准确度； 优异的可扩展性：，进样器、微量池支架、恒温池支架、长光程支架和比色皿系列等大量用户可选专用附件，使仪器的应用范围大大扩展、使用更加方便。</p>	自主研发	2011SR089633
3、实验室设备产品技术	旋转蒸发器	旋转蒸发技术	<p>(1) 技术简介 电子控制，使烧瓶在最适合速度下恒速旋转以增大蒸发面积；真空泵使蒸发烧瓶处于负压状态；蒸发烧瓶在旋转同时置于水浴锅中恒温加热，瓶内溶液在负压下在旋转烧瓶内进行加热扩散蒸发；在高效冷却器作用下，可将热蒸气迅速液化，加快蒸发速率。</p> <p>(2) 技术亮点 以旋转蒸发仪(EV352)产品为例：该产品采用独特的密封系统设计，改性 PTFE+FKM 材料高弹性密封圈，耐高温、耐腐蚀、经久耐用；内置数字真空控制系统，可实现精确真空度控制；全自动升降，方便快捷；主机断电自动提升，将蒸发瓶从浴锅中提升，避免样品损失；水浴/油浴双重加热模式；浴锅高安全等级设计，干烧自动断电；浴锅高温蜂鸣报警，避免样品过热；“通轴”蒸发管设计，方便拆卸易清洗；高效双重冷凝管，防止蒸发冷凝液倒流设计；单键飞梭控制，增加智能操作模式，可实现定时操作；间歇正反转功能，适用于粉末干燥。</p>	自主研发	1. ZL201420373133.9 2. ZL200920246960.0
	循环水冷却器	低温制冷恒温技术	<p>(1) 技术简介 压缩机致冷，通过循环水流对冷量进行传输，用于实验室仪器恒温冷却和创造恒温实验条件。该技术融合 PID 数字控温技术和热气旁路技术，压缩机一直工作，不需频繁启停，在同等制冷功率下，冷却器体积小；产品采用无氟制冷剂，高效环保，质量可靠。</p> <p>(2) 技术亮点</p>	自主研发	1. ZL201420344674.0 2. ZL200920246959.8 3. 2014SR090576

			采用国际先进的热气旁路技术与 PID 控温结合，控温精度达 $\pm 0.1^{\circ}\text{C}$ ； 人机工程学设计操作更方便、更人性化； 专业的进/出水口设计，便于连接和维护； 超压保护设计，避免压力过大损害仪器设备。		
	电热板	高温加热恒温技术	<p>(1) 技术简介 高温恒温控制技术可使温度达到 415°C，升温速度快，温度控制准确度高，温度分布均匀，热耗散少，安全性高。</p> <p>(2) 技术亮点 以电热消解仪为例，产品优势： 采取环绕式加热方式，消解速度更快； 控温稳定均匀，孔间温差在 100°C 时的误差范围不超过 1°C，保证样品处理效果的一致性； 智能程序升温，消解过程程序化，无人值守节省人力； 高通量设计，适合大批量样品的处理； “一站式”消解理念，消解-赶酸-定容可在同一消解管中完成，无需转移； PID 控温系统，保证仪器温度的稳定性。 特殊保温材料，整机在消解过程中可以节能 75% 可选配外接温度传感器，实时掌控消解溶液的温度。</p>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142034854.3 2. ZL201020174213.3 3. ZL200920247055.7 4. ZL200920277425.1 5. ZL200530200977.X 6. ZL200530200978.4 7. ZL200520200914.9 8. 2012SR027216
	电热板与电热消解仪	耐高温、强酸、强碱、腐蚀的加热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p>(1) 技术简介 该技术采用先进的防腐和耐腐材料、耐高温材料，先进的隔热和防腐设计，精确的传感器和控制系统，使产品最大程度地避免化学损害。</p> <p>(2) 技术亮点 以电热板为例，采用该技术的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微处理芯片精确控温；专利技术升温快、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处理样品多； 防腐面板、耐腐蚀、易清洁；结实耐用、操作稳定；所有器件防腐处理、寿命长。</p>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L201020174213.3 2. ZL200530200977.X 3. ZL200530200978.4 4. ZL200520200914.9
4、洁净环保型实验	洁净/超净实验室工	洁净实验室设计与实施技术	<p>(1) 技术简介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并设计实验室洁净/超净环境，以保障化学分析、生产类实验室在一个洁净/超净的环境中进行，能有效保障实验的顺利完成，并且对人体的损害较小。</p> <p>(2) 技术亮点</p>	自主研发	

			在此类技术上，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人才和项目实施经验，公司的洁净/超净实验室采取先进的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视实验室的日常工作状态，自动调节系统运行状态，实现了实验室日常维护的量化概念，让日常维护更简便、更科学；优质的实验室设备和部件：确保实验室系统工作稳定、安全，经久耐用。		
室 解 决 方 案	通风柜 (LabVent 系列)	通风柜设计与 制造技术	<p>(1) 技术简介 公司的实验室通风柜按照国际标准设计，并汲取欧美先进技术，力图在人性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达到坚固耐用的效果，在防酸、防碱及噪音控制等诸多方面处于先进地位。</p> <p>(2) 技术亮点</p> <p>① 优化设计的补气系统 旁路空气流动，保证前窗升降时柜内气流平衡，完全消除视窗升降时的紊流现象。</p> <p>② 专有的三段导流板技术 充分考虑空气动力学因素的特有角度，经大量实验室后精确设计而成。可以针对气体的不同比重，控制收集比例，并有效消除排气死角，提高通风柜的工作效率，前窗半开时风速$\geq 0.5\text{m/s}$，能最大限度保护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p> <p>③ 独特的全密闭无缝连接 公司通风柜产品内壁采用特殊型材全密闭无缝连接，工作区域内无任何金属部件，避免金属因长时间接触酸碱生锈，既避免了玷污实验室样品，影响实验室精度，又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p> <p>④ 滑门后转式平衡吊接 将吊装钢丝（承重 150kg）安全隐藏于结构内部，不受酸气侵蚀。配合无段变速平衡砝码，和物理学原理整体固化的防腐拉手，能达到升降自由、安全、防腐的效果。</p>	自主研发	1. ZL201420194586.5 2. 201320185338.X
	废气废水 处理解决 方案	实验室废气处 理工程技术	<p>(1) 技术简介 实验室因化学反应和受热蒸发所产生的废气，包括各种酸蒸气、样品消解气体、有机溶剂等经过适当的处理（如水幕废气处理器、SDG 干式处理器的吸附处理）后排入大气。</p> <p>(2) 技术亮点</p> <p>① 个性化定制 公司的实验室工程排气系统根据用户的需求实时定制，根据客户的实验室排气量、工作量及其他个性化需求来布置最高安全级别和洁净度的气体输送管道系统，并由</p>	自主研发	

			<p>专业的气体工程师安装和调试。</p> <p>② 安全性</p> <p>公司采用全钢管道和阀门，无缝焊接的连接，经过严格的耐压测试，保证了气体的密闭性和管道系统的安全性，能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专业化处理。</p>		
--	--	--	---	--	--

（二）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产品类别	技术来源
1	固相萃取产品（Sepaths）升级项目	（1）强化小体积样品流速控制功能，使小体积样品可以更加平稳地上样； （2）增加在线浓缩功能，减少中间转移步骤； （3）增加溶剂管理功能，包括溶剂箱、排风系统、照明系统、压力控制系统等，并显著改善产品形象。	Sepaths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	自主研发
2	全自动脏污样品固相萃取（Sepex）升级项目	该项目为大体积污水样品固相萃取装置的研发，项目主要拟达到以下目标：在设计上使样品与萃取膜之间的距离最小化，使含高比例颗粒物的水样可以很容易到达萃取膜或萃取柱；加大污水样品处理的体积和溶剂种类。	Sepex 全自动脏污样品固相萃取系统	自主研发
3	固相萃取（Sepro）开发项目	创新开发全自动固相萃取平台，并可扩展在线浓缩，可与其他样品前处理装置（如 GPC 净化）联机使用。	固相萃取系统（Sepro）	自主研发
4	HPSE-SPE 联机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实现高效溶剂萃取与固相萃取系统的联用。高效溶剂萃取与固相萃取联用，中间通过浓缩模块连接，两个通道平行工作。能承受最大压力：3000 Psi，能承受最高温度：200 °C。	固相萃取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5	GPC 净化系统升级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流路改进升级，拟达到以下目标： （1）自动进样器改用双针，使上样与收集分别使用不同的流路，避免交叉污染并简化清洗步骤； （2）简化液体流路，去除使用频率不高的液路，减少电磁阀使用数量； （3）在线浓缩改用短尾管并采用注射泵定容方式，加速浓缩过程； （4）优化器件选型，改用更耐用且经济的四通阀组。	GPC 凝胶净化系统	自主研发
6	54 位平行浓缩仪开发项目	目前，自动浓缩类产品已有八工位大体积浓缩仪，开发小体积 54 工位浓缩仪将使产品线更加丰富，应用覆盖面更宽。	全自动浓缩系列	自主研发
7	全自动在线干燥定量浓缩升级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 6 工位平行浓缩仪开发。	AdVap 全自动在线干燥定量浓缩系	自主研发

			统	
8	高效溶剂萃取开发升级项目	相对于普通溶剂萃取技术，高效溶剂技术的特点：由于萃取环境为高温和高压，萃取速度非常快，20分钟内即可完成样品萃取；低溶剂消耗量和高自动化程度可降低运行成本，并有助于保护环境，每个样品只需 5~200 ml 溶剂；实验过程为全封闭，基本没有环境空气污染问题；自动化程度高，比例阀混合萃取溶剂，更精确，内置的溶剂管理可直接配置溶剂名称，支持 8 种溶剂。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自主研发
9	水浴产品升级项目	新开发产品-震荡沸水浴，为需要添加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试剂的应用设计，提供全塑结构的防腐蚀操作空间，有效解决金属浴槽腐蚀问题，能广泛的应用于食品、环境、疾控、地矿、生物和物理等领域。	实验室设备业务，水浴产品线	自主研发
10	旋转蒸发仪产品升级	公司将现有的旋转蒸发仪产品进行升级，拟模具化进行生产制造，使其成本更低，达到以下性能：主机转速：0-240rpm；升降方式：手动；升降行程：180mm；控温方式：PID 技术；控温精度：±1℃；加热锅容积：5L；蒸发容量：50-2000mL；冷凝器：竖直式；加热锅升温范围：室温-180℃。	旋转蒸发仪	自主研发
11	水循环产品升级项目	（1）研发触屏式水循环，使用新的控制系统，可加配更多传感器。为现有水循环产品加装触屏控制方式和相应的软件，配合新的外观设计，使人机界面更符合流行技术趋势，并提高使用的便利性。 （2）制冷量 60KW，控温范围 8-35℃，温度稳定度±2℃，水箱容积 1000L，水流量 7m ³ /h，水压≤0.3MPa，控制方式：压缩机起停，室内机尺寸（米）1.6X0.8X1.9，室外机尺寸（米）2.1X1.1X2.15。	水循环	自主研发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835.94	12,994.42	11,445.37	10,076.19
营业收入	9,734.85	21,782.57	21,159.94	18,886.48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8%	59.66%	54.09%	53.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非核心技术产品主要是代理产品收入，2012年至2014年，由于自产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四）公司及其产品技术成果获得荣誉情况**1、公司荣誉**

序号	时间	荣誉	认证机构
1	2012年5月/2015年7月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2009年4月	2008最受关注国内十大厂商	仪器信息网
3	2010年1月	区域经济杰出贡献奖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010年4月	2009最受关注国内十大仪器厂商	仪器信息网
5	2011年1月	区域经济杰出贡献奖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2012年1月	区域经济杰出贡献奖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2012年4月	2011年度最具影响力十大国内仪器厂商	仪器信息网
8	2013年4月	2012年度最具影响力十大国内仪器厂商	仪器信息网
9	2013年10月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2014年4月	2013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十大国内厂商	仪器信息网
11	2015年4月	2014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	仪器信息网

2、技术或产品获得荣誉

序号	时间	技术或产品名称	荣誉名称	认证机构
1	2010年4月	全自动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GPC-Vortex）	2009 科学仪器新产品	2010 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组委会（ACCSI2010）
2	2010年7月	高效液相色谱仪（LC600）、全自动进样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Power）	入围首期《国产科学仪器推荐目录》（第一期）	《现代科学仪器》编辑部、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中心
3	2012年3月	AutoDigiBlock 消解仪	2011 年度绿色仪器	仪器信息网
4	2013年4月	Sepaths 柱-膜固相萃取仪	2012 年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	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组委会
5	2014年8月	S60 全自动消解仪	2013-2014 国产好仪器	仪器信息网
6	2014年8月	SH150-1000 循环水冷却器	2013-2014 国产好仪器	仪器信息网

（五）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投入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万元）	430.25	865.67	930.21	788.13
营业收入（万元）	9,734.85	21,782.57	21,159.94	18,886.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3.97%	4.40%	4.17%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体制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建立了研发部，经过多年的发展和长期稳健的运营，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启动、计划、开发、设计更改和项目移交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制定了一套科学的机制，能有效保障产品开发的进程，减少研究开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决策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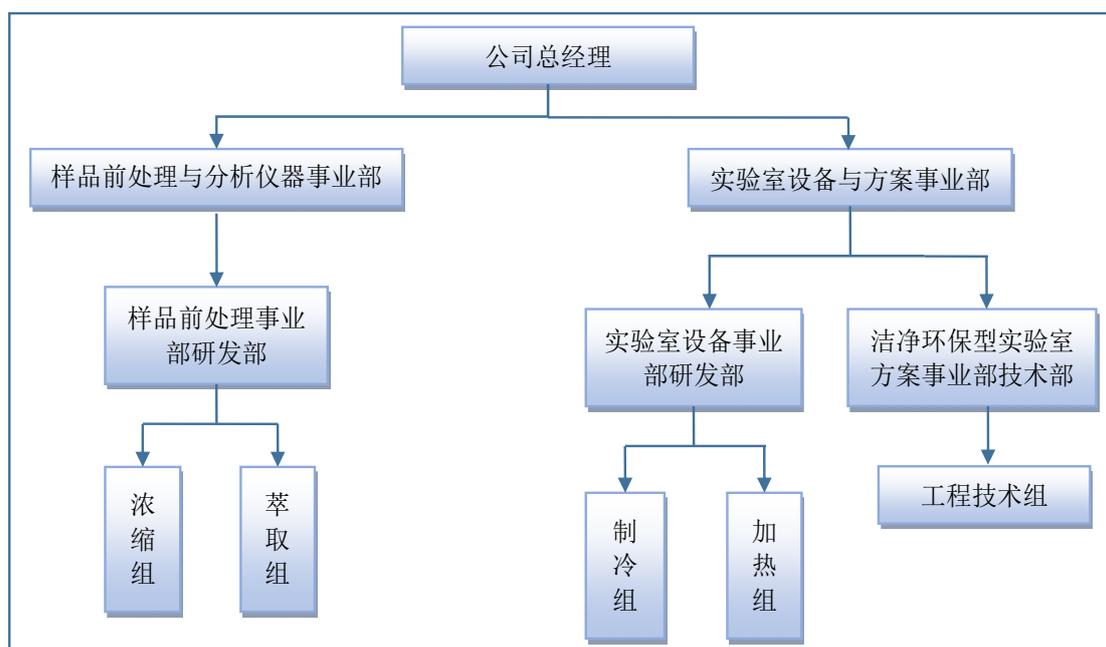
在项目启动环节中，由技术和市场人员完成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交由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由管理层任命项目经理，确定项目资金，完成目标产品功能规范。项目经理根据需求制定项目的人力资源、进度、预算、质量标准、分工、风险分析等项目计划。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采取进度、成本、质量控制措施，定期进度汇报、总计支出。并对中间产品和重要任务进行进度和质量的设计验证，以保证后续任务的合理性，降低返工风险。对于研发过程中的

变更申请（包括产品设计思路、产品实现方案和重大技术等），需经研发部验证、评审和确认后，报备事业部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由其同意并审批后方可继续进行。

公司的研发管理遵循 GB/T 9001-2008 标准相关要求，重点控制研发流程中产品策划、开发计划和资源投入方案、设计要求输入、设计输出、研发结果确认、样机验证等环节的规范化，对研发重要阶段均采取多部门联合评审的办法。研发面向生产部、客户服务部提供生产和服务所需要的规范化文档和人员技术培训。项目经理对发货初期的安装使用效果和改进措施直接负责。

此外，为定期跟踪公司研发进展、讨论研发设计方案，公司建立了研发例会、项目讨论会、项目经理会等相关研发制度。研发例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由研发部门召集，公司总经理和事业部负责人列席。会上由各项目经理集中汇报各项目组进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明确解决措施和办法。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图

3、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奖励和分配政策始终向技术创新人员倾斜，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人员给予升职、加薪、发放奖金或授予特别奖励等激励机制。研发部每年进行一次中期绩效考核和一次年末绩效考核，据考核

情况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奖金和下一年薪水标准的重要参考。此外，公司为了培养特别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派遣员工到专业培训机构或国外公司进行专项性、综合性培训。并选派部分优秀研发人员赴美国研发部门进行轮训。

（七）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或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包括境外子公司），分别来自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美国东北大学、北京大学、中南大学、吉林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众多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涵盖了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化工、机械设计及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软件、制冷与低温技术等多个领域，充分满足了本公司业务覆盖众多行业的需求。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搭配较为合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克、张晓辉、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其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

（1）胡克

胡克博士曾率先提出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ICP-MS）中离子偏转离子镜技术、离子接口加速技术、离子检测加速技术，主导设计了世界首台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质谱仪（POEMS），并率先在美国设计商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且成功将上述产品投入商业化应用。

2004-2007 年主持承担“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No. 2004BA210A05）中的两项子课题，（1）超临界流体萃取装置的研制，（2）凝胶渗析色谱萃取净化装置的研制，任子课题组长。

胡克博士对全球分析仪器与样品前处理的产品技术状况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决策了公司研究开发方向。指导开发了全自动固相萃取系列产品

（SPE）、全自动凝胶渗析色谱净化仪（CPC）、全自动定量浓缩系列产品、全自动高效溶剂萃取系统（HPSE）、全自动凝胶净化-固相萃取-浓缩样品处理工作站、制冷加热循环槽以及水循环冷却器系列产品、全自动消解仪等公司主打产品。

曾任复旦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广西大学客座或兼职教授。

共获得 3 项美国和国际专利，41 项中国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张晓辉

2002 年开发 GC-ICP-MS 接口产品；

2003-2004 年主导开发紫外分光光度计产品；

2004-2008 年主导开发高效液相色谱产品；

2008 年主导开展水循环冷却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2009 年主导开展电热消解仪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2010-2011 年主导研发项目“全自动电热消解装置的研制”；

2011-2012 年设计并主导开发柱膜通用多通道固相萃取仪（Sepaths），并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邓宛梅

2012-2014 年主导开发高效溶剂萃取系统 HPSE，既实现高温高压下的快速溶剂萃取，又在技术上首次实现了在线浓缩和固相萃取净化功能；

2013-2015 年主导开发平行浓缩仪 MultiVap-8，MultiVap-5 和 Advap 项目，实现多工位大体积范围的样品浓缩，并可自动定量结束；

2014 年主导开发亚沸蒸馏超纯酸制备设备，满足痕量元素分析中对酸极高纯度的特殊要求；

2014 年领导开发柱膜通用平行固相萃取仪 Sepaths UP 升级项目；

2014 年领导开发适用于高固体物水样的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Sepex，为含泥沙量较大的环境水样的固相萃取处理提供了解决途径；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8 项。

（4）黄图江

2002-2003 年开发公司第一代水循环冷却器，并长期保持公司拳头产品地位，大量出口欧洲，该产品于 2015 年入选中国仪器仪表协会《国产好仪器手册》；

2009 年主导开发光波加热仪，可迅速加热实验流体；

2010 年主导开发高温防腐石墨电热板，使电热板的温度达到 450 度高温；

2010 年主导开发全自动消解仪，该产品于 2012 年入选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2011 年度绿色仪器”奖，2015 年入选中国仪器仪表协会评选的《国产好仪器手册》；

2012 主导开发新一代旋转蒸发仪，结构更紧凑，操作更简单，维护更方便；

2013 年主导开发防有机和无机腐蚀的隔膜式真空泵，满足在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条件下安全获得真空度的要求；

2013 年主导开发高低温并联双节流制冷技术，使水循环冷却器可以随意切换节流装置，有利于提高能效；

2013 年主导开发全自动振荡沸水浴，满足市场对自动化高温水浴的需求；

共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丁良诚

2003 年-2008 年主导研发国内先进的质谱类超/洁净实验室，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设了一批高质量的超/洁净实验室；

2004 年主导开发了高级钢制通风柜；

2005 年主导开发了智能电热板，取得专利；

2005 年主导研发了聚丙烯（PP）通风橱，解决了无机样品前处理实验室防腐问题；

2006 年主导研发了聚丙烯（PP）化学安全柜，在质谱超净实验室建设中被广泛地使用；

2007 年主导研发了微生物洁净实验室。

2008-2009 年主导研发了冷水机装置，并取得相关专利；

2009-2012 年主导开发实验室无机废气处理相关技术，通过干法和湿法方式对通风排放系统进行无机废气处理，使实验室废气排放达到环保标准和要求；

2010-2011 年主导开发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相关技术，在通风系统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实验室废气处理领域的竞争力；

共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八）持股 5%以上的外国股东所在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1、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80.59%的股份，其注册地为美国，该地区对于公司所从事的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2、公司股东 WI Harper 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其注册地为香港，该地区对于公司所从事的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建立在样品前处理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因此，为实现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更便捷地引进国外先进技

术，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开展部分高端样品前处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国子公司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建成在国际上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同时，有助于公司为当地客户在第一时间提供一流的服务，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通过国内、国外的联合生产，能将国内较低的生产成本和国际上先进的技术、资源优势相结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实现公司远期发展愿景。

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主要销售公司代理产品、莱伯泰科美国公司自产产品，香港子公司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

美国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 LabTech 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公司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公司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现有的技术及产品为基础，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相互促进、并行发展，成为能够为分析测试实验室提供一站式采购和完整解决方案的世界级先进公司。

（二） 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继续以实验分析仪器和实验室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充分利用行业和公司现有的有利条件，推动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强化公司在

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工具，积极开展行业内或上下游企业的并购重组，加速公司产品线的扩充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强化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针对现有主要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下游行业日益丰富的多样化需求，掌握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技术，不断巩固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具体来看，在样品前处理领域，公司将针对现有固相萃取和在线浓缩技术进行升级或改造，开发人机界面友好的软件和流程技术、集成液路阀门技术、酸气和有机溶剂蒸汽的回收技术，在现有产品技术上对自动化工作站技术、液体传感器技术、自动进样技术、分析仪器接口技术等进行完善和升级，提升对自动化机械构造、自动化控制、传感器、产品配套集成软件和关键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出更加快速、高效、准确和智能的溶剂萃取、净化、浓缩、顶空进样、吸附、消解等样品前处理技术。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内，公司将通过自主设计、技术引进以及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开发高端产品，如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加大与样品前处理系统联用的开发能力，在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占据一定市场地位。对于实验室设备，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上进行升级，开发更高精度的控温系统，并能对流量和压力做出即时响应，加快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当温度超过安全范围或标准后，能够实时做出响应，并能在远程操作终端进行控制，此外，公司将提升实验室设备的耐腐蚀性能，改善产品耐受各种有机溶剂和强酸蒸汽的性能，并由此形成不同性能和参数的系列产品。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将跟踪行业内的国际先进技术和产品，对公司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智能化等方面的改造，为客户提供更加实用和人性化的产品。此外，公司将提高技术转化能力，在研发初期通过科学的工程设计来保证产品在

应用中的可靠性，并建立缜密的技术评估手段，通过评估结果对研发中的产品或技术进行阶段性的改进和设计。

2、完善并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首先是对产品进行纵向开发，完善产品业务线条，覆盖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领域。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目前公司已涵盖样品前处理、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实验室设备等产品，具备一定的实验室一站式采购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细化的产品领域内进行拓展，比如对于样品前处理，目前公司能自主研发包括固相萃取、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电热消解等技术的样品前处理产品，未来将沿着样品前处理流程完成开发更多的产品或技术，如覆盖压力溶剂提取、高效常压溶剂提取、酸气和有机蒸汽回收、预加压消解等技术的产品。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方面，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有机分析仪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和无机分析仪器直接测汞仪等产品类别，公司未来将计划开发更多的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如有气体样品测汞仪、杜马斯定氮仪等产品。新技术或产品的实现，将有助于公司拓宽现有业务领域，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其次是提高公司移动式检测能力，以“移动实验室”的概念为核心，开发以现场检测为主要应用形式，又可用于实验室检测的可移动式检测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产品，如移动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移动式红外测油仪、移动式发射光谱、移动式固相萃取装置等。在提升移动检测能力方面，一方面通过将自有产品升级设计为能够装载在检测车上的设备，另一方面将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发更多移动式检测仪器，引进质谱技术，打造相对较为完整的移动检测实验室，进入食品、环境、制药、农产品、水产品、商检等需要现场分析检测领域中。

最后是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延伸在分析检测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提高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室外移动检测能力，提升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逐步满足国内外对高端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需求，拓宽产品在更多领域的应用。

3、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1）销售中心建设

公司计划将现有主要大区销售服务办事处升级建设成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升级建设 21 个营销服务网点，在北京建设营销服务管理总部，并在部分区域中心城市增设销售机构，健全覆盖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保持快速市场反应能力和售后技术服务处理能力，建立由北京营销管理总部统一指挥、协调和整合公司的营销资源机制。

（2）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性能、参数日趋复杂，这种转变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必须向专业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对各类产品性能及其运用有较为专业的认识和了解，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胜任从产品推介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调试安装的统筹协调、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维护与系统升级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求。公司未来拟通过产品技术知识、专业营销服务能力等各类专项、专业培训加强员工营销素质培训计划，不断提高销售团队的规模与整体综合素质，使之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3）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是公司开展二次销售、树立良好市场品牌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产品性能的完善以及产品系列的丰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售后服务工作必须适应客户需求和产品建设。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在原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基础上，在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增加售后服务人员，加强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培训，使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有效维护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内的市场声誉，从而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4、收购兼并计划

相较于大型国际化仪器仪表厂商，国内仪器仪表厂商普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线单一、人才和技术分散等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先发和主导优势，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

完善产品业务线条，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并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和措施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可抗力事件；

（2）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和政策限制情况；

（3）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推广和销售网络建设等计划能有效实现；

（5）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6）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现，核心人员不产生较大变动，能够保持现有人员管理体制；

（7）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2、公司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按照本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的快速扩张将带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实现，能够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对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问题

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与一般机械工业及仪器仪表其他行业相比，实验分析仪器为高技术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分析检测行业技术具有差异化明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长、安全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则面临着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问题。此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和新的技术方案时也较为慎重，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市场推广应用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3）人才问题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起国内先进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但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多个专业学科，需要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精密仪器等方面各类技术人才，为保持和强化技术优势，公司仍需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丰富、销售网络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生产、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但由于国内在该行业基础较为薄弱，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数量相对较少，未来如何培养、引进各类人才将会成为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五）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和途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和技术建设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4、通过产业并购扩大企业规模

对于许多实验分析仪器厂商来说，产品业务线条较为单一，而通过行业并购整合成为许多上市仪器厂商扩充核心业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若此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优势，进行行业内产业并购，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加速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

（六）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七）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在公司对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路径，是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顺延，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远战略规划的必要之路。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地位、市场声誉和技术研发等竞争优势，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切实保障。

这些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将极大增强公司在样品前处理产品及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及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力，加强公司在服务水平、营销网络、技术研发及人力资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建成实验分析领域世界级公司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本次发行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样品前处理等产品生产能力，扩大洁净环保型实验

室解决方案的业务规模，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加强公司研发部门建设，为公司的中长期产品发展计划及战略规划提供重要的发展基础。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成为公众公司，将受到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莱伯泰科”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4、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此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 LabTech Holding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除了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不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除了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兢业诚成 100%的股权和雷姆斯软件 5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兢业诚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等，其主要业务为管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雷姆斯软件的营业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作出了如下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如下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和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abTech Holdings, Inc.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0.59%的股份
胡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 54.62%的股份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伯泰科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工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DS Analytical,LL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赛默瑞特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于2013年10月转让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LabTech Ltd.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已于2015年3月注销

2、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宏景浩润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1%
WI Harper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7.41%
Lewis 夫妇	发行人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信托的控制人，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12.44%的股权
Dongling Su（苏东灵）	胡克妻子，通过胡克2012年不可撤销信托，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10.82%的股权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roneTek	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参股30%公司

4、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克、Dongling Su（苏东灵）、Lewis 夫妇为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克、郭华唯、王栋、于浩、张北冰、张渝英、王连忠为发行人董事，张晓辉、马宏祥、王晓丽为公司监事，胡克、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于浩、刘海霞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田春明、田子睿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兢业诚成	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100%的公司
雷姆斯软件	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50%的公司
LabTech S.R.L.	实际控制人胡克曾持股 7.5%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该股权
丰杰华信	实际控制人胡克曾持股 98.67%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雅川科技	实际控制人胡克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公司董事郭华唯、公司人事总监刘海霞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FLIR System, Inc.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目前退休后仍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会主席，并持有该公司 0.90%股权
Harvard Bio Science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目前退休后担任该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会主席
Seahorse Bioscience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NxStage Inc.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Tecogen, Inc.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Earl R. Lewis 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威科技	公司董事郭华唯持股 83.33%的公司
LabTech Instruments	公司董事郭华唯控制的新威科技持股 50%的公司，其妻封元园持有 5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栢利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乐活商机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华唯之弟郭华琳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北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图江之三兄黄图平担任副总裁
苏州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北京捷科惠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70%的股权
南通赛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春明之弟的配偶姚桂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美德医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大连金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睿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田子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08	499.97	477.28	327.06
从 FLIR System, Inc. 采购商品	60.45	126.33	64.85	-
从 LabTech Ltd. 采购商品	-	-	-	217.22
从 LabTech Holdings 采购商品	-	-	-	166.70
向 LabTech S.R.L. 销售商品	-	-	449.76	747.76
向 LabTech Instruments 销售商品	-	-	25.91	167.93
向 LabTech Ltd. 销售商品	-	-	-	95.90
向郭华唯支付竞业补偿金	78.87	78.75	39.93	-
向宏景浩润出租办公室	0.61	1.15	1.02	1.02
向兢业诚成出租办公室	0.61	1.15	1.02	1.02
从新威科技租赁办公室	-	5.41	9.80	6.23
新威科技代发行人垫付费用	5.31	7.43	4.73	-
发行人代新威科技垫付费用	0.29	0.53	0.08	-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从 LabTech Holdings 接受劳务	-	-	-	189.26
从 LabTech Instruments 采购商品	-	-	53.02	-
从 LabTech Holdings 拆入资金	-	-	-	40.91
向 CroneTek 拆借资金	-	1.84	-	-
代境外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和 WI Harper 缴纳税费	-	-	365.22	-

注：与 LabTech Instruments 的关联采购为其停止实际经营业务前采购其剩余的库存商品，因此列为偶发性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27.06万元、477.28万元、499.97万元、228.08万元。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FLIR System, Inc.	60.45	1.16%	126.33	1.35%	64.85	0.63%	-	-
LabTech Ltd.	-	-	-	-	-	-	217.22	2.48%
合计	60.45	1.16%	126.33	1.35%	64.85	0.63%	217.22	2.48%

（1）与 FLIR System, Inc. 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从 FLIR System, Inc. 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验室用的 GCMS 产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公司是 FLIR System, Inc. 的 GCMS 产品在中国的主要代理商，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与 LabTech Ltd. 的关联采购

LabTech Ltd. 自 2003 年开始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进出口代理业务。2012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向 LabTech Ltd. 采购其代理的实验分析仪器及零配件，发行人采购额为 17.02 万美元，莱伯泰科科技采购额为 17.50 万美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217.22 万元。采购的实验分析仪器按厂家报价加成 5% 确定，配件按 LabTech Ltd. 的成本价确定。后为完善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LabTech Ltd. 于 2012 年开始将其业务转移给莱伯泰科香港。2012 年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与 LabTech Ltd. 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LabTech Ltd. 完成注销程序。

（3）与 LabTech Holdings 的关联采购

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历史上曾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并与公司有交易往来。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向 LabTech Holdings 采购的美国产消耗件配件等产品，按成本价格结算；公司向 LabTech Holdings 采购的实验分析仪器，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2 年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和莱伯泰科美国向 LabTech Holdings 采购实验分析仪器及消耗件配件等产品合计为 166.7 万元。

为了加强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LabTech Holdings 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不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而作为发行人的持股母公司对发

行人进行投资管理。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与 LabTech Holdings 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LabTech S.R.L.	-	-	-	-	449.76	2.13%	747.76	3.96%
LabTech Instruments	-	-	-	-	25.91	0.12%	167.93	0.89%
LabTech Ltd.	-	-	-	-	-	-	95.90	0.51%
合计	-	-	-	-	475.67	2.25%	1,011.59	5.36%

(1) 与 LabTech S.R.L.的关联销售

为了开拓公司的国际市场、加强与意大利供应商 Milestone 的合作，2005 年 11 月，胡克与 Milestone 以及 Milestone 的总经理 Cortesi Diego 共同出资在意大利设立了 LabTech S.R.L.。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其中胡克出资 7,500 欧元，持有 7.5%的股权，Milestone 出资 57,500 欧元，持有 57.5%的股权，Cortesi Diego 出资 35,000 欧元，持有 35%的股权。后公司与 LabTech S.R.L.签订经销商协议，由 LabTech S.R.L.负责公司实验室设备产品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销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3 年 9 月 18 日，胡克与 Cortesi Diego 和 Milestone 的董事长 Visinoni Francesc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中的 3.75%转让给 Cortesi Diego，剩余 3.75%的股权转让给 Visinoni Francesco，转让价款均为 20,000 欧元，三方于当年 9 月完成该款项支付。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与 LabTech S.R.L.无关联关系。2012 年和 2013 年股权转让前，公司对 LabTech S.R.L.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47.76 万元和人民币 449.76 万元。

(2) 与 LabTech Instruments 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LabTech Instruments 曾在香港地区销售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及配件，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自产或代理产品对外报价协商确定。2012 年，

莱伯泰科香港和莱伯泰科美国对 LabTech Instrument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7 万人民币和 9.06 万元人民币。2013 年，莱伯泰科香港和莱伯泰科美国对 LabTech Instrument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 万元人民币和 21.34 万元人民币。

后为减少关联交易，莱伯泰科香港自 2013 年开始承接 LabTech Instruments 在当地的销售业务。2013 年下半年开始，LabTech Instruments 逐渐开始停止营业并进入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注销。

（3）与 LabTech Ltd.的关联销售

LabTech Ltd.自 2003 年开始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包括代理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给境外客户。2012 年，发行人向 LabTech Ltd.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室设备及消耗件，金额为 7.62 万美元，发行人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向 LabTech Ltd.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分析仪器，金额为 7.60 万美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95.90 万元。销售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后为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LabTech Ltd.从 2012 年开始将其业务转移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之后公司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该公司完成注销程序。

4、竞业补偿金

LabTech Instruments 为郭华唯及其妻封元园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在香港地区的贸易。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由莱伯泰科香港负责香港地区的贸易业务。2013 年 7 月，郭华唯同公司达成协议，同意终止 LabTech Instruments 一切现有业务及潜在业务，并将 LabTech Instruments 在香港的渠道及客户资源转给莱伯泰科香港。为了弥补郭华唯因此承担的经济损失，双方同意根据 LabTech Instruments 2009 年至 2013 年间的年均利润总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对郭华唯的竞业补偿金。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向郭华唯支付经济补偿金 50 万港币，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2015 年 1 月 15 日前、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支付 100 万港币，合计 350 万港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协议规定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支付了 50 万港币（计人民币 39.93 万元）、100 万港币（计人民币 78.75 万元）和 100 万港币（计人民币 78.87 万元）。

5、关联租赁

（1）与宏景浩润的关联租赁

2011年5月23日，公司与宏景浩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宏景浩润承租公司1号楼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合同约定租金为1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宏景浩润与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确认租赁收入分别为1.02万元、1.02万元、1.15万元、0.61万元。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租赁同一办公楼办公场所的价格为1.2元/平方米/日，与关联交易价格一致。

（2）与兢业诚成的关联租赁

2011年5月23日，公司与兢业诚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兢业诚成承租公司1号楼4层办公用地的28平方米作为办公之用，合同约定租金为1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兢业诚成与公司续签合同，租金为1.2元/平方米/日，租赁期从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确认租赁收入分别为1.02万元、1.02万元、1.15万元、0.61万元。报告期内，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租赁同一办公楼办公场所的价格为1.2元/平方米/日，与关联交易价格一致。

（3）与新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2012年1月1日，莱伯泰科香港与新威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莱伯泰科香港承租新威科技于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大厦B座11楼B室做办公之用。租金为4,800港币/月，管理费784港元/月（2012年4月调整为815.74港元/月），租赁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2012年5月1日，莱伯泰科香港与新威科技续签合同，租金为6000港元/月，管理费为815.74港元/月，租赁期为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7月1日，莱伯泰科香港与新威科技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租金为12000港币/月，管理费为1631.20港元/月（2014年2月调整为1778.32

港元/月)。该租赁价格参照同一大厦相近楼层的市场平均租赁价格确定和调整。2014年6月，莱伯泰科香港租赁了无关联第三方的办公室作为办公之用，租金为17,500港元/月。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确认的承租费用（含管理费）分别为6.23万元、9.80万元和5.41万元。

（4）与 LabTech Holdings 的关联租赁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今，莱伯泰科美国租赁了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位于马萨诸塞州霍普斯顿科技园南街 114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约为 5,000 平方英尺。同时期，LabTech Holdings 占用了其中一间约 150 平方英尺的房间作为办公场所，约占莱伯泰科美国整体租赁面积的 3%。

2015年9月，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LabTech Holdings 按莱伯泰科美国支付给 O'Brien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总租金的 3% 缴纳房屋租金。此外，营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物业费、水电费等按 LabTech Holdings 所缴房屋租金的 10% 计算并支付，其中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上述费用由 LabTech Holdings 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支付，之后年度的相关费用于每年年底结算并收付。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上述费用分别为 1,041.58 美元、1,419.66 美元、1,460.94 美元和 1,502.16 美元，同期莱伯泰科美国支付 O'Brien 的租赁及物业等费用分别为 33,798.24 美元、48,775.21 美元、46,705.42 美元和 50,989.28 美元。

6、垫付费用

2013 年 1 月，为了办公结算方便，莱伯泰科香港与新威科技签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双方同意互相提供日常行政办公等费用的代垫支出服务。所垫付的费用每月月底与房屋租金一并结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新威科技代莱伯泰科香港垫付上述费用分别为 4.73 万元、7.43 万元和 5.31 万元，主要包括莱伯泰科员工的差旅费、国际运费等小额零星费用，同期莱伯泰科香港代新威科技垫付的快递费分别为 0.08 万元、0.53 万元和 0.29 万元。2015 年 7 月起，为

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协议，之后双方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LabTech Instruments 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在香港的贸易，其中也包括发行人生产及代理的产品和配件。2013 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由莱伯泰科香港来承接 LabTech Instruments 的所有业务，LabTech Instruments 逐渐停止经营。2013 年 7 月，莱伯泰科香港一次性采购了 LabTech Instruments 的剩余库存，主要为消耗件，采购价格为成本价，采购总额为 53.02 万元。之后公司不再与 LabTech Instruments 发生关联交易，LabTech Instruments 于 2015 年 3 月完成注销。

2、从 LabTech Holdings 接受劳务

2011 年末，公司相继成立莱伯泰科香港和莱伯泰科美国。为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胡克在境外的工作集中在对莱伯泰科香港和莱伯泰科美国的运营管理。同时 LabTech Holdings 的员工於艳萍也在莱伯泰科美国从事商务、行政等工作。由于 2012 年胡克和於艳萍的薪酬及差旅费用报销等仍然都在 LabTech Holdings 领取，为合理承担相关人员成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莱伯泰科香港每季支付 29.25 万港币给 LabTech Holdings 以涵盖由 LabTech Holdings 为胡克支付的部分薪资、差旅报销费用等；莱伯泰科美国每年支付 15 万美元给 LabTech Holdings 以涵盖由 LabTech Holdings 为胡克和於艳萍支付的部分薪资、差旅报销费用等。2012 年共计支付人民币 189.26 万元。后双方明确了人员工作关系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胡克的相关薪酬由公司及莱伯泰科美国支付，不再从 LabTech Holdings 领薪，双方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abTech Holdings	资金拆入	-	-	-	40.91
CroneTek	资金拆出	-	1.84	-	-

2012年6月21日，因业务上资金周转的需要，莱伯泰科美国向 LabTech Holdings, Inc. 借款 65,000 美元，计人民币 40.91 万元，莱伯泰科美国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归还此笔借款。

莱伯泰科美国持有 CroneTek 30% 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11 日，CroneTek 董事会作出决议，为了加大 CroneTek 的研发投入并支付研发开支，CroneTek 的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 CroneTek 借款共 10,000 美元。当日，莱伯泰科美国与 CroneTek 签订借款协议，按持股 30% 的比例向 CroneTek 借款 3,000 美元（计人民币 1.84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还清。

4、代付税费

2013 年 4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免税收入。为资金支付便利，由公司代境外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和 WI Harper 分别支付应缴企业所得税 334.46 万元和 30.75 万元，共计 365.22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分配给股东的 2013 年度应付股利中扣除了该笔代付的税费。

（四）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LabTech S.R.L.	应收账款	-	-	-	-	-	-	136.09	6.95%
LabTech Instruments	应收账款	-	-	-	-	1.91	0.09%	5.95	0.30%
合计		-	-	-	-	1.91	0.09%	142.04	7.25%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LabTech S.R.L.的应收账款为136.09万元，系该年度向其销售产品形成。2013年9月后，公司与LabTech S.R.L.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2013年末及之后年度双方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LabTech Instruments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95万元和1.91万元，均系当年度向LabTech Instruments销售产品形成。LabTech Instruments于2013年下半年停止经营业务并进入注销程序，因此之后的会计年度双方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LabTech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	-	-	-	334.46	33.47%	-	-
WI Harper	其他应收款	-	-	-	-	30.75	3.08%	-	-
LabTech Ltd.	其他应收款	-	-	-	-	-	-	200.24	34.38%
CroneTek	其他应收款	1.83	0.34%	1.84	0.39%	-	-	-	-
新威科技	其他应收款	0.20	0.04%	-	-	0.05	0.00%	-	-
合计		2.03	0.38%	1.84	0.39%	365.26	36.55%	200.24	34.3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LabTech Holdings和WI Harper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4.46万元和30.75万元，均系公司因2013年整体改制代境外股东垫付企业所得税形成。2014年6月20日，公司在分配给股东的2013年度应付股利中扣除了该笔代付的税费。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LabTech Ltd.的其他应收款为200.24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为LabTech Ltd.垫付货款及LabTech Ltd.代莱伯泰科收取货款形成。2013年，LabTech Ltd.支付了该笔款项。该公司于2015年注销。

2014年期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CroneTek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4万元和1.83万元，系莱伯泰科美国2014年11月向CroneTek借款3,000美元形成。

2013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新威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0.05万元和0.20万元，均系莱伯泰科香港该年度/半年度为新威科技代付快递运费形成。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比例
新威科技	其他应付款	-	-	-	-	2.31	0.11%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威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2.31万元，系新威科技为莱伯泰科香港垫付运费等办公费用形成。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是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之用，发生次数很少且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改制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回避制度等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上市后，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景浩润、WI Harper 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人事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任期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郭华唯	董事	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王栋	董事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
于浩	董事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
张北冰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张渝英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王连忠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

1、胡克

胡克，男，59 岁，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2009 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年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本科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岩石矿物分析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爱尔华州立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曾在湖南地矿局 402 地质队任助理工程师、广西大学化学系任助教、美国欧姆斯国家实验室任研究助理、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先后任首席研究员、产品经理、国际经理、大中国区总经理；公司设立至今，任莱伯泰科有限、莱伯泰科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胡克还担任莱伯泰科科技执行董事、经理，莱伯泰科工程执行董事，莱伯泰科香港董事，莱伯泰科美国董事长、总裁，CroneTek 董事、CDS Analytical,LLC 总裁、兢业诚成执行董事。

2、郭华唯

郭华唯，男，52岁，中国香港籍。本科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雷射电脑有限公司营业经理；现任莱伯泰科董事、莱伯泰科香港董事总经理、新威科技董事。

3、王栋

王栋，男，2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曾任惠旭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现就职于中经合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及美国中经合集团（WI Harper Group）北京代表处，任投资经理、莱伯泰科董事。

4、于浩

于浩，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哈尔滨红帆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虹口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现任北京莱伯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宏景浩润董事长，莱伯泰科工程监事，兢业诚成监事。

5、张北冰

张北冰，男，53岁，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双博士），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美国东北大学和美国乔治城大学，取得化学和法学双博士及律师职称。曾任美国 Pennie&Edmonds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 Morrison & Foerster 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北京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6、张渝英

张渝英，女，6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机电研究院计算机应用中心工程师，国家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副处长、处长，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7、王连忠

王连忠，男，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有色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冶金工业部处长、国家冶金局处长、国家经贸委副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全国中小冶金企业商会副秘书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任期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2016年4月
马宏祥	监事	2013年4月-2016年4月
王晓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2016年4月

1、张晓辉

张晓辉，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环境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分析化学专业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与环境工程系环境监测专业（双硕士）。曾任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新纪元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现任莱伯泰科监事会主席、分析方法研究部经理、首席研究员。

2、马宏祥

马宏祥，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石油地质研究所测试工程师，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上海办事处维修工程师。现任莱伯泰科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

3、王晓丽

王晓丽，女，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际北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北京曲美家具集团副总裁助理。现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监事、人事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任期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4月-2016年4月
黄图江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2016年4月
邓宛梅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2016年4月
丁良诚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2016年4月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4月-2016年4月
刘海霞	人事总监	2013年4月-2016年4月

1、胡克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

2、黄图江

黄图江，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分析室实验员、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售后工程师、莱伯泰科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莱伯泰科副总经理、宏景浩润董事。

3、邓宛梅

邓宛梅，女，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洛阳铜加工集团实验室技术员，在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担任市场部助理、市场部经理、区域销售、郑州办事处经理，在莱伯泰科先后担任郑州办事处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莱伯泰科副总经理，宏景浩润董事。

4、丁良诚

丁良诚，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西省地矿局测试中心副科长、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部经理。现任莱伯泰科副总经理，莱伯泰科工程经理，宏景浩润董事。

5、于浩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

6、刘海霞

刘海霞，女，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地质研究所分析工程师、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财务经理。现任莱伯泰科人事总监，宏景浩润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克、张晓辉、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其中胡克的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张晓辉简历详见本小节“（二）监事会成员”，黄图江、邓宛梅、丁良诚简历详见本小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4月25日，莱伯泰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克、郭华唯、田春明、田子睿、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独立董事。

2013年4月25日，莱伯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克为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4年11月11日，莱伯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解聘田春明董事职务。2014年11月27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田春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于浩接替田春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5年4月28日，莱伯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解聘田子睿董事职务。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田子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栋接替田子睿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4月25日，莱伯泰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晓辉、马宏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晓丽组成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莱伯泰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对公司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兢业诚成的投资，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关系	持股/控股比例
1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LabTech Holdings 和兢业诚成的控股股东	54.62%
2	Dongling Su (苏东灵)	胡克之妻	通过作为胡克 2012 年不可撤销的信托的受托人控制 LabTech Holdings 13.42% 的股份	10.82%
3	郭华唯	董事	LabTech Holdings 的股东	3.71%
4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宏景浩润股东	3.71%
5	黄图江	副总经理	宏景浩润股东	1.14%
6	邓宛梅	副总经理	宏景浩润股东	1.14%
7	丁良诚	副总经理	宏景浩润股东	0.93%
8	刘海霞	人事总监	宏景浩润股东	0.93%
9	马宏祥	监事、顾客服务部经理	宏景浩润股东	0.62%
10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首席研究员	宏景浩润股东	0.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78.06%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及公司股东 LabTech Holdings，宏景浩润、兢业诚成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投资额	持股比例	目前状态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雷姆斯软件	150 万	50%	营业
郭华唯	董事	新威科技	1 万港元	83.33%	营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绩效评估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并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人事部进行核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计	499.97	477.29	327.06
利润总额	3,655.14	4,024.35	3,024.75
占比	13.68%	11.86%	10.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156.98	-
郭华唯	董事	18.90	-
王栋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23	-
张渝英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北冰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王连忠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首席研究员	21.09	-
马宏祥	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	28.13	-
王晓丽	监事	6.61	-
黄图江	副总经理	53.97	-
邓宛梅	副总经理	62.43	-
丁良诚	副总经理	44.62	-
田春明	副总经理	36.44	2014年11月离职
刘海霞	人事总监	25.5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	LabTech Holdings	董事长	控股母公司
		莱伯泰科工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	董事长、总裁	全资子公司
		CroneTek	董事	参股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总裁	LabTech, Inc. 的全资子公司
		兢业诚成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 1%
郭华唯	董事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威科技	董事	郭华唯持有 83.33%的股权
王栋	董事	中经合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莱伯泰科工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宏景浩润	董事长	公司股东之一
		兢业诚成	监事	公司股东之一
张渝英	独立董事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张北冰	独立董事	中国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连忠	独立董事	全国中小冶金企业商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黄图江	副总经理	宏景浩润	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邓宛梅	副总经理	宏景浩润	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丁良诚	副总经理	莱伯泰科工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宏景浩润	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刘海霞	人事总监	宏景浩润	监事	公司股东之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公司分别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聘用协议，各协议均规定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人员的保密及竞业限制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胡克、郭华唯、田子睿、田春明、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公司董事，其中张渝英、张北冰、王连忠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田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1月27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田春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于浩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2015年5月，田子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股东代表的议案》，同意田子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25日，莱伯泰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张晓辉、马宏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王晓丽组成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人事总监的议案》，聘任胡克为总经理，黄图江、邓宛梅、田春明、丁良诚为副总经理，于浩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海霞为人事总监。

2014年10月，田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聘田春明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的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程序等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就监事会成员的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的履行了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7 次，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

（五）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连忠、张北冰、胡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连忠和张北冰为独立董事，王连忠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战略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胡克、张渝英、王栋组成，并由胡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张渝英、张北冰、于浩组成，并由张渝英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北冰、王连忠、郭华唯组成，并由张北冰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自建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5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BJA20058），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明确声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涉及到的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并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和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管理

1、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应在每年一月份拟定的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列明有关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的初步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董事会审核批准之后，应依据该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中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的有关部分，并随同年度预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重大经营与投资，应先经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讨论通过后，如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如超过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除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外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也可授权总经理决定。

2、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担保管理

1、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三）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资金管理上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如下：

第四条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六条	<p>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p> <p>（一）资金审批核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全面经营工作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责任，拥有重大财务事项的最终决策权。公司各部门经济业务单次费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及总经理经办费用由董事长最终审批；</p> <p>（二）授权审批范围。公司总经理对经董事长授权的公司各部门经济业务单次费用 1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按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分类进行综合审批。财务总监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及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进行审核。</p>
第七条	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资金货币行为。

2、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明确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基本原则、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内控和监督机制、追责及处

罚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1、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

市；（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20057）。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据反映；非经特别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75,594.40	92,307,897.41	89,569,805.05	68,006,429.48
应收票据	830,000.00	42,324.90	36,82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19,781,429.56	25,634,571.14	20,200,993.59	18,106,130.66
预付款项	3,683,844.58	1,533,534.66	1,626,539.11	1,393,957.86
其他应收款	4,930,338.21	3,799,445.35	9,073,512.85	5,442,773.72
存货	61,727,714.84	47,694,692.02	46,582,967.30	33,880,567.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81,314.88
流动资产合计	185,028,921.59	171,012,465.48	167,090,637.90	127,031,174.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2,010.01	554,691.20	609,943.94	568,927.95
固定资产	42,700,091.50	44,137,425.45	46,759,750.31	17,580,130.82
在建工程	-	-	-	20,709,101.89
无形资产	8,779,222.83	8,920,903.05	8,786,935.83	8,992,176.51
长期待摊费用	277,783.22	337,433.24	370,28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171.39	4,135,238.03	3,408,375.08	2,847,93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86,278.95	58,085,690.97	59,935,288.47	50,698,276.95
资产总计	241,015,200.54	229,098,156.45	227,025,926.37	177,729,451.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790,152.45	15,831,540.29	21,316,146.69	15,076,966.66
预收款项	44,515,769.28	36,467,983.57	34,425,831.39	29,931,630.67
应付职工薪酬	5,401,675.46	9,940,044.06	8,718,114.71	8,382,445.24
应交税费	621,158.32	4,450,390.84	8,499,487.06	6,280,537.66
应付股利	3,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4,079,984.03	5,825,628.26	10,310,558.40	7,707,019.53
流动负债合计	72,408,739.54	72,515,587.02	83,270,138.25	67,378,59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35,407.73	6,423,663.10	4,962,776.24	3,188,42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5,407.73	6,423,663.10	4,962,776.24	3,188,427.82
负 债 合 计	79,544,147.27	78,939,250.12	88,232,914.49	70,567,02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162,886.49
资本公积	42,119,415.58	42,119,415.58	42,119,415.58	28,454,645.85
其他综合收益	-399,858.39	-434,516.23	-498,886.79	-25,024.41
盈余公积	3,741,501.87	3,189,819.00	2,032,557.53	3,801,520.83
未分配利润	66,009,994.21	55,284,187.98	45,139,925.56	52,091,15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471,053.27	150,158,906.33	138,793,011.88	106,485,18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677,235.49
股东权益合计	161,471,053.27	150,158,906.33	138,793,011.88	107,162,42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015,200.54	229,098,156.45	227,025,926.37	177,729,451.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348,499.08	217,825,730.45	211,599,442.11	188,864,826.67
其中：营业收入	97,348,499.08	217,825,730.45	211,599,442.11	188,864,826.67
二、营业总成本	79,377,645.62	181,499,578.44	173,740,095.30	158,987,770.19
其中：营业成本	45,316,474.13	109,216,209.79	104,038,471.93	97,339,26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221.46	2,801,569.11	1,674,245.13	1,539,047.79
销售费用	21,382,326.28	44,029,429.82	41,834,923.56	38,088,653.11
管理费用	12,487,024.22	25,687,469.46	24,840,539.47	22,055,339.55
财务费用	-1,013,810.80	-397,975.27	228,550.07	-141,911.56
资产减值损失	337,410.33	162,875.53	1,123,365.14	107,37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7.06	988.38	53,037.77	320,21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7.06	-57,360.35	-95,794.58	-59,69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8,656.40	36,327,140.39	37,912,384.58	30,197,276.40
加：营业外收入	199,085.25	311,427.13	2,392,208.55	170,46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83.39	7,188.87
减：营业外支出	9,650.00	87,169.95	61,068.08	120,19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00	16,721.66	16,757.16	59,04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8,091.65	36,551,397.57	40,243,525.05	30,247,546.16
减：所得税费用	3,870,602.55	7,249,873.68	7,494,523.21	5,957,07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489.10	29,301,523.89	32,749,001.84	24,290,47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7,489.10	29,301,523.89	32,781,685.88	25,026,651.41
少数股东损益	-	-	-32,684.04	-736,18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7.84	64,370.56	-473,862.38	-25,089.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7.84	64,370.56	-473,862.38	-25,089.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57.84	64,370.56	-473,862.38	-25,089.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	-	-	-	-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57.84	64,370.56	-473,862.38	-25,089.3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2,146.94	29,365,894.45	32,275,139.46	24,265,38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2,146.94	29,365,894.45	32,307,823.50	25,001,56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2,684.04	-736,18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9	0.81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9	0.81	1.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20,643.66	239,802,609.06	242,851,312.69	222,940,98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65.25	298,048.08	269,205.51	144,49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703.00	3,360,703.80	5,944,015.30	2,715,6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8,511.91	243,461,360.94	249,064,533.50	225,801,09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13,069.77	120,245,639.53	122,125,986.59	120,432,0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2,745.03	46,112,704.43	40,936,506.17	30,054,57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9,197.20	28,203,003.09	18,026,355.49	18,266,56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4,226.03	26,124,336.36	31,934,171.31	25,307,0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19,238.03	220,685,683.41	213,023,019.56	194,060,2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73.88	22,775,677.53	36,041,513.94	31,740,83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32,000,000.00	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348.73	264,868.86	379,91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4,47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00,425.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8,348.73	31,864,443.39	71,404,38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988.14	5,250,293.72	9,596,195.60	15,416,50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32,154,780.00	59,641,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61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988.14	8,250,293.72	41,750,975.60	75,075,7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988.14	-5,191,944.99	-9,886,532.21	-3,671,40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180,651.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	3,652,165.73	-	-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52,165.73	-	25,180,651.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18,097,71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2,165.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00,000.00	3,652,165.73	18,097,7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7,834.27	-3,652,165.73	7,082,93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926.43	-515,087.17	-595,024.29	292,13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12.17	2,720,811.10	21,907,791.71	35,444,49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9,423.29	89,378,612.19	67,470,820.48	32,026,3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91,635.46	92,099,423.29	89,378,612.19	67,470,820.48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20057）。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

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莱伯泰科香港、莱伯泰科美国 4 家公司。2013 年因转让股权减少赛默瑞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300 万元	100%	设立
莱伯泰科工程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500 万元	100%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 万港币	100%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实验室产品	50 万美元	100%	设立

（四）报告期发生的合并范围变化

赛默瑞特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402002467X，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于洋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张桂茹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2011 年 10 月，经赛默瑞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张桂茹将其在赛默瑞特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于洋，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至 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5 万元由本公司缴付，2011 年 10 月 27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 253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于洋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8%，本公司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2%。且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赛默瑞特股东会做出修改章程和变更董事的决定，该执行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因此从 2011 年 10 月起本公司对赛默瑞特具有实质控制权，2011 年 10 月 31 日被视为合并日。

因赛默瑞特原计划市场拓展领域没有打开，2013 年业务也处于停滞状态，同时考虑到另一股东于洋与本公司在经营理念及管理上也存在分歧，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 50.8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于洋。2013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于洋签署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赛默瑞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5 万元，本公司将 2013 年 10 月 31 日视为股权转让日期。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一）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销售，在客户验收后并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室设备、消耗件等产品的销售，在产品移交客户后并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实验室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方法	
本公司内部往来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内部往来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3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4	办公设备	3-5	5	19-31.6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照 10 年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绿化费，房屋改造费，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

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七）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70，有效期 3 年；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636，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三家境内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莱伯泰科工程、赛默瑞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征收联邦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缴，具体税率如下：

级别	应税所得额（美元）	相应税率
1	0-50,000.00	15%
2	超过 50,000.00-75,000.00	25%
3	超过 75,000.00-100,000.00	34%
4	超过 100,000.00-335,000.00	39%
5	超过 335,000.00-10,000,000	34%
6	超过 10,000,000-15,000,000	35%
7	超过 15,000,000-18,333,333.33	38%
8	超过 18,333,333.33	35%

本公司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比例提取所得税金额或 456 美元这两者相比较大的一个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

（二）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软件收入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其中水循环产品的退税率为 17%，电热板产品和旋转蒸发仪的退税率为 15%，有机仪器退税率 17%和 15%，部分配件退税率 13%。

2012 年 10 月营改增后，本公司的技术咨询收入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本公司的子公司赛默瑞特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2011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三）营业税

本公司的房屋出租收入适用 5%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工程的安装工程收入和工程维护收入适用 3%的税率。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5%、3%和 2%。

（五）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六）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5 元/m²。

（七）关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进口产品部分仪器和配件需缴纳关税，其中快速组织处理仪器、微波萃取仪器、微波超净仪器、酸纯化仪器适用税率 10%；配件适用税率主要为 7%、10%。

六、分部信息

公司的分部信息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5BJA200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	-16,721.66	-16,173.77	-51,86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165.25	302,148.08	2,277,855.51	146,199.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348.73	264,868.86	379,91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0.00	-61,169.24	69,458.73	-44,06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6,036.51	-
小计	189,435.25	282,605.91	2,479,972.82	430,184.77
所得税影响额	-28,390.29	-47,537.23	-378,202.67	-66,47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47.63	-
合 计	161,044.96	235,068.68	2,102,117.78	363,709.50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流动比率（倍）	2.56	2.36	2.01	1.89
2	速动比率（倍）	1.70	1.70	1.45	1.38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95%	21.72%	25.30%	26.49%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8.71	10.15	9.69
5	存货周转率（次）	0.83	2.30	2.56	3.25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8.41	4,016.13	4,307.20	3,218.97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75	2,930.15	3,278.17	2,502.67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64	2,906.65	3,067.96	2,466.29
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46	0.72	1.43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5	0.44	1.60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3%	-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00	2.78	4.84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1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11%	0.29	0.29
	2014 年度	20.29%	0.59	0.59
	2013 年度	21.78%	0.81	0.81
	2012 年度	25.50%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9.00%	0.28	0.28
	2014 年度	20.12%	0.58	0.58
	2013 年度	20.38%	0.75	0.75
	2012 年度	25.13%	1.13	1.13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分析仪器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9,734.85	-	21,782.57	2.94%	21,159.94	12.04%	18,886.48
营业利润	1,795.87	-	3,632.71	-4.18%	3,791.24	25.55%	3,019.73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3	-	21,689.10	2.86%	21,086.15	12.72%	18,706.23
主营业务毛利	5,142.37	-	10,797.05	0.99%	10,691.13	19.02%	8,982.60
利润总额	1,814.81	-	3,655.14	-9.17%	4,024.35	33.05%	3,024.75
净利润	1,427.75	-	2,930.15	-10.53%	3,274.90	34.82%	2,4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5	-	2,930.15	-10.62%	3,278.17	30.99%	2,502.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0	-	23.51	-88.82%	210.21	477.98%	3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64	-	2,906.65	-5.26%	3,067.96	24.40%	2,466.29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90%以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来自于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等主营业务。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2.04%，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了 24.40%，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了 19.02%。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 2.94%，

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 5.26%，主要是当期毛利水平略有下降，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3	99.29%	21,689.10	99.57%	21,086.15	99.65%	18,706.23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68.72	0.71%	93.47	0.43%	73.79	0.35%	180.26	0.95%
合计	9,734.85	100.00%	21,782.57	100.00%	21,159.94	100.00%	18,886.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06.23 万元、21,086.15 万元、21,689.10 万元和 9,666.13 万元，分别占同期的营业收入的比重 99.05%、99.65%、99.57%和 99.29%。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实验分析仪器	样品前处理	4,840.23	50.07%	8,467.85	39.04%	9,057.96	42.96%	7,694.69	41.13%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1,234.17	12.77%	2,358.13	10.87%	3,257.69	15.45%	2,074.98	11.09%
	实验室设备	2,548.97	26.37%	5,494.41	25.33%	4,747.59	22.52%	5,015.12	26.81%
	小计	8,623.37	89.21%	16,320.39	75.25%	17,063.24	80.92%	14,784.79	79.04%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40.21	3.52%	3,822.51	17.62%	2,540.51	12.05%	2,383.97	12.74%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702.55	7.27%	1,546.21	7.13%	1,482.41	7.03%	1,537.47	8.22%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类型主要分为实验分析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和消耗件与顾客服务。其中实验分析仪器主要分为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和实验室设备。

实验分析仪器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实验分析仪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9.04%、80.92%、75.25%和 89.21%。

(1) 样品前处理产品

公司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报告期内，样品前处理产品中自产产品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产产品	1,414.62	29.41%	2,478.74	29.27%	2,676.98	29.55%	1,290.34	16.77%
代理产品	3,395.77	70.59%	5,989.11	70.73%	6,380.97	70.45%	6,404.35	83.23%
合计	4,810.40	100.00%	8,467.85	100.00%	9,057.96	100.00%	7,694.69	100.00%

①自产产品

样品前处理产品中的主要自产产品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售数量（台）	100.00	-	187.00	11.98%	167.00	122.67%	75.00
销售收入（万元）	1,370.39	-	2,396.11	-7.90%	2,601.56	107.60%	1,253.1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3.70	6.95%	12.81	-17.75%	15.58	-6.77%	16.71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311.56	-	1,537.22	-	-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517.01	-	-188.84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205.45	-	1,348.38	-	-

注：上表中为公司自产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2012年公司主要的自产样品前处理产品共销售75台，实现销售收入1,253.17万元。2013年共销售167台，较2012年增长了122.67%，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6.77%。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了1,537.22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188.84万元。最终导致主要的自产样品前处理产品收入增加1,348.38万元。

尽管2014年销量较2013年增长了11.98%，共销售187台，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17.75%。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了311.56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517.01万元，最终导致主要的自产样品前处理产品收入减少205.45万元。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在2012年-2014年销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57.90%。

②代理产品

样品前处理产品中主要代理产品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售数量（台）	131.00	-	253.00	-13.06%	291.00	-8.49%	318.00
销售收入（万元）	3,001.65	-	5,308.03	-7.60%	5,744.89	-4.18%	5,995.31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22.91	9.21%	20.98	6.27%	19.74	4.71%	18.85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750.19	-	-509.04	-	-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313.33	-	258.62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436.87	-	-250.42	-	-

注：上表中为公司代理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主要样品前处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995.31 万元、5,744.89 万元、5,308.03 万元和 3,001.65 万元，呈下降趋势，尽管代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但销售数量逐年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公司自产产品类型不断增多，产品线逐步完善，逐步替代了部分代理产品。

2012 年公司代理的主要样品前处理产品共销售 318 台，实现销售收入 5,995.31 万元。2013 年共销售 291 台，较 2012 年下降了 8.49%，但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了 4.71%。销售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了 509.04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导致收入增加了 258.62 万元。最终导致代理的主要样品前处理产品收入减少了 250.42 万元。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减少了 13.06%，共销售 253 台，但平均销售单价增加了 6.27%。销售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750.19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313.33 万元，最终导致代理的主要样品前处理产品收入减少 436.87 万元。

（2）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包含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从收入规模上看，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收入占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收入的比重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76.57%、83.35%、84.90%和 83.41%。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产产品	209.75	16.59%	356.10	15.10%	542.50	16.65%	486.08	23.43%
代理产品	1,054.26	83.41%	2,002.03	84.90%	2,715.19	83.35%	1,588.89	76.57%
合计	1,264.01	100.00%	2,358.13	100.00%	3,257.69	100.00%	2,074.98	100.00%

2013年与2012年相比，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收入增长了57.00%，主要是2013年代理产品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70.89%。2014年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27.61%。主要是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

①自产产品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中主要自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售数量（台）	88.00	-	165.00	-21.80%	211.00	23.39%	171.00
销售收入（万元）	172.77	-	327.49	-37.37%	522.92	13.03%	462.6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96	-1.08%	1.98	-19.91%	2.48	-8.40%	2.71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114.00	-	108.22	-	-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81.43	-	-47.95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195.43	-	60.28	-	-

注：上表中为公司自产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2012年公司自产的主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共销售171台，实现销售收入462.64万元。2013年共销售211台，较2012年增长了23.39%，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8.40%。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了108.22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47.95万元。最终导致自产的主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收入增加60.28万元。

2014年销量较2013年减少了21.80%，共销售165台，同时平均销售单价也下降了19.91%。销售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114.00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81.43万元，最终导致自产的主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收入减少195.43万元。

②代理产品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中主要代理产品为测汞仪，其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售数量（台）	45.00	-	89.00	-21.24%	113.00	43.04%	79.00
销售收入（万元）	1,054.26	-	2,002.03	-26.27%	2,715.19	70.89%	1,588.8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23.43	4.15%	22.49	-6.38%	24.03	19.47%	20.11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576.68	-	683.83	-	-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136.49	-	442.47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713.16	-	1,126.29	-	-

注：上表中为公司代理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2012年公司代理的测汞仪共销售79台，实现销售收入1,588.89万元。2013年共销售113台，较2012年增长了43.04%，同时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了19.47%。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了683.83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导致收入增长442.47万元。最终导致测汞仪收入增加1,126.29万元。

2014年销量较2013年减少了21.24%，共销售89台，且平均销售单价增加了6.38%。销售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576.68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136.49万元，最终导致测汞仪收入减少713.16万元。

（3）实验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全部为公司自产产品，其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销售数量（台）	2,376.00	-	4,795.00	-2.99%	4,943.00	-0.12%	4,949.00
销售收入（万元）	2,351.98	-	4,959.82	11.96%	4,429.92	-6.29%	4,727.2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0.99	-4.30%	1.03	15.42%	0.90	-6.18%	0.96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132.64	-	-5.73	-	-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662.54	-	-291.62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529.90	-	-297.35	-	-

注：上表中为公司自产产品中主要的成套（台）产品，未包含小的设备、配件等。

报告期内实验室设备的销售数量变动幅度较小，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引起的。2013年实验室设备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收入减少了6.18%，导致同期收入减少了6.29%。2014年尽管实验室设备

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减少了 2.99%，但是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了 15.42%，从而导致同期收入增加了 11.96%。

（4）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分别实现收入 2,383.97 万元、2,540.51 万元、3,822.51 万元和 340.2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74%、12.05%、17.62%和 3.52%。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是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12 年-2014 年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 1-6 月收入较低，是由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为工程类业务，工程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上半年实施中的项目较多，完工项目较少。

（5）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消耗件与顾客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537.46 万元、1,482.41 万元、1,546.21 万元和 702.5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22%、7.03%、7.13%和 7.27%。消耗件与顾客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对客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相关的耗材，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售后服务，尽管消耗件与顾客服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但作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是公司维护存量客户、开发新客户的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562.90	5.82%	1,837.74	8.47%	1,274.72	6.05%	1,325.23	7.08%
华北	1,915.71	19.82%	4,187.86	19.31%	5,312.31	25.19%	4,364.53	23.33%
华东	1,869.14	19.34%	4,485.87	20.68%	5,389.05	25.56%	5,168.45	27.63%
华南	1,373.46	14.21%	2,499.72	11.53%	2,795.94	13.26%	1,920.21	10.27%
华中	1,091.61	11.29%	3,863.53	17.81%	1,671.14	7.93%	1,276.39	6.82%
西北	858.50	8.88%	1,563.70	7.21%	1,657.54	7.86%	2,211.38	11.82%
西南	797.38	8.25%	1,392.94	6.42%	1,811.17	8.59%	1,263.42	6.75%
国外	1,197.42	12.39%	1,857.75	8.57%	1,174.29	5.57%	1,176.61	6.29%
主营业务收入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公司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上述区域人口较为集中，经济较为发达，市场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该区域高校和科研单位较多，相应实验分析业务量也较大。同时可以看出，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华中地区和国外的收入均有所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内外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8,468.71	87.61%	19,831.35	91.43%	19,911.87	94.43%	17,529.61	93.71%
外销	1,197.42	12.39%	1,857.75	8.57%	1,174.29	5.57%	1,176.61	6.29%
合计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到90%以上。近年来，由于国内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因此公司采取立足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2014年外销收入达到1,857.75万元，较上年增长了58.20%。同时2015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已达1,197.42万元。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在香港和美国均成立了子公司，目前正加快国际市场的布局和建设，未来外销收入将进一步增长，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4、主营业务收入按代理与自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代理与自产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自产	4,835.94	50.03%	12,994.42	59.91%	11,445.37	54.28%	10,076.19	53.87%
代理	4,830.20	49.97%	8,694.68	40.09%	9,640.78	45.72%	8,630.04	46.13%
合计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630.04万元、9,640.78万元、8,694.68万元和4,830.2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46.13%、45.72%、40.09%和49.97%，公司代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

（1）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行业广泛，而大部分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商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很难完全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内很多公司采用通过代理集成其他公司产品与自产产品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即使国外大型实验分析仪器公司也存在相互采购产品与合作的情况。

（2）公司代理的国外厂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保证了互利共赢。

公司所代理产品的国外厂商均为行业内发展多年、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通过代理合作，能够不断向其学习先进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而公司能够向其提供国内市场健全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助其拓展市场，提高销售业绩。因此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代理关系，双方能够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合作关系也更为紧密和牢固。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已通过国外合作厂商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渠道代理销售公司自产的优势产品，这更加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为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比如公司最大的代理合作伙伴意大利企业 Milestone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微波化学仪器研制公司，自1988年推出第一台微波化学仪器后，已拥有近百项微波化学专利和30,000多家用户，是世界上微波化学产品领导者。2003年公司就已经开始与 Milestone 公司合作，在中国独家代理该公司的产品，之后始终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在部分产品领域也具有了相应的竞争优势，2005年 Milestone 公司成立子公司 LabTech S.R.L.，开始代理公司产品，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市场的销售。

（3）代理业务是公司自主业务的有益补充，通过代理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化学测试分析仪器类产品，完善了公司产品链，可以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形成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国内市场覆盖率。同时与优秀的国际实验仪器生产商合作交流有利于公司产品性能改进和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

（4）由于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健全的营销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在分析仪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能够为代理产品扩大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持，因此在与国外企业合作中能够争取较好的条件和产品价格，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2年-2014年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加强与国际先进实验分析仪器生产商交流合作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自产产品性能、丰富自产产品的种类结构，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8,663.20	89.62%	19,685.30	90.76%	19,832.35	94.05%	17,381.65	92.93%
经销	1,002.94	10.38%	2,003.80	9.24%	1,255.23	5.95%	1,323.15	7.07%
合计	9,666.13	100.00%	21,689.10	100.00%	21,087.58	100.00%	18,704.8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仅针对实验室设备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选取了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优质公司作为经销商，并与之签订经销协议。公司每年会根据各个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调整与其经销关系，因此经销协议一年一签。

经销商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同时公司按照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将各经销商划分为不同级别，分别予以授以不同的价格折扣与信用额度。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关系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销收入分别为1,323.15万元、1,255.23万元、2,003.80万元和1,002.9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7%、5.95%、9.24%和10.38%。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因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实验室设备类产品，因此经销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与实验室设备产品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2014年经销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59.64%，一方面是2014年实验室设备类产品销售情况整体较好，2014年公司实验室设备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5.73%；另一方面2014年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2014年较2013年新增了11家经销商。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各年度下半年收入整体高于上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略高于其他各季度。这主要是受客户采购习惯以及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影响。通常情况下，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类等客户，由于受科研经费和年度预算的影响，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程序后一般于下半年进行采购，部分单位会根据本年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本年的预算额度于年底集中采购，故公司通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大。另外第一季度有春节假期，部分客户的春节假期较长对第一季度收入也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4,471.32	20.62%	4,503.43	21.36%	3,519.47	18.81%
第二季度	5,583.86	25.75%	4,921.11	23.34%	4,406.17	23.55%
第三季度	4,612.49	21.27%	5,405.21	25.63%	4,752.93	25.41%
第四季度	7,021.43	32.37%	6,256.40	29.67%	6,027.66	32.22%
合计	21,689.10	100.00%	21,086.15	100.00%	18,706.23	100.00%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23.77	99.83%	10,892.05	99.73%	10,395.02	99.92%	9,723.62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7.88	0.17%	29.57	0.27%	8.82	0.08%	10.30	0.11%
合计	4,531.65	100.00%	10,921.62	100.00%	10,403.85	100.00%	9,733.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11.32	42.25%	3,115.88	28.61%	3,041.09	29.26%	2,774.19	28.53%
直接人工	302.65	6.69%	576.22	5.29%	513.15	4.94%	438.52	4.51%
制造费用	93.04	2.06%	286.09	2.63%	173.07	1.66%	256.73	2.64%
自产产品成本小计	2,307.02	51.00%	3,978.20	36.52%	3,727.30	35.86%	3,469.45	35.68%
工程施工成本	183.14	4.05%	2,501.09	22.96%	1,705.99	16.41%	1,582.86	16.28%
代理产品成本	2,033.61	44.95%	4,412.76	40.51%	4,961.73	47.73%	4,671.32	48.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523.77	100.00%	10,892.05	100.00%	10,395.02	100.00%	9,723.62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主要为实验分析仪器，其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的，公司自产产品型号总类较多，很多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且公司产品零配件规格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一般针对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一般零配件等则直接从外采购或者提供设计图纸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内部生产环节以产品组装、调试、检测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1）综合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142.36	98.83%	10,797.05	99.41%	10,691.13	99.40%	8,982.61	98.14%
其他业务毛利	60.84	1.17%	63.90	0.59%	64.97	0.60%	169.96	1.86%
综合毛利	5,203.20	100.00%	10,860.95	100.00%	10,756.09	100.00%	9,152.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98%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毛利贡献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实验分析仪器	样品前处理	2,619.23	50.93%	4,452.83	41.24%	4,868.33	45.54%	3,650.19	40.64%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604.44	11.75%	1,050.31	9.73%	1,521.62	14.23%	922.66	10.27%
	实验室设备	1,396.99	27.17%	3,101.07	28.72%	2,623.09	24.54%	2,744.65	30.56%
	小计	4,620.66	89.85%	8,604.21	79.69%	9,013.04	84.30%	7,317.50	81.46%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118.26	2.30%	1,314.95	12.18%	834.52	7.81%	801.11	8.92%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403.45	7.85%	877.89	8.13%	843.58	7.89%	864.00	9.62%
主营业务毛利		5,142.37	100.00%	10,797.05	100.00%	10,691.13	100.00%	8,98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其中实验分析仪器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毛利逐年增长，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另外消耗件与顾客服务也贡献了部分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实验分析仪器	样品前处理	50.93%	50.07%	41.24%	39.04%	45.54%	42.96%	40.64%	41.13%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11.75%	12.77%	9.73%	10.87%	14.23%	15.45%	10.27%	11.09%
	实验室设备	27.17%	26.37%	28.72%	25.33%	24.54%	22.52%	30.56%	26.81%
	小计	89.85%	89.21%	79.69%	75.25%	84.30%	80.92%	81.46%	79.04%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2.30%	3.52%	12.18%	17.62%	7.81%	12.05%	8.92%	12.74%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7.85%	7.27%	8.13%	7.13%	7.89%	7.03%	9.62%	8.22%
主营业务毛利		100.00%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0%	3.42%	49.78%	-0.92%	50.70%	2.68%	48.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88.53%	20.17%	68.36%	-19.69%	88.05%	-6.24%	94.29%
合计	53.45%	3.59%	49.86%	-0.97%	50.83%	2.37%	48.4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48.46%、50.83%、49.86% 和 53.45%，且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实验分析仪器	样品前处理	54.11%	1.52%	52.59%	-1.16%	53.75%	6.31%	47.44%
	化学分析测试仪器	48.98%	4.44%	44.54%	-2.17%	46.71%	2.24%	44.47%
	实验室设备	54.81%	-1.63%	56.44%	1.19%	55.25%	0.52%	54.73%
	小计	53.58%	0.86%	52.72%	-0.10%	52.82%	3.33%	49.49%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4.76%	0.36%	34.40%	1.55%	32.85%	-0.75%	33.60%
消耗件与顾客服务		57.43%	0.65%	56.78%	-0.13%	56.91%	0.71%	56.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0%	3.42%	49.78%	-0.92%	50.70%	2.68%	48.02%

注：上表中的变动为毛利率绝对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2%、50.70%、49.78%和 53.20%，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

第一，公司所属行业普遍毛利率较高。公司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配件加工、金属板材等充分竞争行业，议价能力较弱；公司产品的用户多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单位，其更注重产品性能，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

第二，公司研发能力前强，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工作、生产、研发协同，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公司生产上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普通零配件加工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生产。

第三，从产品结构上看，毛利率较高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实验分析仪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79.04%、80.92%、75.25%和89.21%，而其同期毛利率分别为49.49%、52.82%、52.72%和53.58%。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占比较低。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

①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了 2.68%，主要受实验分析仪器波动影响，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和消耗件与顾客服务的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A、样品前处理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

2013 年样品前处理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6.31%，主要原因是：第一，201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产样品前处理产品逐步推向市场替代原来的代理产品，2013 年其销量增幅较大，2013 年公司主要的自产样品前处理产品销量达到 167 台，较上年增长了 122.67%；第二，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LabTech, Inc. 开始投产后，2013 年其产销量占比均有所增加，这些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独特，与竞争对手有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定价较高；第三，2013 年公司推出了部分新的型号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其毛利率相对更高，比如 2013 年推出的“Sepaths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的毛利率水平较“SepLine 系列的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提升很多。

B、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

2013 年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2.24%，系 2013 年测汞仪等产品的市场销量较好，导致公司主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增长了 21.79%，而同期单位成本仅增长了 17.04%，因此毛利率所有提升。

②201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与 2013 年持平，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样品前处理产品毛利率下降 1.16%，主要是 2014 年主要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2014 年主要产品单价较 2013 年下降了 3.92%，而同期单位成本仅下降了 2.12%，因此毛利率略有下滑。

③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3.42%，主要是除实验室设备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他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中化学分析测试仪器的

增幅较大，2015 年上半年化学分析测试仪器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4.44%，主要是 2015 年欧元汇率变动，导致代理产品的采购成本下降，使得化学测试分析仪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了 8.58%，同期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实验分析领域的公司还较少，上市公司中没有同行业可比对象，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公司在仪器仪表类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聚光科技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和运营维护服务等；理邦仪器为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提供在产科、心电、监护、超声影像等医疗电子设备；天瑞仪器主要从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能量色散、波长色散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先河环保是专业从事高端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雪迪龙主要从事气体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聚光科技	47.33%	48.17%	49.08%	52.47%
理邦仪器	52.73%	54.87%	56.67%	58.13%
天瑞仪器	60.49%	60.49%	62.89%	66.19%
先河环保	44.43%	48.40%	50.78%	50.37%
雪迪龙	46.23%	48.50%	45.65%	50.44%
平均值	50.24%	52.09%	53.02%	55.52%
本公司	53.45%	49.86%	50.83%	48.46%

总体来讲，本行业上游电子元器件、金属等原材料成本较低，主要附加值来源于研发、设计、组装以及嵌入的软件等，故毛利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除有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外还有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业务，该业务属于工程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较上年全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上半年大多未完工结算，其上半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 3.52%。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性是匹配的。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期间费用的金额与期间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38.23	21.96%	4,402.94	20.21%	4,183.49	19.77%	3,808.87	20.17%
管理费用	1,248.70	12.83%	2,568.75	11.79%	2,484.05	11.74%	2,205.53	11.68%
财务费用	-101.38	-1.04%	-39.80	-0.18%	22.86	0.11%	-14.19	-0.08%
合计	3,285.55	33.75%	6,931.89	31.82%	6,690.40	31.62%	6,000.21	3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期间费用率（即：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1.03	58.98%	2,337.83	53.10%	2,122.74	50.74%	2,064.78	54.21%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264.41	12.37%	604.35	13.73%	592.97	14.17%	451.44	11.85%
差旅费	188.29	8.81%	560.53	12.73%	521.84	12.47%	445.78	11.70%
运费	164.65	7.70%	294.64	6.69%	290.57	6.95%	251.88	6.61%
招待费	44.97	2.10%	128.23	2.91%	117.94	2.82%	107.27	2.82%
交通费	41.59	1.95%	115.55	2.62%	116.93	2.80%	97.99	2.57%
竞业补偿	39.44	1.84%	78.75	1.79%	39.93	0.95%	-	-
租金	33.92	1.59%	61.31	1.39%	78.73	1.88%	104.16	2.73%
通讯费	22.30	1.04%	59.84	1.36%	59.56	1.42%	55.00	1.44%
其他	77.63	3.63%	161.92	3.68%	242.29	5.79%	230.57	6.05%
合计	2,138.23	100.00%	4,402.94	100.00%	4,183.49	100.00%	3,80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费、市场宣传费及活动费、差旅费、运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销售费用率波动不大。

销售费用中的竞业补偿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39.93 万元、78.75 万元和 39.44 万元，系为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LabTech Instruments 时，支付给郭华唯的补偿费用。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聚光科技	18.15%	39.28%	17.97%	18.08%
理邦仪器	22.25%	22.30%	21.21%	21.34%
天瑞仪器	26.41%	31.89%	34.96%	36.76%
先河环保	9.23%	13.77%	17.50%	15.37%
雪迪龙	11.85%	12.06%	10.27%	10.20%
平均值	17.58%	23.86%	20.38%	20.35%
本公司	21.96%	20.21%	19.77%	20.17%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折旧等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44.61	35.61%	971.04	37.80%	848.98	34.18%	679.36	30.80%
研发费用	430.25	34.46%	865.67	33.70%	930.21	37.45%	788.13	35.73%
折旧	88.81	7.11%	196.22	7.64%	179.80	7.24%	124.63	5.65%
办公费	59.01	4.73%	141.84	5.52%	131.46	5.29%	109.59	4.97%
物业取暖	96.01	7.69%	134.20	5.22%	76.74	3.09%	49.53	2.25%
税费与保障金	31.46	2.52%	76.85	2.99%	69.23	2.79%	72.13	3.27%
中介服务费	42.82	3.43%	76.31	2.97%	146.75	5.91%	96.01	4.35%
内部管理费	-	-	-	-	-	-	189.26	8.58%
其他	55.73	4.46%	106.63	4.15%	100.89	4.06%	96.89	4.39%
合计	1,248.70	100.00%	2,568.75	100.00%	2,484.05	100.00%	2,205.53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波动不大。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12.63%，主要是 2013 年 6 月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转固，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物业取暖费增加；同时 2013 年由于经营业绩较好支付给职工的奖金有所上升，另外研发支出和中介服务费用有所上升。2014 年管理费用基本与 2013 年持平。

2012 年内部管理费 189.26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给 LabTech Holdings 的借调费用，2013 年起双方不再发生此类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聚光科技	19.24%	40.15%	19.39%	19.83%
理邦仪器	36.89%	37.31%	35.23%	31.65%
天瑞仪器	25.74%	26.73%	23.43%	20.79%
先河环保	17.78%	16.14%	15.34%	14.49%
雪迪龙	11.27%	9.55%	9.06%	11.38%
平均值	22.18%	25.98%	20.49%	19.63%
本公司	12.83%	11.79%	11.74%	11.68%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成本较低，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73.45	29.98	14.96	16.08
加：汇兑损失	-37.68	-30.38	15.18	-15.16
加：其他支出	9.75	20.56	22.63	17.05
合计	-101.38	-39.80	22.86	-14.19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故没有利息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手续费。

（六）影响利润的其他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3.90 万元、167.42 万元和 280.16 万元和 86.8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8.83	97.16	65.75	2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8	91.59	50.87	62.77
教育费附加	17.67	54.73	30.48	3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4	36.49	20.32	24.99
其他	-	0.19	-	-
合 计	86.82	280.16	167.42	153.90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8.58	28.83	101.90	-1.01
存货跌价损失	-4.84	-12.54	10.44	11.75
合 计	33.74	16.29	112.34	10.74

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导致的。

2013 年坏账损失 101.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代缴税款形成其他应收款较高，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较高。另外 2013 年应收于洋的股权受让款 45 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少，主要系公司投资 CroneTek 的股权的投资损失和银行短期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金额。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6	0.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06	0.72
政府补助	19.52	30.21	227.79	14.62
地税退个税手续费	-	-	7.44	-
其他	0.39	0.93	3.94	1.71
合计	19.91	31.14	239.22	17.05

2013年营业收入较高是由于公司改制后，根据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1]24号），从顺义区财政局取得上市扶持基金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0.50	-	-	-	中科园发[2007]31号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资金	1.00	-	-	-	中科园发[2013]43号文
上市扶持基金	-	-	200.00	-	顺政发[2011]2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0.29	0.25	0.17	京财文[2006]3101号
软件退税收入	18.02	29.80	26.92	14.45	财税[2011]100号文件
安置奖励费	-	0.12	0.62	-	顺劳社字[2009]42号
合计	19.52	30.21	227.79	14.62	-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1.67	1.68	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3	1.67	1.68	5.90
对外捐赠	0.90	-	4.00	3.00
其他	0.04	7.04	0.43	3.11
合计	0.97	8.72	6.11	1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交	203.71	27.94	222.26	245.95
本期应交	487.81	1,218.82	977.83	1,058.44
本期申报	507.12	1,144.53	1,038.94	1,093.63
本期已交	714.36	1,043.06	1,172.14	1,082.13
期末未交	-22.84	203.71	27.94	222.26

公司根据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金额计算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而在纳税申报时，则根据当期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申报销项税金，从而导致各期财务确认销项税金与纳税申报销项税金的差额。

2、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交	21.66	16.80	-3.37	5.81
本期应交	15.96	83.14	66.97	28.50
本期申报	52.59	87.46	57.97	35.59
本期已交	68.89	78.28	46.80	37.68
期末未交	-31.26	21.66	16.80	-3.37

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收入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在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并在当期根据财务核算确认的收入金额计算确认应交营业税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会分期与本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并开具发票，本公司根据当期结算并开具发票金额申报营业税金，从而导致财务确认的应交营业税金与纳税申报营业税金的差额。

3、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交	174.51	789.66	389.46	259.94
本期应交	341.46	784.75	802.05	675.95
本期申报	-	646.67	862.39	752.48
本期已交	432.78	1,399.90	401.84	546.44
期末未交	83.20	174.51	789.66	389.46

本公司期末先行根据当期确认的利润总额计算确认当期的应纳税额。在完成税务审计后，根据税务师事务所确认的当期应纳税额进行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由于纳税调整项目存在差异，导致各期应纳税额申报金额与财务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4、企业所得税对利润的影响

（1）所得税影响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2.26	797.66	805.50	668.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0	-72.68	-56.04	-72.38
合计	387.06	724.99	749.45	595.7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1,814.81	3,655.14	4,024.35	3,024.7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22	548.27	603.65	45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48	195.97	146.89	102.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3	8.09	21.56	51.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1	10.08	8.81	20.81
加计扣除	-1.18	-37.43	-31.46	-32.75
所得税费用	387.06	724.99	749.45	595.7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1.33%	19.83%	18.62%	19.69%

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5年7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有权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八）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依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代理业务变动风险、技术泄密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本公司将稳步扩张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国内实验室对实验室洁净安全要求的提高，市场对于实验分析仪器及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设计与施工会有很大的需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8,502.89	76.77%	17,101.25	74.65%	16,709.06	73.60%	12,703.12	71.47%
非流动资产	5,598.63	23.23%	5,808.57	25.35%	5,993.53	26.40%	5,069.83	28.53%
资产总计	24,101.52	100.00%	22,909.82	100.00%	22,702.59	100.00%	17,772.95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2 年末的 17,772.9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24,101.52 万元，增长了 35.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效益提升带来了盈利的循环投入。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达到 74.12%，这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也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实验室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和实施，在经营战略与业务模式中注重技术研发创新与市场销售，生产上则主要以设计与组装为主，因此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9,407.56	50.84%	9,230.79	53.98%	8,956.98	53.61%	6,800.64	53.54%
应收票据	83.00	0.45%	4.23	0.02%	3.68	0.02%	12.00	0.09%
应收账款	1,978.14	10.69%	2,563.46	14.99%	2,020.10	12.09%	1,810.61	14.25%
预付款项	368.38	1.99%	153.35	0.90%	162.65	0.97%	139.40	1.10%
其他应收款	493.03	2.66%	379.94	2.22%	907.35	5.43%	544.28	4.28%
存货	6,172.77	33.36%	4,769.47	27.89%	4,658.30	27.88%	3,388.06	26.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8.1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8,502.88	100.00%	17,101.24	100.00%	16,709.06	100.00%	12,703.12	100.00%

（1）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00.64 万元、8,956.98 万元、9,230.79 万元和 9,40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4%，53.61%、53.98%和 50.84%。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均达到 50%以上。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分析仪器主要以“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为主，公司严格控制客户赊销规模，销售货款回笼资金的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合作的供应商均给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账期，资金占用较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 2,156.34 万元，同比增长 31.71%，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2.04%，同时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4.15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了 13.55%。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略有增长，与公司收入增长相匹配，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94%。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截止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67.96	-22.28%	2,789.39	26.04%	2,213.04	13.00%	1,958.39
坏账准备	189.82	-15.99%	225.94	17.10%	192.95	30.57%	147.78
应收账款净额	1,978.14	-22.83%	2,563.45	26.90%	2,020.10	11.57%	1,810.61
当期营业收入	9,734.85	-55.31%	21,782.57	2.94%	21,159.94	12.04%	18,886.4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2%	72.64%	11.77%	23.25%	9.55%	-0.42%	9.5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0.61 万元、2,020.10 万元、2,563.45 万元和 1,978.1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25%、12.09%、14.99%和 10.69%，公司销售回笼资金的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3.00%，主要是由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2.04%，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2.94%，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26.04%，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和 11.77%，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 年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50.46%，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业务因涉及工程

施工，其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于其他类产品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第二，2014年国内资金市场流动性普遍紧张，受此宏观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32%，较2014年末的11.77%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1-6月为半年数据，可比性不强。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9、10.15、8.71和3.9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聚光科技	0.65	1.45	1.28	1.25
理邦仪器	5.98	17.52	27.39	30.94
天瑞仪器	1.87	4.75	5.66	6.20
先河环保	0.83	1.80	1.64	1.14
雪迪龙	1.03	2.31	2.05	2.01
平均值	2.07	5.57	7.60	8.31
本公司	3.93	8.71	10.15	9.69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这主要是由于：

第一，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经过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长期积淀，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且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公司主要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严格控制赊销规模，降低了应收账款规模。公司的实验分析仪器的销售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少部分产品采用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后发货，货到后付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根据采购量和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这使得实验分析仪器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小规模，账龄基本控制在1年以内。

第三，从收入结构上看，回款较快的实验分析仪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实验分析仪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达到 81.11%，而回款相对较慢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1.48%。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0.21	83.50%	2,465.54	88.39%	1,824.64	82.45%	1,763.26	90.04%
1-2年	177.58	8.19%	152.61	5.47%	254.65	11.51%	97.10	4.96%
2-3年	98.19	4.53%	89.89	3.22%	46.30	2.09%	56.50	2.89%
3-4年	56.80	2.62%	29.54	1.06%	44.15	1.99%	14.70	0.75%
4-5年	7.42	0.34%	30.77	1.10%	15.10	0.68%	6.14	0.31%
5年以上	17.75	0.82%	21.04	0.75%	28.20	1.27%	20.69	1.06%
合计	2,167.96	100.00%	2,789.39	100.00%	2,213.04	100.00%	1,958.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平均达到 86.10%，而且公司产品的用户多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单位，信誉良好，回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④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11	1年以内	10.25%
LabTech S.R.L.	196.19	1年以内	9.05%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20	1-2年	5.5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年以内	4.98%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6.54	1年以内	4.91%
合计	754.04		34.7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1年以内	8.53%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193.20	1年以内	6.93%
LabTech S.R.L.	121.87	1年以内	4.37%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20	1年以内	4.35%
江西华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7.08	1年以内	3.84%
合计	781.35		28.0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abTech S.R.L.	236.35	1年以内	10.6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28.90	1年以内	5.82%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45	1年以内	5.04%
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03	1年以内	1.99%
	23.15	1-2年	1.0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73.94	1年以内	3.34%
合计	617.82	-	27.9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81	1年以内	11.79%
LabTech S.R.L.	136.09	1年以内	6.95%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4.80	1年以内	5.86%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8	1年以内	4.27%
天津远大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0	1年以内	2.82%
合计	620.68		31.69%

（3）预付款项

截止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9.40 万元、162.65 万元、153.35 万元和 368.38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40.22%，主要原因为：第一，年中尚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一般高于年末数；第二，从北京畅通天元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财务软件项目支付预付款 52.7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结算计入无形资产；第三，公司按约定支付给郭华唯的竞业补偿

费用一般年初一次性支付然后按季度结转，因此已支付尚未结转的竞业补偿形成预付账款 39.43 万元。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畅通天元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	52.73	一年以内	14.31%	财务软件款
郭华唯	39.43	一年以内	10.70%	竞业补偿费
北京八方一鸿科贸有限公司	36.73	一年以内	9.97%	预付材料款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一年以内	6.79%	预付材料款
Universal Full Inc Ltd	14.79	一年以内	4.01%	装修费用
合计	168.68		45.78%	

（4）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4.28 万元、907.35 万元、379.94 万元和 49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5.43%，2.22%和 2.66%。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66.71%，主要是 2013 年改制净资产折股后，公司代股东缴纳了所得税款。2014 年收回该部分款项后，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58.1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60.00	10.97%	1-2 年	押金保证金
	40.00	7.3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66%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17.46	3.19%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兰州大学	15.91	2.91%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15.50	2.83%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8.87	30.8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	79.80	17.06%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60.00	12.83%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于洋	45.00	9.62%	1-2年	股权出让款
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17.46	3.73%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彭德华	11.84	2.5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14.10	45.7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LabTech Holdings	334.46	33.47%	1年以内	代缴所得税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98.97	9.90%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62.93	6.3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60.00	6.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于洋	45.00	4.5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合计	601.36	60.17%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 收账款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LabTech Ltd.	200.24	34.38%	1年以内	代收、代垫款项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60.00	10.30%	1年以内	保证金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40.52	6.96%	1年以内	保证金
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9.40	5.05%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10	3.97%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53.26	60.65%		

（5）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388.06万元、4,658.30万元、4,769.47万元和6,172.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7%、27.88%、27.89%和33.36%。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45.59	15.32%	814.25	17.07%	1,027.23	22.05%	832.02	24.56%
在产品	253.87	4.11%	176.18	3.69%	292.90	6.29%	146.18	4.31%
库存商品	2,217.76	35.93%	2,005.49	42.05%	1,575.48	33.82%	968.76	28.59%
发出商品	1,175.34	19.04%	951.36	19.95%	905.15	19.43%	927.89	27.39%
工程施工	1,580.22	25.60%	822.20	17.24%	857.53	18.41%	513.22	15.15%
合 计	6,172.77	100.00%	4,769.47	100.00%	4,658.30	100.00%	3,388.06	100.00%

①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一些常用的机械类零部件，包括压缩机、泵、阀、控制器、机箱机柜、电机及电子器件等。由于产品专业性很强，制作工艺复杂，物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较长，且需要外购的原料及器件较多，故公司为缩短供货期，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供货，会备一些常用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的金额为 832.02 万元、1,027.23 万元、814.25 万元和 945.59 万元，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4.56%、22.05%、17.07%和 15.32%。

2013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了 23.4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产销量较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 2013 年末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实验分析仪器类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最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68.76 万元、1,575.48 万元、2,005.49 万元、2,217.76 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9%、33.82%、42.05%和 35.93%。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是由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需经过设计、零部件外协加工/采购、组装、调试、测试等多个环节，整个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状况，在每月末制定部分产品的市场预测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备货。另一方面，实验分析仪器中的部分样品前处理产品需到客户现场进行安

装，生产完毕后需由客户根据现场条件统筹安排发货，致使部分库存商品的周转期相对较长。

201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62.63%，主要是 2012 年以前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主要是根据公司接到的订单情况进行空运采购，因此代理产品库存较少，2013 年开始公司为缩短供货期，节约采购成本，采用船运的方式批量采购，因此期末库存相对增加。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7.29%，主要是样品前处理产品的库存有所增长，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增了样品前处理代理产品的库存；另一方面 2013 年公司自产产品销量较大，2014 年公司增加了部分产品安全库存量。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略有增长，增幅为 10.58%，因为公司下半年收入一般较上半年收入较高，年中库存商品金额一般也高于年末。

③发出商品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27.89 万元、905.15 万元、951.36 万元和 1,175.34 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27.39%、19.43%、19.95%和 19.04%。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安装，因此各期末均会有已经发出但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发出商品增长了 23.54%，主要是发出商品年中数与年末数的可比性不强。

④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主要是为尚未完工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准备的相关材料和产品，包括通风柜、实验台、试剂柜以及装修材料等。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工程施工的金额分别为 513.22 万元、857.53 万元、822.20 万元和 1,580.22 万元，工程施工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5.15%、18.41%、17.24%和 25.60%。随着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增长，工程施工占存货的比重也逐渐增加。

201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67.09%，主要是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合同增多，公司增加了合同相关材料的采购。2014 年末工程施工余

额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 6 月末工程施工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2.19%，主要是由于部分实验室工程类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工程完成验收后公司才进行收入确认，2015 年上半年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兰州大学等金额较大的实验室工程合同已开工尚未完工，导致上半年公司工程施工类存货增幅较大。

⑤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2.56、2.30 和 0.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存货余额也逐年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聚光科技	1.35	1.24	1.49	1.48
理邦仪器	1.35	3.16	3.70	3.89
天瑞仪器	0.31	0.58	0.67	0.62
先河环保	0.69	1.49	1.71	1.78
雪迪龙	0.60	1.56	2.25	1.82
平均值	0.86	1.61	1.96	1.92
本公司	0.83	2.30	2.56	3.25

2012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存货周转快，资金运营效率高。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只有 0.8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年中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类业务大都未完工，形成了 1,580.22 万元的工程施工类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资产项目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20	0.97%	55.47	0.95%	60.99	1.02%	56.89	1.12%
固定资产	4,270.01	76.27%	4,413.74	75.99%	4,675.98	78.02%	1,758.01	34.68%
在建工程	-	-	-	-	-	-	2,070.91	40.85%
无形资产	877.92	15.68%	892.09	15.36%	878.69	14.66%	899.22	17.74%
长期待摊费用	27.78	0.50%	33.74	0.58%	37.03	0.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2	6.59%	413.52	7.12%	340.84	5.69%	284.79	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8.63	100.00%	5,808.57	100.00%	5,993.53	100.00%	5,069.83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4.20万元，为子公司LabTech, Inc.持有CronTek的30%股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物	4,041.28	94.64%	4,160.87	94.27%	4,397.74	94.05%	1,433.73	81.55%
机器设备	117.65	2.76%	141.96	3.22%	160.72	3.44%	169.49	9.64%
运输设备	30.33	0.71%	37.28	0.84%	30.43	0.65%	52.77	3.00%
办公设备	80.75	1.89%	73.64	1.67%	87.07	1.86%	102.03	5.80%
合计	4,270.01	100.00%	4,413.75	100.00%	4,675.96	100.00%	1,758.0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58.01万元、4,675.98万元、4,413.74万元和4,270.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8%、78.02%、75.99%和76.27%。

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了2,917.94万元，增幅为165.98%，主要原因是2013年6月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房屋建筑物较上年末增加了2,964.01万元。

公司已经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已经长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没有计提足额折旧的情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

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明细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和建筑物”。

（3）在建工程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70.91 万元，系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完工转固。

（4）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99.22 万元、878.69 万元、892.09 万元和 877.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4%、14.66%、15.36%和 15.68%。

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土地使用权	847.91	96.58%	858.17	96.20%	878.69	100.00%	899.22	100.00%
软件	30.01	3.42%	33.92	3.80%				
合计	877.92	100.00%	892.09	100.00%	878.69	100.00%	89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购入了财务软件，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较低。

（5）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7.03 万元、33.75 万元和 2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58%和 0.50%。长期待摊费用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公司的绿化工程、房屋改造费用和装修款。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工程	17.88	64.36%	20.86	61.81%	26.82	72.43%	-	-
房屋改造费用	4.96	17.85%	6.71	19.88%	10.21	27.57%	-	-
装修款	4.94	17.78%	6.18	18.31%	-	-	-	-
合计	27.78	100.00%	33.75	100.00%	37.03	100.00%	-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4.79 万元、340.84 万元、413.52 万元和 36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5.69%、7.12%和 6.5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53.82	14.60%	65.03	15.73%	60.28	17.69%	32.50	11.41%
未付职工薪酬	241.83	65.59%	310.45	75.07%	249.88	73.31%	226.12	79.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07	19.82%	38.04	9.20%	30.68	9.00%	5.46	1.92%
可抵扣亏损	-	-	-	-	-	-	20.71	7.27%
合计	368.72	100.00%	413.52	100.00%	340.84	100.00%	284.79	100.00%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未付职工薪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43.75	93.89%	313.75	92.38%	284.87	88.11%	185.95	86.92%
存货跌价准备	15.85	6.11%	25.89	7.62%	38.43	11.89%	27.99	13.08%
合计	259.60	100.00%	339.64	100.00%	323.30	100.00%	213.94	100.00%

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坏账准备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提供给客户的展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二）负债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7,240.87	91.03%	7,251.56	91.86%	8,327.01	94.38%	6,737.86	95.48%
非流动负债	713.54	8.97%	642.37	8.14%	496.28	5.62%	318.84	4.52%
负债总计	7,954.41	100.00%	7,893.93	100.00%	8,823.29	100.00%	7,056.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48%、94.38%、91.86%和91.0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账款	1,479.01	20.43%	1,583.15	21.83%	2,131.61	25.60%	1,507.70	22.38%
预收款项	4,451.57	61.48%	3,646.80	50.29%	3,442.58	41.34%	2,993.16	44.42%
应付职工薪酬	540.17	7.46%	994.00	13.71%	871.81	10.47%	838.24	12.44%
应交税费	62.12	0.86%	445.04	6.14%	849.95	10.21%	628.05	9.32%
应付股利	300.00	4.14%	-	-	-	-	-	-
其他应付款	408.00	5.63%	582.56	8.03%	1,031.06	12.38%	770.70	11.44%
流动负债合计	7,240.87	100.00%	7,251.55	100.00%	8,327.01	100.00%	6,737.85	100.00%

（1）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507.70万元、2,131.61万元、1,583.15万元和1,479.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38%、25.60%、21.83%和20.43%。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和采购代理产品的款项。应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主要原材料采购资金管理，通过与一些长期合作的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和代理产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获得优惠的货款信用支付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各期末应付材料款随着公司期末备货情况波动而有所波动。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

末增长了 41.38%，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3.46%。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5.73%，基本与 2012 年末持平，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根据市场状况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所致。

（2）预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993.16 万元、3,442.58 万元、3,646.80 万元和 4,45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2%、41.34%、50.29%和 61.48%。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最高，公司预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其次公司工程类业务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会分阶段收取一定的比例的预收款项，工程验收后才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其中 2015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2.07%，主要是 2015 年年中大多数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尚未完工，因此未确认收入，从而形成了一部分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8.24 万元、871.81 万元、994.00 万元和 540.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4%、10.47%、13.71%和 7.4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2 年末到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持续增长。2015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往年年末较低是因为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底计提奖金，次年上半年发放。

（4）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28.05 万元、849.95 万元、445.04 万元和 62.12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9.32%，10.21%、6.14%和 0.8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84	203.71	27.94	222.26
营业税	-31.26	21.66	16.80	-3.37
企业所得税	83.20	174.51	789.66	389.46
个人所得税	7.72	21.05	11.01	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	11.47	1.59	7.31
教育费附加	-1.03	11.57	1.69	7.40
印花税	0.63	1.08	1.25	0.48
土地使用税	2.00	-	-	-
房产税	25.19	-	-	-
合 计	62.12	445.04	849.95	628.05

应交税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核算、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期末增值税和营业税波动较大，是因为税务上以销售开票确认的增值税为准，财务上以收入确认的增值税为准。期末出现负数是因为销售开票确认的增值税多于收入确认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不一致导致。公司每个季度计提当季度所得税，次月18日前申报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于次年缴清上年所欠税款。受公司各年各季度利润总额波动影响，公司预缴的所得税有所波动，加之次年缴纳的所得税与当期所得税费用存在时间差，各年应交所得税金额波动较大。

（5）应付股利

2015年6月末的应付股利300.00万元，系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公司已于2015年10月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70.70万元、1031.06万元、582.56万元和408.00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11.44%、12.38%、8.03%和5.6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及押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17.17	470.17	986.65	756.79
押金	27.15	28.78	19.26	5.95
其他	63.68	83.62	25.14	7.96
合计	408.00	582.56	1,031.06	770.70

2013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上涨了33.78%，其原因主要是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尚未结算，形成了986.65万元的应付工程款。2014年结算了部分工程款，因此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下降了43.5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8.84万元、496.28万元、642.37万元和713.54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4.52%、5.62%、8.14%和8.9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员工奖励金，逐年增加是由于公司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且员工奖励金每年计提，当员工工作年限符合公司规定条件或离职时才可以按规定发放。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	30.97%	5,000.00	33.30%	5,000.00	36.02%	2,216.29	20.68%
资本公积	4,211.94	26.08%	4,211.94	28.05%	4,211.94	30.35%	2,845.46	26.55%
其他综合收益	-39.99	-0.25%	-43.45	-0.29%	-49.89	-0.36%	-2.50	-0.02%
盈余公积	374.15	2.32%	318.98	2.12%	203.26	1.46%	380.15	3.55%
未分配利润	6,601.00	40.88%	5,528.42	36.82%	4,513.99	32.52%	5,209.12	48.61%
归属于母公司	16,147.11	100.00%	15,015.89	100.00%	13,879.30	100.00%	10,648.52	99.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67.72	0.63%
股东权益合计	16,147.11	100.00%	15,015.89	100.00%	13,879.30	100.00%	10,716.24	100.00%

公司股本为5,000万元，是由2013年4月改制整体变更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LabTech Holdings	4,029.50	4,029.50	4,029.50	1,826.53
宏景浩润	550.00	550.00	550.00	221.99
兢业诚成	50.00	50.00	50.00	20.15
WI Harper	370.50	370.50	370.50	147.62
股本总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2,216.29

公司2013年4月18日改制整体变更形成股本5,000万元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207.81	4,207.81	4,207.81	2,841.33
其他资本公积	4.13	4.13	4.13	4.13
合 计	4,211.94	4,211.94	4,211.94	2,845.46

2013年和2012年相比，股本溢价增加了1,366.48万元，同比增长了48.09%，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改制整体变更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是2011年公司收购工程公司和科技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时形成的。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374.15	318.98	203.26	380.15
合 计	374.15	318.98	203.26	380.1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528.42	4,513.99	5,209.12	4,823.0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150.20
本期期初余额	5,528.42	4,513.99	5,209.12	4,67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5	2,930.15	3,278.17	2,50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7	115.73	197.96	156.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	1,800.00	-	1,809.77
转增资本	-	-	3,775.33	-
本期期末余额	6,601.00	5,528.42	4,513.99	5,209.12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6	2.36	2.01	1.89
速动比率（倍）	1.70	1.70	1.45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1.72%	25.30%	2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8.41	4,016.13	4,307.20	3,21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3	8.71	10.15	9.69
存货周转率	0.83	2.30	2.56	3.25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96	1.05	1.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存货规模比较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由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经营特点，存货余额逐年提高，但存货水平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正常经营状况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存货余额的水平将会得到更好的控制，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相应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总资产运行良好，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2、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聚光科技	0.22	0.18	0.40	0.38
理邦仪器	0.20	0.40	0.36	0.31
天瑞仪器	0.09	0.18	0.21	0.20
先河环保	0.19	0.38	0.32	0.22
雪迪龙	0.22	0.50	0.47	0.47
平均值	0.18	0.33	0.35	0.32
本公司	0.41	0.96	1.05	1.25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5、1.05、0.96和0.4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得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有关，同时也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与运营效率。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	2,277.57	3,604.15	3,1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	-519.19	-988.65	-3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78	-365.22	708.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9	-51.51	-59.50	2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	272.08	2,190.78	3,544.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4.08万元、3,604.15万元、2,277.57万元和275.93万元。

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429.05 万元、3,274.90、2,930.15 万元和 1,427.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分析仪器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公司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和应收账款管理，经公司审核符合赊销条件的优质客户享有一定的贷款信用额度。

第二、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同时对于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客户公司一般按工程进度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

第三、公司上游供应商多为零配件加工厂商，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由于公司采购量大且信誉优良，可以通过与一些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从而获得优惠的贷款信用支付条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其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7.75	2,930.15	3,274.90	2,42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4	16.29	112.34	1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46	324.63	259.05	173.70
无形资产摊销	14.17	25.66	20.52	2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	10.70	3.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3	1.67	1.62	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0.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7.50	-8.06	10.25	-2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2	-0.10	-5.30	-3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81	-72.69	-56.04	-7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93.26	-98.63	-1,280.68	-83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8.42	-78.54	-26.54	-99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2.88	-773.52	1,290.76	2,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	2,277.57	3,604.15	3,174.08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427.75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仅有275.9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存货增加了1,393.26万元。部分实验室工程类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工程完成验收后公司才进行收入确认,2015年上半年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兰州大学等金额较大的实验室工程合同已开工尚未完工,导致上半年公司工程施工类存货增幅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支出主要是为了建造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工程,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14万元、-988.65万元、-519.19万元和-143.20万元。投资活动的收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与取得投资收益获得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29万元、-365.22万元和-1,434.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是投资者投资款、支付分配股利等。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518.07万元,这是公司2012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而2014年较多的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由1,800万的分配股利导致的。2015年上半年没有筹资活动。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41.65万元、959.62万元、525.03万元和143.20万元,主要是实验仪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购置部分设备,上述资本性支出均是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内的必要投资,所产生的折旧能够

被新增营业收入合理消化，这些投入为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5年10月1日，CDS Analytical, LLC、莱伯泰科美国与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RVD Investments, Inc. 以及 RVD Investments, Inc. 的实际控制人 Robert V. Dywer, Jr.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由 CDS Analytical, LLC 购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购入资产和承接负债的总体对价预计为 550 万美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在完成对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后，随着 CDS Analytical, LLC 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追加相关投资。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部分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财务状况良好。从财务指标上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30%，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总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运转效率高。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同时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显著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处于较高水平。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从而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 CDS Analytical,LLC 并收购美国内布拉斯加州 CDS Analytical,LLC 资产的议案》，同意莱伯泰科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 作为收购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

2015 年 10 月 1 日，CDS Analytical, LLC、莱伯泰科美国与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RVD Investments,Inc.以及 RVD Investments,Inc.的实际控制人 Robert V. Dywer, Jr.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由 CDS Analytical, LLC 购买内布拉斯加州 CDS 公司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债务。购入资产和承接负债的总体对价预计为 550 万美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2013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按2014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0万元。

该两次利润分配均以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

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

②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1、公司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中长期具体回报规划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决策和表决。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拟投资项目运用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7%，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立项、环保批复和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复	环保批复	土地使用情况
1	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顺发改[2015]592号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10 号	公司拟在现有已购置的土地上开展建设（土地证号：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无新增用地
2	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	顺发改[2015]593号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09 号	公司拟在现有已购置的土地上开展建设（土地证号：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无新增用地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顺发改[2015]594号	顺环 保 审 字 [2015]0411 号	公司拟在现有已购置的土地上开展建设（土地证号：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无新增用地
4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	顺发改[2015]595号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意见》	北京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和营销服务管理总部为自有土地，其他建设项目为租赁取得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投资	总投资额	
1	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7,115.42	2,485.08	9,600.50	2年
2	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	4,316.35	1,017.28	5,333.63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1.70	950.00	5,981.70	3年
4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	3,218.00	2,780.00	5,998.00	2年
合计		19,681.47	7,232.36	26,913.83	-

（四）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实施，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出现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计划使用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情况，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一）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1、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发展奠定政策和宏观发展基础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及结构性调整，国家已开始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如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产业等。近年来，国家加大了装备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产业的扶持力度，已经意识到实验分析仪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政策措施的出台体现了对本行业的鼓励支持，公司主营产品样品前处理产品、化学分析测试仪器及实验室设备均属于化学实验分析过程中的重要产品。比如，国家先后出台《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等产业政策，这些规划明确提出加大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推动国产仪器的研发和应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节能环保、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涉及国计民生问题重视程度的加大，食品检测和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会进一步加大，检验标准和精度也会随之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行业需求进一步释放。因此无论从国家政策导向还是实验分析仪器产品自身的特点来说，该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态势都为公司的相关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和市场基础。

（2）公司在样品前处理及实验室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在保障

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拥有多年经营基础，特别是在样品前处理的固相萃取仪、凝胶净化系统（GPC）、全自动消解仪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质量、成本、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样品前处理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公司生产的各类样品前处理产品及实验室设备自上市以来，销售额持续增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

可保障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保持优势。凭借在行业的长期经验积累，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此外，样品前处理产品，特别是高端样品前处理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涉及分析化学、精密加工、测控技术、计算机软件等多种专业知识，相关产品和设备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技术难度，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来说存在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而公司凭借着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人才竞争和研发能力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的技术领头人，董事长胡克博士在 2009 年入选“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年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同时，公司在北京和美国两地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研发团队，跨国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使得公司产品与国际前沿思想和技术能更加紧密衔接。公司大部分核心产品已取得专利保护，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研发及人才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内在基础。

（3）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公司拥有数千家优质客户，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 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行业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相对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产品线，公司在注重高端全自动样品前处理产品的同时，兼顾半自动、手动操作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类别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样品前处理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同类系列产品具备不同的配置和参数，能满足各种不同规格的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实验室及其它分析实验室的要求。

此外，公司是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的会员单位，曾多次获得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十大国内仪器厂商”称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品牌“莱伯泰科”在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品牌声誉，得到了广大用户的深度认可，并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突破产能限制，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实验分析仪器市场近年来发展态势稳定，同时公司凭借行业内先进的技术水平、高性价比的产品品质，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能不足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从行业的未来发展来看，随着节能环保、食品安全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对相关检测监测产品的检测速度和精度要求将不断提高。在这种趋势下，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生产能力较弱的企业，无法生产出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整合速度将大大加快。

从公司近年发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生产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及部分实验室设备在市场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现有产品线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潜在客户需求，公司发展遇到产能不足瓶颈。在上述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只有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技术及多样化的产品线优势，扩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有效巩固公司在样品前处理产品及各类实验室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生产工艺并优化生产流程，控制产品成本，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矛盾。

（2）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环境污染严重威胁我国城镇居民的生活健康，制约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汞污染为例，我国是汞储备大国，也是汞污染最为严重的国家，但是我国汞污染防治技术及处理能力相对较为落后，严重污染我国的生态环境安全，因此，汞的监测与检测工作则变得极其必要，但目前相关检测标准及配套产品基础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此外，食品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息息相关，食品原料产生于自然环境，环境的好坏将直接影响食品的质量，近年来日益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加剧了行业变革。

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在分析检测过程中亟需先进、适用的样品前处理产品来为分析结果提供保证。行业持续发展所带来的刚性需求，使得整个化学分析流程涉及到的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需求大量释放，这给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机遇。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是公司谋求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缩短目前的生产周期，同时能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完善产品线，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新的产品种类和系列，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层次和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可以借助于该项目大力开拓新兴应用市场，包括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如环保、食品安全、疾控、质检、商检等。凭借扩大的产能，公司可以增加产品销售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有效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的行业地位。

（二）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可行性

（1）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的需求

莱伯泰科工程目前为实验室用户提供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常规化学实验室解决方案、废气废水处理解决方案等各类实验室工程业务，实验室工程是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常青产业，许多尖端科技的发展离不开实验室工程特别是高技术的洁净实验室工程的建设和发展。洁净室能提供化学分析过程中所需环境的洁净度、温湿度、噪声等指标，优质的洁净室环境是进行化学分析过程中的重要外部保障。近年来，洁净实验室相关技术逐渐向更广的领域扩展，在食品生产和流通各环节、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生产、环境监测、化学分析检测等领域都取得了广泛的应用。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投入力度的加大和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实验室工程建设需求也呈快速上涨趋势，另一方面，分析检测技术标准和测试精度的提高也对外部的实验室的建设标准、操作环境和排放要求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此外，高端化学分析仪器的使用需要有条件良好的配套实验室空间，这也为实验室工程的升级和改造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例如，在各类化学分析仪器中，质谱仪是以洁净实验室为基本条件的代表性仪器，高端化学分析仪器的市场需求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实验室工程的需求。

此外，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细分产业。由于样品前处理产品及化学分析检测仪器的大量增长，为得到可靠的实验数据，提升相应的实验效率，对实验室洁净程度的要求和标准相应提高，下游客户对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实验室环境安全、环保要求也进一步提高。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能为公司“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提供重要的外部保障。

（2）优秀工程设计人才、研发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基础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内在保障

在技术和产品方面，莱伯泰科工程目前拥有一支较为出色的技术团队，包括化学、分析仪器、机械、电子、电气、工程、水暖通及施工监控等各类专业人员。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技术核心是洁净实验室技术和通风解决方案。莱伯泰科工程的优势在于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可靠的工程质量，公司曾承接并成功完成大量的洁净实验室建设及改造工程，在洁净实验室和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做的特殊实验室设计与施工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有经验丰富的化学工程师，能有效了解客户的实验室建设需求，公司在提供实验室工程服务的同时，能同时提供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与实验室搭载配套使用，如公司生产的消解仪等，能实现“整体解决方案”，相关配套产品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和便捷的服务，公司还可提供废气排放与处理业务，经过处理的废弃物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

在销售网络方面，莱伯泰科工程销售范围覆盖较广，在逐步扩大销售网络的同时，其生产规模也逐步加大，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自开展以来，已广泛应用于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安全检测、地质分析测试、环境监测等多个实验室建设领域，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莱伯泰科工程先后完成多个洁净实验室和通风改造工程项目，先后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诸多国内知名高等院

校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研究所、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等研究机构提供各类项目解决方案。凭借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积累的行业技术和经验，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洁净环保型实验室工程领域的先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的灵活机制、客户至上的售后服务理念和过硬的工程质量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优秀的研发团队、良好的市场基础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绿色化学”的发展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宏观基础和外部保障

本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对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引进、人员招募等，建成后的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线将有效提高建设能力，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近年来，随着全球性环境污染的加剧、能源的匮乏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及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日益关注，人们逐渐开始关注实验室污染源头，国家也开始大力提倡发展绿色化学，绿色化学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是在始端就采用实现污染预防的科学手段，其核心在于化学实验和化工产品生产中，不以牺牲环境和健康为代价而追求高的生产率。目前，我国实验室整体发展相对落后，特别是在洁净实验室建设领域，部分学校实验室和商业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这类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液、以及各类易挥发的固体废弃物等杂质对大气成较为严重的污染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和“绿色化学”理念不断深入，洁净实验室建设及相关改造和升级工程将在未来获得较大的增长空间。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既能帮助公司抓住新的发展机遇，提高在实验室工程领域的研发实力，提高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又能顺应国家的产业发展导向和下游市场需求。

(2) 解决产能不足，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了工程技术咨询、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整条业务链的各个环节。洁净实验室由于其节能环保、对人体损害程度较小、实验操作环境安全等特点，其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同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性价比的产品品质、在洁净实验室建设领域的声誉，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一直处在高位运行，产能不足的矛盾逐渐凸显，仍无法完全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求。随着环保行业、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实验室建设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为提升公司在洁净/超净实验室、常规化学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域内的研发实力，抓住国家“绿色化学”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须对现有实验室业务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改进并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此外，开展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特别是洁净实验室的建设或改造工程，可以迅速提高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在提供实验室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的同时，可以与实验室建设业务形成互补，增强公司在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方面的能力，提高实验室业务整体竞争能力。“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已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向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商业检测等领域拓展，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满足下游客户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在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实现快速增长。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随着社会与经济的持续发展，食品和环境等关系民生的问题日趋重要，对食品、环境等样品的化学分析检测是发现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手段，是解决这类问题的重要先决条件，为此，相关政府和机构因此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此外，在国际贸易、疾病控制、制造业的品质检验等众多行业中也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分析检测。

国家先后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等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实力。此外，《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中提到，加快完善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体系，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速检测装备和仪器，开展环境监测等设备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相继出台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的外部基础，同时本项目也符合北京市地方政府的科技发展建设规划要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有利政策开展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活动。

（2）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内在保障

仪器仪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才能跟进市场需求，因此，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样品前处理、实验室加热和冷却设备、实验室洁净工程设计与实施等方面掌握了先进前沿的技术，如样品前处理中的自动固相萃取技术、自动化湿式酸消解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多通道定容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中的恒温控制技术、耐腐蚀性等，这类优良的技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培养了一支高水准、高效率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人，分别来自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技术领头人胡克为北京市首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之一，曾主持和参与多个国家重大攻关项目。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涵盖了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化工、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软件、制冷与低温技术等多个专业，充分满足了本公司业务覆盖众多行业的需求。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考核奖惩机制，目前已形成项目“启动-计划-开发-设计更改-项目移交”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研发例会、项目讨论会和经理会等研发管理制度，定期讨论、追踪各研

发项目的进展，解决其存在的问题。这些较为成熟的管理制度、现有的研发基础、高效的研发运作模式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重要内在保障。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与之相关的化学分析检测及样品前处理行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方面也不断提高，在这种新形势下，公司目前研发力量在研发条件、人员和技术信息储备等方面已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行业的快速变革给公司研究能力和研发效率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规模世界领先的目标，公司必须获得足够强的竞争优势，拥有比以前更加完善的技术条件和研发团队做支撑，因此公司必须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人员和设备上的扩充，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高端人才，使之能不断适应市场新的需求，维持并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具体来看，首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扩充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围绕典型的化学分析过程中几个核心步骤展开的，从样品前处理到化学分析测试都有其对应的产品，各个阶段的部分产品可以前后组合在一起，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以此为基础，完善产品体系，扩充现有产品形式并补充不足的产品种类，设计出更多的产品组合，将样品前处理、实验室常规设备、化学分析测试等各个业务线条有机衔接起来，增强公司未来提供一站式实验室采购的能力，满足不同分析检测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其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提高自产产品的技术水平，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补充招募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现有研发条件，通过各种手段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和引进国外先进设计理念，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产品。最后，项目的建成能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集约化、易装配、易调试，减少产品运行故障，进一步提高产品运行性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使公司产品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升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产品性能更加先进和稳定，能有效改善公司目前部分产品线之间相对较为独立的局面，此外，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能全面提升公司在硬件、软件开发方面的效率，满足公司在基础技术研究、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及国际技术合作等方面的要求。

（四）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较为优秀的销售队伍，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销售服务联络处，保障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并在美国波士顿和香港设立产品销售和服务中心，以开拓海外市场。另外，公司建立了快速、及时、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反馈机制，能第一时间对用户的售后服务需求进行响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在国内实验室产品用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及实验室洁净工程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目前形成的销售服务团队及营销网络、售后服务体系、现有的品牌建设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奠定了基础。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助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

2、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促进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形成能力更强、覆盖面更广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项目顺利实施后，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将在各营销服务中心和网点得到充分应用，办公条件显著提高，各级市场、销售和服务团队将发挥出更大潜能，大幅增强客户挖掘能力、产品销售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使整个营销服务体系运作更加高效和流畅。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的过程中，公司将会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行为规范和流程，使销售及服务人员的行为更加专业化、标准化，使公司产品和形象更加统一，有助于提升和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此外，随着密集的广告营销和会议营销策略的实施，品牌扩展建设将逐步显现其市场效应，提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从而帮助公司获得巨大的销售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扩建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引进及人员招募等，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对生产车间、产品检测中心、设计与办公室、仓库等房屋按用途进行装修建设，引进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项目没有新增用地，在原有面积3,200平米的厂房中进行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GPC）、无机样品全自动消解仪、浓缩类产品。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600.50万元，其中建设类投资7,115.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8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设投资	7,115.42	74.12%	1,134.39	5,981.03
1.1	土地购置费	-	-	-	-
1.2	设备购置费	5,850.49	60.94%	-	5,850.49
1.3	设备安装费	130.54	1.36%	-	130.54
1.4	建筑工程费	1,075.00	11.20%	1,075.00	-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	0.06%	5.38	-
1.6	预备费用	54.02	0.56%	54.02	-
2	铺底流动资金	2,485.08	25.88%	-	2,485.08
合计		9,600.50	100.00%	1,134.39	8,466.11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周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第二年度						第二年度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2	室内装修工程			√	√	√							
3	电梯安装工程					√	√	√					
4	室外水电安装工程					√	√	√					
5	建设工程验收							√	√	√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8	试生产												√

（二）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对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进行扩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引进及人员招募等，其中建筑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工艺测试、仓库、设计和办公室装修等工程建设项目，引进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项目没有新增用地，利用公司现有面积2,390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线扩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33.63 万元，其中建设类投资 4,316.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17.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设投资	4,316.35	80.93%	828.90	3,487.45
1.1	土地购置费	-	0%	-	-
1.2	设备购置费	3,390.18	63.56%	-	3,390.18
1.3	设备安装费	97.27	1.82%	-	97.27
1.4	建筑工程费	785.50	14.73%	785.50	-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3	0.07%	3.93	-
1.6	预备费用	39.47	0.74%	39.47	-
2	铺底流动资金	1,017.28	19.07%	-	1,017.28
合计		5,333.63	100.00%	828.90	4,504.73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										
2	室内装修工程			√	√	√							
3	电梯安装工程					√	√	√					
4	室外水电安装工程					√	√	√					
5	建设工程验收							√	√	√			
6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8	试生产										√	√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现有面积 2,488 平方米房屋，并根据设备情况和房间用途对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计划将现有研发人员扩充到 120 名，包括博士 10 名，硕士 27 名，计划建立 8 个部室，包括应用实验室、研发部室、信息室、产品部、硬件部、软件部、工艺部、机械加工与测量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购置研发用的机械加工与测量设备、工具软件、电子制作设备、分析仪器等。项目初期计划开发高效溶剂萃取、新型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工位平行浓缩仪、预加压消解仪、大功率水循环等产品，后期将逐步开发元素分析仪、移动式样品前处理和分析仪器、高端化学分析检测仪器等产品。

2、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5,981.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5,031.7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95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房屋装修改造费用	846.30	14.15%
2	研发设备购置费	3,530.50	59.02%
3	设备安装费及其他预备费用	78.40	1.31%
4	研发用软件（工具软件和信息数据库）	488.50	8.17%
5	办公设备	88.00	1.47%
固定资产合计		5,031.70	84.12%
流动资金		950.00	15.88%
合计		5,981.70	100.00%

项目没有新增用地，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利用原有面积 2,488 平方米房屋进行建设。房屋改造装修工程包括研发各部室用房、仓库等的改造翻新装修，附属设施及绿化、供电、照明、排水等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研发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硬件、建设应用实验室、设立精密机械加工与测量中心以及购买其他办公设备。具体来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设立硬件部，购置相应设备，以增强电子产品的设计、工艺测试、故障检测与排除和研发制作能力，从设计和工艺等方面提高产品可靠性，此项总投入 733.50 万元；拟投入建设应用实验室，购置市场先进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以依靠优良的实验室环境条件，通过试验检验手段验证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和长期可靠性，为研发人员反馈试验结果及相关问题，此项总

计投入 1,642.00 万元；拟设立精密机械加工与测量中心，主要用以购置先进设备，以加强研发中心自主设计与加工能力，提高研发制造环节的效率，提高工艺设计流程，此项总计投入 976.00 万元；拟设立产品部，购置用于产品整体设计、测试、演示、存储等环节的研发设备和主要办公设备，此项总计投入 179.00 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三年完成，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进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立项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准备			√										
建筑工程施工				√	√								
设备订货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四）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两项建设内容：

一是将现有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进行提升和强化：（1）将现有 8 个主要大区销售服务办事处升级建设成区域营销服务中心；（2）升级建设 21 个营销服务网点；（3）建设营销服务管理总部。“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将补充和完善各级销售组织结构和功能，全面改善各级销售网络的办公条件配置，增加先进办公设备，补充销售和服务人员，增强各营销服务大区的产品展示与应用支持功能等，使各地方销售服务区域能共享公司总部的销售和技术资源。同时，将公司目前的市场推广职能部门扩充成为营销服务管理总部，突出其在网络中的中枢角色，并形成公司营销服务规范和标准。

二是在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利用会议营销和广告营销手段进行公司品牌扩展建设，扩大公司品牌在用户和行业内认知的广度和深度，积累品牌价值。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入 5,99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80.00 万元。具体内容列于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8 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	3,585.00	59.77%
2	21 个重点城市销售服务网点升级	1,680.00	28.01%
3	营销服务管理总部	408.00	6.80%
4	品牌扩展建设	325.00	5.42%
合计		5,998.00	100.00%

其中，8 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和 21 个重点城市销售服务网点升级的资金分配情况如下所述：

项目	城市/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境内大区营销服务中心	一级中心	北京、上海、广州	1,710.00
	二级中心	沈阳、石家庄、郑州	1,245.00
	三级中心	西安、重庆	630.00
	小计		3,585.00
营销服务网点	天津、太原、呼和浩特、长沙、武汉、兰州、哈尔滨、长春、南京、厦门、南昌、合肥、杭州、济南、淄博、成都、昆明、贵阳、南宁、深圳、海口	1,680.00	
合计		5,265.00	

项目计划对每个营销服务网点投资 80 万元，用于改善网点服务人员开展销售的基础和条件，包括房屋场地租赁、房屋装修、产品样机展示系统、产品演示系统、办公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工资及运营资金等项投入。

3、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本项目的 8 家营销服务中心建设，21 家销售网点升级、营销服务管理总部计划在两年内完成，其中第一年重点进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营销服务管理总部建设，第二年重点进行营销服务网点升级。

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项目进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阶段									
立项	√								
总部装修		√							
8个中心新址房屋租赁		√							
各中心房屋装修			√	√					
各中心和总部设备订购				√	√	√			
21个网点新址房屋租赁					√	√	√		
各网点房屋装修						√	√	√	
各网点设备订购							√	√	√
项目验收									√

四、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情况

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均为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71 号”的地块上，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3.40m²，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24 日，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中用于营销服务管理总部和北京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同为上述地块，对于其他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则以租赁的方式在当地城市获得房屋场地。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投产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本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样品前处理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和品牌扩展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与技术升级，同时还会大幅度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期影响，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会增加，利润水平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会随之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以下方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有利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研发高技术产品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并逐步掌握了实验分析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部分核心应用技术。随着社会技术的

进步、行业相关标准的提高和公司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基础条件、高端技术人才配备及部分技术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形成了限制。此外，公司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需要大量化学分析、暖通工程施工、流体设计、计算机集成等方面的人才，相关人才的缺乏也限制了公司该方面的业务发展。

公司将以此次募集资金为契机，在现有的研发条件、科研成果、设备体系、产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产品种类为基础，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化学分析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产品链，使各个业务模块能有机衔接，完善在溶剂萃取、固相萃取联用系统、定量浓缩、移动式检测、样品前处理工作站等方面的技术，形成更加快速、高效、智能的化学分析过程，保持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同时，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上，公司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开发高效的实验室废气废水排放等洁净处理方案，满足日益增长的实验室建设需求。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增强自身研发水平，同时缩小与世界先进仪器厂商的技术差距，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2、有利于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在销售及售后服务人才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才队伍，目前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104 人，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每年都会选派业绩优秀的销售人员赴海外参加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加大对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全方位产品与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现有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的整体综合素质，同时能招募优秀的销售专业人才，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奠定基础。

在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92 名（包括境外子公司），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拟引进更多资深研发人员。此外，项目建设还将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培训，使不同学历和专长的研发人员得到系统性、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国内优秀研发人员到美国研发中心学习和短期工作培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理念，同时，组织优秀的美国研

发中心员工到国内来了解市场和用户，通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跨国流动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

3、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业务线条，推动产品升级，开发更多具有不同性能和参数的产品，增强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和实验室建设领域内的竞争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在国内外增加一大批重要客户，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这些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信息将会成为公司进一步创新的源泉，从人才、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全面提高的公司的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

公司所披露信息形式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办公室电话为 010-8049270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主要代理协议

序号	代理商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合同有效期	产品保修	其他条款
1	发行人	Milestone	2006年5月27日	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	发行人有权根据当前公布的净出口价格表为自己的库存购买公司产品；Milestone有权自主决定随时变更定价；Milestone同意在公布新修订的价格表之后三十日内对发行人保持先前的价格表稳定不变。	协议基本有效期为2年，一方在协议基本期限到期前3个月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该协议持续有效	Milestone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装运日期起13个月或从安装日期起12个月，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Milestone委任发行人作为Milestone在中国的独家销售代理；作为在指定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代理未经Milestone的明确书面批准不得出售或推广任何相竞争的产品；销售代理不得供货或制造与Milestone直接竞争的任何产品。
2	发行人	CETAC	2012年4月17日	雾化器产品、测汞仪、激光消解仪、自动进样器等	由CETAC提供产品价格清单（FCA价）；CETAC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随时更改价格；CETAC有零售建议价格，但发行人有权根据所在地区的市场情况决定实际的销售价格。	若双方每年未在协议到期日的60天前告知终止协议或未违反协议中的关于终止的规定，则自动续期一年	CETAC对任何由其生产或供应的零配件提供为期12个月的保修，保修期自装运日起算。自动化产品保修期为自装运日起24个月。	发行人是CETAC在中国和香港地区的独家代理商；CETAC保留直接销售给该指定区域内的OEM厂商的权利；除非经过CETAC的同意，发行人不得招揽交付地点在指定区域之外的订单；发行人是独立的订约人，而非CETAC的代理或是任何目的下的法定代表。
3	LabTech S.R.L.	发行人	2005年10月20日	发行人自产的电热板、真空泵等实验室设备	发行人提供产品价格清单；发行人承诺向LabTech S.R.L.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一方未在协议期限届满前180天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的，该协议自动续展	发行人保证所有产品在一年内在工艺和材料方面不存在任何缺陷。发行人自主决定在向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发货之后12个月内修理或更换任何机械或电子零件。	发行人委任LabTech S.R.L.作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欧洲、中东和非洲的独家经销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销售与发行人供货的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材料或设备；该协议创设的关系非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LabTech S.R.L.在任何情况下均是独立的缔约商

（二）采购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莱伯泰科科技	Milestone	微波消解仪系统	453,739.07 欧元	2015年7月10日	90天内付款，有效期一年

（三）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贵阳沪试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工程	超净仪器间和超净实验室建设以及普通实验室通风及装修所需的设备	13,800,000 元	2014年2月26日	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二年
2	成都仪众宜科技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科技	高效微波消解系统	2,200,000 元	2015年4月21日	收到货款后60日交货，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12个月或发货15个月先到日者
3	Hong Kong Yumn Industrial Co.Limited	莱伯泰科香港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和全自动 GPC 净化浓缩系统	875,898 美元	2015年5月28日	收到100%信用证后60天内装运，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12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发行人	激光剥蚀系统	2,100,000 元	2015年9月	合同签订后3个月交付，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后24个月
5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安哥拉 IGEO 基础设施项目实验室配套工程设备	6,550,000.00 元	2015年9月22日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	浙江省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莱伯泰科工程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2,875,007.93 元	2015年11月3日	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二年

（四）收购合同

2015年10月1日，CDS Analytical,LLC 和莱伯泰科美国与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 CDS Analytical,LLC（以下简称“内布拉斯加州 CDS”）及其控股股东 RVD Investments,Inc.以及 RVD Investments,Inc.的实际控制人 Robert V. Dwyer, Jr.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由 CDS Analytical,LLC 以现金方式购买内布拉斯加州 CDS 所从事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和色谱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绝大部分资产和某些特定的负债，总体对价预计为 550 万美元，最终支付价格根据审计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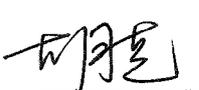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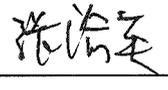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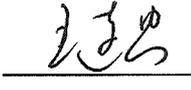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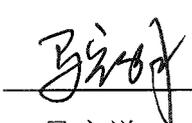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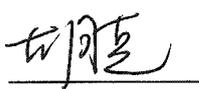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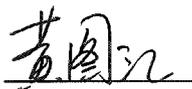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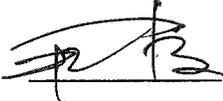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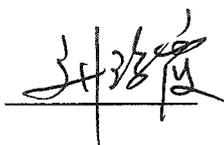
			
胡克	郭华唯	王栋	于浩

		
张北冰	张渝英	王连忠

全体监事：

		
张晓辉	马宏祥	王晓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克	黄图江	邓宛梅	丁良诚
			
于浩	刘海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超
李超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徐国振
张鹏 徐国振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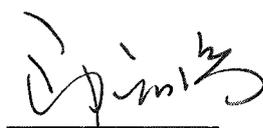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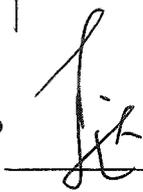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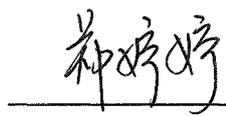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郎元鹏


李达


郑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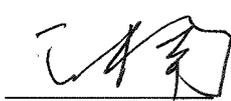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迎 白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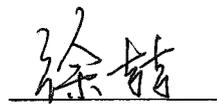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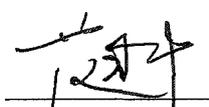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喆



范建中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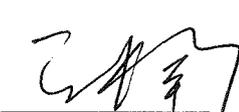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迎 白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

电 话：010-80492709

联 系 人：于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0755-82943666

联 系 人：张鹏、徐国振